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李琪明 博士



社會性同理：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探究

研究生：張媛婷 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謝誌

開始撰寫論文至今，已經完完整整地過了一年。自論文的發想，多次且長期與指導教授的討論、與夥伴們定期的團體 meeting、口試委員的指教與鼓勵，在漫長的摸索、閱讀、撰寫、修改，終於完成了這篇論文。誠如指導教授李琪明老師告訴自己的：研究的路途是孤獨的，必須要勇敢忍受，才能走完每次艱辛的研究路。的確，只有在真正自己走過，才知道箇中滋味。

論文的完成並非自己一個人的努力，過程中有諸多師長及同儕的協助，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李琪明老師，她的細心、耐心與專業總是在我混沌時伸出了溫暖的手拉我一把，更是盞明燈，寫作期間老師點出了我諸多盲點，乃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感謝口試委員方志華教授與林佳範教授則是在兩次的口試中給我非常重要的建議，藉此可提升論文的品質也更加完備；感謝本次幫忙推薦共 106 位受訪者名單的五位夥伴：董泓志、徐雍、宗坤、黃佳平、高貝娃；感謝本次研究中的 19 位受訪者，特地分享你們豐富且珍貴的社會運動經驗；感謝協助資料檢證的兩位博士班學長姊：細心又專業的昕璋學長以及可愛又可靠的學務女神兔姊頭立旻；感謝協助修改英文摘要且將赴荷蘭深造的 Kevin；感謝每次團體 meeting 幫忙紀錄與給建議的夥伴們：文琦學姊、怡佑、佳玲及 super；感謝兩次口試特地來幫忙的夥伴們：東霆、君聘、佳勳、清姊、芊熙(當然包含前述所提的夥伴們就不重複贅述)。

這篇論文可算是紀錄了進入大學以來關注社會議題的種種，並結合了自身所學加以呈現，因此我要特別感謝在大學及研究所生活中無論校內外參與成長的夥伴與團體們：首先是啟蒙我關照社會議題的廢死聯盟，接續能繼續參與司改會、台權會、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等志工，提供我議題深入紮根的機會；大學時期所創辦的公沙龍則是自發學習社會議題的重要場域，非常感謝當時一起「白手起家」以及後續接續傳承的夥伴與學弟妹們；感謝大安國小退休主任王秀津老師，讓我帶領著未來領袖營的孩子們以行動來實踐價值；感謝林佳範老師與蓓臻當時所負責的教育部人權教育輔導群，帶領我認識人權教育及協助舉辦公領人權影展的機會；感謝顏妙桂老師以及團隊的夥伴們，讓我有機會參與緬麗伊甸園國際志工服務隊，了解關照不同群體並付諸行動、分享資源的重要性。

接下來於公領碩士班更是豐富了我的研究生活，首先是佳範老師、琪明老師及素秋老師提供我擔任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的機會，讓我能在研究與教學的

諸多面向收穫滿滿；感謝自大學至研究所以來所有教過我的老師；感謝在 UCLA 的教師們、助教們與同學們，開拓我對批判教育的視野；感謝在 2013 年參與 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所認識的重量級學者們和來聽我發表及給予珍貴建議的與會者們；感謝思樂樂劇團的夥伴們，讓我了解到改變社會的不同模式；感謝高教工會讓我有參與工運的機會；感謝師大自小咪以來的歷屆學生自治會夥伴們，能一同並肩作戰為理想而努力；感謝研究所的所有學長姊、同學與學弟妹們，在研究室的日子接受你們的扶持與餵食；感謝英語系黃涵榆老師，一位熱血又有智慧的老師，時常鼓勵著我且一同作戰；感謝遠在英國的鍾明倫學長，時常推薦我看優良的讀物及引發思考；感謝郭德田律師，一位亦師亦友亦夥伴的熱血律師，長期替爭取權益的我們指點迷津、提供專業協助；感謝「海底生物」學長以過來人的身分告訴我論文寫作的訣竅，也給我信心，忍受小女紙的玻璃心；感謝書書上人，為迷途小女紙開示、指點迷津；感謝我的家人，忍受一位不常回家的女兒，卻又耐心扶持著我。要感謝的人真的太多了，未特別點名者我依然感謝在心裡，在此就一併把感謝託付給觀音大士，請他將我的感謝與祝福送給諸位。

論文初稿完成日為五月十九日，二十六年前的此日，為臺灣社會運動者詹益樺於總統府前殉道之日，本文謹以其名言做本文之結語，並鼓勵讀者本於價值信念、本於人道關懷付諸行動：「跌倒成為弱者的人，我站立那個地方扶啟他。」

張媛婷 謹誌

2015 年 7 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社會性同理促發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可能性，具體研究目的有三：一、檢視社會性同理模型運用於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經驗之妥適性；二、探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中社會性同理運用之具體經驗；三、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培養基於道德信念之社會性同理能力及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首先探討社會性同理相關文獻，了解同理之歷程、發展性，及其與道德信念的互動關係，經參考諸多文獻進行社會性同理模型的概念增補及修訂，以作為探究社會運動經驗之理論基礎。接續檢閱社會運動相關文獻，以了解社會運動之概念、定義及其研究取向，再回歸臺灣的研究脈絡及社會運動之歷史發展，以描繪臺灣之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圖像。為了解社會性同理於社會運動歷程之具體經驗，本研究以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加以探究。

根據本研究發現作成八點結論：一、本研究修改後之社會性同理模型可解釋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二、藉由與社會議題特定當事人接觸能產生微觀同理；三、對於事件具備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乃社會性同理之必要歷程；四、巨觀同理有助於瞭解群體處境進而提升參與社會運動之動機；五、參與社會運動可促發社會性同理；六、影響社會運動參與有其輔助與阻礙因素；七、社會性同理不僅促進社會運動之參與亦有其他效應；八、社會性同理之道德信念可透過參與社會運動而彰顯。

基於本研究之結論提出以下建議：一、培養基於道德信念之社會性同理能力以促進社會運動參與；二、完備與深化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中社會性同理歷程之探究；三、增進社會性同理研究方法之多元性。

關鍵字：大學學生、社會性同理、社會運動、利社會動機

Social Empathy: An Inquiry of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Experiences in Social Movements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make an inquiry into the possibility that social empathy may serve as a prosocial motive, which will encourage university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ocial movements. The research purposes are: 1. to inspect the suitability of applying the social empathy model into university students' experiences in social movements; 2. to explore the actual experiences of social empath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social movements; 3. to provide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on how to foster the social empathy competence for moral educators and the academia.

The literature review in this study firstly probes into the issue of social empathy, including its process,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ocial empathy and moral commitments, with the intention to renew and revise the existing social empathy model in this study. Secondly,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theories of social movements so as to understand their concepts, definitions, research orientation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the role of the Taiwanes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social movements. To realize the concrete experiences of social empathy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movements, the method adopted in this study is focused-group interview, supplemented by one-on-one interview to realize the concrete experiences of social empathy in social movements.

The conclusions drawn in this study are: 1. the revised social empathy model in the research may approximately explain university students' experiences in social movements; 2. to contact with the specific people engaging in social movements can stimulate the university students' micro-empathy; 3. contextual understanding of systematic barrier is necessar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empathy; 4. macro-empathy is helpful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pecific groups' situation, and then to increase the motives of the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5.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can facilitate social empathy; 6. there are encouragements for or preventions from when university students facing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7. social empathy can not only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but also other effects triggered from it; 8. the moral commitment of social empathy can

be manifested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movements.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the study proposes suggestions as follows: the first suggestion is to cultivate university students' abilities in social empathy to be concerned about the oppressed groups; the second suggestion is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improve the society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social movements to remove the systematic barrier in the society; last but not least, to focus on the future researches that explore some issues not inquired in this study, as well as on methods that are adoptable for extensions in the concepts of social empathy in the experi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Keywords: 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empathy, Social movements, Prosocial motive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1
第三節 名詞釋義	12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社會性同理之探究	15
第二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相關理論之探究	4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1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6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6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75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81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86
第六節 研究倫理	91
第四章 研究結果及討論	92
第一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概述	92
第二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歷程經驗探究	106
第三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與道德信念相關討論	13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7
第一節 結論	147
第二節 建議	155
參考文獻	161
中文部分	161
外文部分	163
附錄	165
附錄一 同理測驗指標問卷內容	165
附錄二 社會性同理指標問卷內容	167

附錄三 焦點團體預試訪談大綱 (研究者版)	169
附錄四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研究者版)	170
附錄五 一對一訪談大綱 (研究者版)	171
附錄六 焦點團體訪談基本資料表	172
附錄七 預試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函	173
附錄八 一對一訪談邀請函	174
附錄九 一對一受訪同意書	176
附錄十 編碼輔助分析表	177

圖目次

圖 2-1 Davis 同理的組織化模型	21
圖 2-2 引發侵略的過程與反應的可能路徑	22
圖 2-3 引發社會行為的過程與反應的可能路徑	23
圖 2-4 社會性同理如何邁向社會正義	25
圖 2-5 修改後的社會性同理模型	27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4
圖 3-2 本研究補充社會性同理之組織化模型	68
圖 3-3 研究流程圖	84
圖 3-4 研究甘特圖	85
圖 4-1 本研究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起始時間分布	92
圖 4-2 社會性同理促發社會運動之概念圖(局部)	124
圖 4-3 參與社會運動引發社會性同理概念圖(局部)	127
圖 4-4 社會性同理與參與社會運動之互動關係概念圖(局部)	136
圖 4-5 道德信念促進社會運動之概念圖(局部)	138
圖 4-6 參與社會運動促進道德信念形塑之概念圖(局部)	138
圖 4-7 道德的同理慎慮歷程概念圖(局部)	143
圖 4-8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模型	144

表目次

表 2-1 Hoffman 綜合情感與認知的同理模型	34
表 2-2 政治性同理:評價、受害者種類、情感反應、迴響與表現	52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訊	73
表 3-2 訪談描述文示例	88
表 4 本研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內涵	1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一、2014 年社會運動烽火連天

*2013 年是臺灣公民覺醒年，讓我們大家一起攜手推動改革，
讓 2014 年成為臺灣公民實踐年，建設臺灣成為一個更美好的國度。*

馮光遠 (2014)

西元 2014 年 3 月 18 日有一群臺灣的大學學生翻過圍牆，進入立法院「全面佔領主席台」，為的是抗議少數立法委員不顧程序正義以三十秒的快速通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簡稱「服貿」）。偶然下的成功佔領議場使得該議題迅速得到國內外媒體之關注，並引起熱烈討論。此外，許多青年陸陸續續到現場支援議場內的學生，場外除了聚集大學學生，還有許多 NGO 及社會人士到場靜坐。與會者不僅為了抗議政府的「黑箱作業」，公民更自主舉辦增能及公民審議會等活動，這個過程使得服貿本身的論述不僅侷限於程序正義，還有此版本的實質內容檢討，甚至是對於全球自由貿易的思考，皆在一連串的公民自主活動得以開展，而議場內亦漸漸形成四大訴求，包括：退回服貿協議、制訂兩岸監督條例、先立法再審查、及召開公民憲政會議（陳建名、盧巧梅、邱采薇、陳乃綾，無日期）。3 月 24 日部分人士發動另一波佔領行動，將戰場轉至行政院，政府為因應這樣的突襲行動派出了大量警力及水砲車以驅離聚集的民眾，然而在處理該事件的過程中卻出現了警民衝突，警察主動攻擊和平靜坐的民眾以及其後對於民眾的清算，也帶出了該次運動的另一層思考——政府執法過當所帶來的國家暴力。3 月 30 日受議場內的領導者的號召，全臺串連，出現了五十萬人聚集凱達格蘭大道空前之盛

況（王振輝，2015），4月10日學生退出議場，並號召遍地開花，讓本議題及凝聚起來的公民意識繼續延燒，媒體所稱的「太陽花學運」暫告一段落。

由於該次活動帶來了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的關注，其中大學學生又佔多數，且參與的過程使原本對政治冷漠的大眾開始認知自己在公共議題上是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並相信自己的關注及行動可能影響政府。王振輝(2015)從 Karl Mannheim、Jean-Francois Sirinelli 及 Russell Jacoby 點出知識份子的時代擔當與社會責任，其進一步將三一八運動與以往的學生運動加以比較並凸顯其特點：(一) 首次運動史上成功佔領政府機關並表達公民強力的抗議；(二) 以往具有較強的政黨色彩，本次學運與各政黨保持距離，且有 43 名教授到街頭舉辦民主教室；(三) 迅速號召五十萬民眾上街，凸顯主題訴求或民眾共鳴；(四) 迅速動員、自主組織分工、及抗議訴求具體明確等顛覆大眾對新世代的刻板印象；(五) 學運參與者並非一時興起，許多學生已長期投入其他社會議題關注；(六) 本次運動凸顯臺灣新一代知識份子，為了公平正義，不畏國家機器之追訴，加以喚起公民意識。回顧 2013 年洪仲丘事件的引爆讓公共議題不再只是 NGO 工作者的專利，而是讓普遍公民開始對國家機器壓迫本質有所認識，對於樂觀者來說乃是公民意識的覺醒，2014 年上半年高頻率的社會運動，似乎呼應了馮光遠所謂「2013 年是臺灣公民覺醒年，讓我們大家一起攜手推動改革，讓 2014 年成為臺灣公民實踐年，建設臺灣成為一個更美好的國度。」(馮光遠，2014，頁 60)。在政府體制內的運作不彰的情形下，社會運動乃重要的體制外手段，蕭新煌(2010，頁 6)指出社會運動乃一「點亮自己，照亮別人」的社會歷程，別人即全民之利益包括：勞工、學生、族群等，以要求政府及公權力來作對的事。在社會運動中可以看見青年參與行動所集結的民間力量，許多學生藉著實際的行動以企圖阻擋不合理的政策以捍衛民主精神。

二、自我社會運動經驗的耙梳

2014 年高頻率的社會運動，帶動了許多公民的覺醒及行動，這也使研究者在參與今年幾次行動的過程中，不斷的在反思自己五年多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2008 年因陳雲林來臺而引發集遊法爭議，政府當局以維安之名淨空高速公路車道、禁止民眾在公共場合舉國旗、沒收民眾持有的旗幟及標語、強行進入唱片行並要求拉下鐵門等事件（王榮霖，2012），引發了群眾的不滿，而在輔仁大學助理教授何東洪及中正大學助理教授管中祥等人號召下，許多大學生至自由廣場靜坐，仿效 1989 年野百合學運之精神，除了譴責國家暴力，要求相關人員道歉及下台外，更要求立法院正視限制人民權利的集會遊行法。該事件發生時研究者僅大學一年級，在此之前鮮少接觸社會議題，生活的重心僅有課業，對於野草莓運動的看法只有反射性地認為：「又是一群在亂的人，這些人應該要尋求體制內的方法，學生被抓走活該，誰叫他們不遵守法律在先。」檢討當時的自己尚未跳出「惡法亦法」的窠臼且無法肯認公民不服從的精神，如此的反應和現今許多人對於 318 行動的評價相似。

2009 年研究者就讀大學二年級，在偶然下看見「廢除死刑種子教師工作坊」海報引發了對該議題之興趣。廢除死刑相關的論述對當時的自己來說非常新穎，甚至是衝突。記得當時心裡浮出的疑惑是：「廢除死刑後誰來為受害者家屬負責？如果沒有死刑那壞人不就滿街跑了？」便帶著所謂「踢館」的心態報名了共四個整天的培訓課程，準備一探究竟。四天完整的課程從電影、課程、小組討論、教案設計及分享等讓我看見死刑更多的面向：司法改革議題、死刑本質的不可回復性、國家機器的暴力、獄政制度的檢討、修復式正義、受害者家屬及加害者家屬心理……等。這是一個鬆動既有立場的過程，雖然四天後並未變成支持廢除死刑的理念，但我開始質疑既有的立場，且檢討自己對於相關議題的認識是否太過表層，甚至因過於依賴媒體資訊而對於特定議題擅自論斷。看見這樣的自己可說是這次工作坊最大的收穫，過程中看見許多人和原來的自己很像，更試圖去和這些

人溝通，挑戰他們既有的立場，期待能讓更多人看見廢死議題不一樣的面向。當然，這是一個磨練的歷程，一路來跌跌撞撞，同時也在增強自己論述的能力，每當受挫，就促使自己蒐集更多的資訊、思辨、堅定自己的立場。

關心死刑存廢議題開啟了研究者對公共議題的關注並參與社會運動，例如：核四議題、國光石化、同志平權...等。大學三年級時研究者和同學創立了「公沙龍」以讀書會的形式結合所學將社會議題帶入校園，不停的增能、同理及行動成了伙伴們對於社會議題關注的動力。直至今日，研究者對於公共議題的關懷仍持續著，每年也固定參與聲援活動、遊行等活動，現在更成為行動的策劃者之一，因為相信唯有公民持續關注，才能阻止政對處境不利者進行壓迫。回顧五年前的自己對公共議題的態度有了極大的改變，從冷漠地做反射性判斷，在偶然接觸廢死議題下質疑原有的思考模式，試圖去同理事件下所有角色（特別是受壓迫者）的處境及其心態，特別是當前的制度與文化對於死刑犯及其家屬的壓迫及污名：死刑案中的冤案受害者面對國家機器的無力感，及其受到平反後如何背著污名回到社會；而對於罪證確鑿的死刑犯，媒體如何激起群眾的情緒，對於本人及家屬的指責，甚至形塑中世紀獵巫之氛圍，過程中研究者從對議題關注，與自身的道德信念加以辯證，最後願意持續行動。研究者個人的特殊經驗並無法推論到其他參與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們，但這也使研究者對於其他持續參與社會運動伙伴們的生命經驗產生好奇，是什麼樣的契機讓大學學生開啟了社會運動之路的大門？什麼因素使得大學學生持續關心公共議題及為其行動？或什麼是阻礙社會運動的可能因素？

貳、研究動機

一、社會性同理的道德性

對於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是本研究原始動機，然若僅了解大學學生特定生命經驗，在本研究中來說似乎還不夠。研究者欲進一步瞭解究竟參與社會

運動的教育意涵為何？換句話說，參與社會運動所帶來的增能賦權的效果為何？

為了回答上述的問題並尋求理論基礎，又 Loeb 認為「具備同理(empathy)的人們較可能具公民情懷(civic-minded)及變成負責任的公民」(as cited in Segal, 2006, p. 335)。研究者試圖從「同理」的概念切入，瞭解參與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是否能同理所聲援的對象，認知上可以了解他們的處境、想像受壓迫者可能有的想法，而情感上能感受他人的心境並產生「回應的情感」，例如：關懷、憐憫、憤怒、不正義感、愧疚感等，進而願意行動。綜覽有關同理的文獻，可發現同理一概念之分析可大致分為幾個層面：哲學分析、認知神經科學、心理分析及同理的道德性。哲學分析可溯及至 D. Hume，但他所談的同理在現代意義比較偏向憐憫與同情；認知神經科學利用腦神經科學相關儀器來觀察同理，Decety 和 Michalska(2012)觀察腦部活動來理解兒童如何發展同理之情感，包括如何感知他人的情緒、及如何作控制因他人所引發的情緒等；心理學則可分為進化心理學及發展心理學，進化心理學的觀察靈長類和哺乳類動物的同理行為，來理解人類的無意識同理反應(de Waal, 2012)，發展心理學利用實驗室所設計的特定情境或設計相關自我評鑑問卷來探索個人內在同理的歷程(Eisenberg & Fabes, 1990, 1991; Lietz, Gerdes, Sun, Geiger, Wagaman & Segal, 2011)；也有綜合許多學門的論述 Davis(1996)所建構的組織化模型可知一個人的同理歷程包含個人及環境所存有的既定狀態、事件發生時如何「感知」受害者之情形（認知）、感知後出現了什麼樣的「情感」及非情感反應，最後則因同理而促成了人與人之間的行為互動，在此過程中並未特別提及同理中的「道德性」。

雖上述文獻為提及同理之道德性，但仍有文獻凸顯此一主題，包括 Hoffman(2000)以心裡分析層次上的同理情感——同理憂傷作為促成道德行為的動力，也強調同理若能結合道德原則（如：正義及關懷）的同理道德(empathic morality)可避免同理本身可能的限制：同理的過度喚起及同理偏見。他在 2011 年的文獻中更重申其本身的同理理論，進而強調同理與正義原則結合的可能性及其與法律的關聯，更凸顯同理的道德性(Hoffman, 2011)；Oxley(2011)聚焦於同理

的認知層面，並討論在同理認知的過程中如何與其本身所秉持的道德規範、價值及原則結合而行程同理的道德慎慮；最後則是 Segal(2011)提出的社會同理(social empathy)以社會正義為價值基礎發展模型，其中包含個人同理、脈絡理解及社會責任，具有社會同理能力的人可藉由感知或經驗他人的處境去理解結構的不公不義。此模型也被發展為問卷及量表，可作為本研究訪談大綱之重要來源(Segal, Wagaman, & Gerdes, 2012)。

然而學界也有質疑同理促成道德的必要性，Prinz(2011)認為同理無論對於道德判斷、發展道德意識、引發道德動機、或發展以同理為基礎的道德都是非必要的，甚至有時候同理的限制將會妨礙道德動機的促發，反而其他的道德情感才更為重要，然研究者將同理相關理論加以比較發現 Prinz(2011)之文章有三點侷限：首先，其對於同理的定義過度簡化與侷限，同理隨著觀察者之認知與他已察覺能力而能發展出不同層次，但該作者只聚焦較低層次之同理概念；其二，其忽略同理運作之複雜歷程，就 Hoffman(2000)提出同理所引發的限制的確可能不利道德行為之產生，然其認為結合道德原則之同理可避免此問題，並非如 Prinz 所認為簡單之同理模式無法產生利社會行為；其三，該作者認為同理不僅無法達到道德結果，甚而可能對道德有害，然而此說法僅凸顯同理所產生效果之部分可能，並非為同理歷程所展現之全貌。反思該文之啟示，本文將加以探究社會性同理歷程及其結果之道德性，並試圖討論輔助或阻礙社會運動參與之可能因素。

二、社會性同理的道德性之初探研究

本研究可謂奠基於研究者 2013 年參與道德教育協會年會(Association for Moral Education Annual Conference)所發表的論文，題目為「持續志工服務與同理道德——以緬麗伊甸園國際志工服務隊為例」(Keep volunteering and empathic morality: A Case Study of The NTNU International Volunteers in Myanmar)。該文從志工經驗探索志工服務得以持續的道德元素，其中又可分為理論及實務兩方面，

前者主要是探究 Hoffman(2000)所談的「同理道德」與利社會動機(prosocial motives)的理論意涵及兩者之連結，後者則藉理論來理解志工服務經驗如何成為一個觸發事件以促成道德轉化(moral transformation)而為持續志工服務動機的形成，並得到以下暫時性的結論：(一)先前的志工服務經驗會影響接下來的志工服務；(二)從緬麗伊甸園的服務經驗中可以發現志工服務動機同時有利己與利他動機；(三)志工服務可幫助志工理解服務對象的處境，並形成同理道德；四、在緬麗伊甸園志工服務隊中可以找到志工需求被「滿足」的證據；五、與服務對象建立的友善關係可促成志工對服務的承諾，並成為下一次服務的動機。因此，在理論層次上，Hoffman(2000)指出類似這樣的同理道德形成將會促成道德行動的產生。由此可知志工服務的歷程中可能促成道德轉化、形成同理道德，並成為持續志工服務的動機。

然而志工服務與社會運動雖然皆為道德行動，但本質上仍有其差異，志工服務的性質多是針對所謂弱勢及處境不利者進行資源的提供及培力，相較於社會運動較少碰觸結構面的問題，志工服務的目的並非以改善結構所造成的壓迫與不公為目的。社會運動則是以改善體制面及結構面（例如：消極地拒絕及抵抗侵害人權及相關權利的政策和法規，或是積極的促成條文的改善以保障權利）為其主要訴求，因此社會運動有其另行研究之必要，也是本文之研究動機。基於此動機，本研究亦試圖思考：參與社會運動和志工服務皆為道德行動，那麼同理的道德性如何在社會運動歷程中被彰顯，亦探究以同理為基礎的道德發展歷程。此外，研究者期望將社會運動作為廣義的教育歷程與策略，進而對道德教育有所幫助。

三、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之相關文獻

基於前述之思考，研究者分別針對以社會性同理以及社會運動兩大概念進行文獻之搜尋，Segal(2007)提出社會性同理(social empathy)，中文文獻中並未尋得相關引用資料，因此本研究以同理為關鍵字，初談探同理的相關研究。其文獻的

數量龐大，從電子資料庫《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PQDT》以及《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鍵入”empathy”約有十三萬餘篇的論文。此外，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中可找到 97 篇有關同理心的研究，碩博士論文對於同理心的研究有 108 篇，許多應用於醫療、心理諮商、教育、大眾傳播、專業倫理、藝術……等。文獻中有同理心與品德教育相關之研究數篇，但對象通常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生，且其實施品德教育的場域為學校教育。然而本研究的對象為大學學生，且社會運動算是社會教育之一環，並非侷限於校園當中，因此有其研究之必要，以了解社會性同理的道德性在其他範疇如何被凸顯。此外，社會性同理的相關討論中，Segal 等人(2012)的社會性同理模型強調同理應思考事件背後之結構與歷史脈絡，並將社會性同理的結果導向社會正義，凸顯其道德性，因此社會性同理亦為本研究重要理論基礎。

其次，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s)的研究在國內外有相當豐厚之文獻，在SDOL(ScienceDirect On-line)就可搜尋到三萬餘篇的外文文獻，於《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A&I, PQDT》以及《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則可找到五十多萬篇文章。至於國內有關社會運動的文獻，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亦有 300 篇，其中探討社會運動主要仍以社會學及政治學為主，近幾年隨著媒體工具進步且多元化，社會運動的動員及相關消息的再現及詮釋，亦開拓出大眾傳播研究的新範疇。其次，國內的碩博士論文與社會運動相關之研究有 101 篇，最早的研究可溯及至 1988 年。研究的方向大概有：國外的社會運動經驗¹、大眾傳播與社會運動²、社會運動模式及策略³、社會運動團體發展⁴、針對特殊議題之個案研

¹ 例如：郭昌泰（1992）。一九七三至一九八六年智利社會運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² 例如：翁秀琪（1992）。大眾傳播媒介與社會運動：一個議題傳散模式的初探--以宜蘭反六輕設廠運動之新聞報導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³ 例如：戴旭璋（1998）。我國民族主義運動模式之研究--辛亥與五四社會運動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⁴ 例如：沈嘉信（1998）。社會運動團體的發展-以全民計程車司機聯誼會暴力行為與暴力形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究⁵等。而在專書方面，國外的專書對於社會運動的概念、模式與動員策略等具有系統之研究。自國家圖書館查詢可發現國內文獻較國外少，但主題多元，一共有五十七筆。除翻譯的論著之外，探討的主題有：不同時代的社會運動史、針對特定社會運動者之著述、特定議題的社會運動記錄、社會運動理論之論述、各國社會運動之比較分析等。若再聚焦於學生運動本身，則僅有三本專書⁶，皆以不同年代的學生運動進行討論。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時發現：研究「學生」此一角色參與社會運動的範疇仍聚焦於「學生運動」，其為群眾運動的一種，學生對於國家社會以群體利益作為出發點，具有政治意義（呂芳上，1994）。學生運動乃社會運動模式的其中一種，其特色在於不管在運動的動員、組織等皆以學生為運動之主體。但本研究欲觀察的對象並不限於此種模式，畢竟在其他模式的社會運動中也可以發現學生的身影，根據鄧丕雲（1993）指出 1986 年也就是臺灣解嚴的前一年，學生運動走出了校園與社會運動進行接軌，從杜邦運動開始，大學生對自己的定位跳脫框架，更多了「公民」身份的社會關懷，這也是本文所著重的焦點。他們以學生／公民等多重的身份參與了活動，以不同的視角來關照公共議題並為之發聲，社會運動作為一道德教育之實施場域，不應僅限縮於學生運動當中。

在分別了解「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的研究主題後，研究者試圖將「社會運動」與「社會性同理」關鍵字組合，在國內學術資料庫中未找到相關文獻，國外則找到一篇 Dunn(2004)「同理的政治學：社會運動與受害者的劇碼」⁷ (The Politics of Empathy: Social Movements and Victim Repertoire)該文主要探討社會運動中在動員時形塑受害者形象可有的範疇，並以受暴婦女為例探究大眾對受害者

⁵ 例如：林文婷（1998）。**抵抗的社區——社會運動中的女性勞工經驗：以福昌紡織電子廠員工關廠抗爭為個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⁶ 分別為：鄧丕雲（1993）。**八〇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市：前衛。丘為君（2003）。**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臺北市：龍田；藍博州（2006）。**民族純血的脈動。一九一三-一九四五：日據時期臺灣學生運動**。臺北市：海峽。

⁷ 何明修（2005，頁 153）討論社會運動中「反對者所能採用的抗議形式之總和」稱為抗議劇碼(protest repertoire)，因此本文亦把受害者形象之意義創造以「劇碼」一詞呈現。

形象的反應，進而討論社會運動中所塑造不同形象的受壓迫者將會有不同的號召效果，在本文中可用以了解大學學生因社會性同理何種受壓迫者形象而願意為之參與社會運動。

雖然鮮少論文直接討論社會性同理於社會運動所扮演的角色，但本文試圖結合兩者，若社會性同理在社會運動之歷程中發生了作用，其可能的宣稱有：社會運動前對於被聲援者處境之同理，而增強了參與社會運動之動機；或是參與社會運動時，雖尚未同理被聲援者之處境，但藉由社會運動中抗議劇碼之呈現，以及諸多訊息在社會運動當下大量傳遞給社運參與者，使加強其行動之認同，甚至願意參與接續之行動。基於此二者之宣稱下，本文有必要更細緻耙梳社會性同理以及社會運動之理論和真實的生命經驗材料加以檢視社會性同理應用於社會運動經驗之妥適性，又本研究預設參與社會運動為一教育之歷程，參與社會運動本身也是道德行為及利社會行為，因此欲從社會運動歷程中找尋可能的道德教育意涵。



第二節 研究目的

臺灣隨著政治民主化及自由化，社會運動所動員的頻率越來越高，議題不再限於政治訴求更擴及至諸多議題，2008 年以來的社會運動範疇有：環保運動、婦女運動、勞工運動、族群運動、社福運動、教改運動、青年運動（學運）、司法人權運動、媒體改革運動及國會監督運動（顧忠華，2010）。觀諸其範疇之多元性，新的社會階級衝突相較傳統馬克思主義模型更加凸顯，傳統模型中之衝突聚焦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經濟階級衝突，新興社會運動之特色在於社會運動的訴求並非限於物質利益，更是「為了挑戰政治與社會的滲透性」（苗延威譯，2002，頁 12-13），因此而延伸出婦女運動、環保運動等多元議題。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特點，便是偏向新興社會運動，乃具備批判性民主素養的公民「對於社會議題加以增權賦能，進而改變不合法理或不符正義的體制或結構」（李琪明，2015，頁 5），諸多範疇的社會運動，更隨著時代發展出更多樣的形式。

在理念層次，本文欲以社會性同理之研究為基礎且其與個人道德信念之互動關係。再進一步論述社會性同理如何影響社會運動之參與，同時討論參與社會運動的歷程又如何影響行動者本身的價值信念及對受壓迫群體的關照，以證成社會運動之正當性及教育意涵。

在實徵研究的層次中，將針對具備參與社會運動經驗的大學學生，藉由訪談的內容來了解關照受壓迫者之處境是否有助於社會運動之參與、基於自身何種道德信念、道德信念又如何與社會性同理相互影響而使大學學生願意進一步參與社會運動，最後則連結理論本身以探討社會性同理能力之培養，及社會性同理之後續研究建議。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檢視社會性同理模型運用於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經驗之妥適性；
- 二、 探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中社會性同理運用之具體經驗；
- 三、 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培養基於道德信念之社會性同理能力及後續研究之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社會性同理

為理解社會性同理必須自同理一概念探究，其泛指為一心理歷程，其中 Davis(1996)、Hoffman(2000; 2011)及 Oxley(2011)之同理理論中將同理又分為認知面向至情感面向：前者指的是認知上可察覺另一人的心理狀態，也就是可知道對方的想法(thoughts)、感覺(feelings)、感知(perceptions)及意向(intentions)；後者則是情感上引發與他人一致的相映情感，或觀察者個人對於他人的「情感反應」(vicarious affective response)，此心理歷程可能影響著行動的產生，例如：幫助行為、侵略行為或社會行為。本文不僅討論其心理歷程，更進一步引用哲學凸顯同理的道德性——道德的同理慎慮——觀察者同理他人後，與自身之道德信念產生辯證以詮釋及理解他人之處境。而觀察者對於受害群體的理解特別著重於其他人背後系統性的阻礙，藉由感知或經驗他人的生活狀態並因此而了解其中的結構差異(disparities)及不公平(inequities)的能力(Segal et al., 2012)，則稱為「社會性同理」。

貳、大學學生

大學學生在此指的是就讀於臺灣之大學院校學生，包括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而本研究中的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經驗指的是受訪者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所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

參、社會運動

研究者彙整社會運動相關文獻發現，其定義主要可以分為兩個層面：描述性定義及價值性定義。主要是針對組織的動員、手段、訴求及對抗的體系進客觀的描述(Marwell & Oliver, 1984; 張茂桂, 1989; della Porta & Diani, 1999)；而價值性定義則是凸顯社會運動背後的價值及道德意涵(王甫昌, 1999; 王孝勇, 2006)。

本文融合兩者之定義並整理為本研究界定的為：「社會運動乃體制外由非正式的網絡，以抗爭手段集體對抗菁英或權威來促進社會基本體系變動之行動，其中包括抗議、示威、暴動等行動；運動本身基於共同的道德信念，而與所抗爭的對象具道德上的衝突，更以迫使其回應為目標」。本文所強調的社會運動乃新興社會運動之特色，並非僅限縮於既有的勞工與資產階級間的對立，更拓展至多元的範疇。本研究的主題為社會性同理，而研究中所呈現的同理對象通常是「人」，雖然動物權利、環境議題在行動者的想像中皆可能為同理之對象，但尚無文獻對此有進一步之討論，因此本研究中特別聚焦於聲援對象為「人」的社會運動議題，且被聲援者與聲援者未有遭受同樣的侵害，後續則可進一步探究人以外之同理對象。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對象的限制

研究對象的選擇主要是以立意取樣的方式，亦即研究者藉由所認識曾參與社會運動之夥伴，再介紹適當的人選以進行訪談，訪談的人數共 19 人，就讀學校分別聚集於臺北、高雄及臺南，其他地區並未進行訪談。然而研究中所邀請的受訪人數有限，且受訪者的經驗可能受到其居住地區、就讀學校等因素影響。本研究並非採取量化典範進行全面普查或以抽樣作對母體的全面推論，因此最後所呈現的經驗文本詮釋並無法推論至所有曾參與過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僅能呈現特定地區或背景的大學學生經驗。

貳、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主要採取質性探究，本質上重視經驗的本質及深度，並藉由詮釋探究其中之意涵。研究的過程中將事情況進行調整，且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間本身就是一個互動關係，因此研究程序上無法如量化研究般標準化且可完全複製。而實施焦點團體訪談以及一對一訪談為本研究主要之方法，受訪者已回溯的方式來分享其社會運動經驗，然而經驗可能因時間久遠而有與實際情況有所差異，但在質性探究之重點並非討論經驗的真偽，受訪者本身對於經驗意義的詮釋也是研究中值得加以探討所在。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所探究之概念主要為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第一節為社會性同理之探究，先由歸納諸多學門對於同理的定義起，再進一步輔以相關同理理論討論社會性同理歷程中之情感面向與認知面向，探討社會性同理之道德性，並探究影響社會運動參與之輔助因素及阻礙因素，最後討論增進社會性同理的方式；第二章所探討的概念為社會運動，自社會運動的概念定義起，進而瞭解社會運動之研究取向，最後回歸到臺灣社會運動脈絡及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歷史，以作為臺灣之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理論之基礎。

第一節 社會性同理之探究

Segal(2007)提出社會性同理之概念，且於 2012 年將其社會性同理模型中的原有的概念再概念化為：基本的個人同理(individual empathy)、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contextual understanding of systemic barrier)以及巨觀他己察覺與觀點取替(macro self-other awareness & perspective-taking)(Segal, Wagaman & Gerdes, 2012)。

本節自社會性同理的基本定義介紹起，接續以社會性同理模型之概念為基礎，結合相關同理理論加以討論，最後再點出社會性同理歷程及結果之道德性。

壹、社會性同理的定義

一、同理一詞的翻譯釋疑

在定義社會性同理以前應先針對同理(empathy)一詞進行界定，國內對於“empathy”多譯為「同理心」，然就 Hoffman(2000, pp.29-30)以心理學的定義來說，該詞彙具有認知面向及情感面向：前者指的是認知上可察覺另一人的心理狀態，也就是可知道對方的想法(thoughts)、感覺(feelings)、感知(perceptions)及意向(intentions)，例如：同理者能察覺他人的所遭受的苦難，能描述對方的處境及想法；後者則是情感上可以引發同感共鳴(vicarious affective response)，例如：當他

人遭受苦難而感到悲傷，同理者（或觀察者）也會產生類似悲傷之感。不過，因為 Hoffman(2000)聚焦於同理的情感層面之探討，因此其著作在中國的翻譯版本中被譯為「移情」亦堪稱合理（楊韶剛、萬明，2002）。然而，本研究乃期望對於社會運動的探討可以兼具認知及情意上的教育意涵，因此另加引用 Oxley(2011)有關同理的認知層面所構成的道德慎慮(moral deliberation)，以建構同理兼具認知與情感兩層面的完整圖像，且為了在用語上能涵蓋二者，本文傾向將「心」字省略，避免因此字使讀者誤以為同理僅著重於情感層面。

二、同理的簡單定義

許多學門包括人類學、進化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心理學、道德理論、諮商理論、認知神經科學、靈長類動物學、哲學等對於「同理」皆有進行討論，然本研究著重於社會性同理之教育意涵，在文獻探討上將以哲學與心理學的探究為主，對於認知神經科學等將僅做簡單的定義介紹。心理學家 C. D. Baston 自心理學、哲學及神經科學整理出八種定義，其中包含：(一)知道他人的心理狀態，包括他／她的想法及感覺；(二)接收他人的心境或與他人達到一致的神經反應；(三)感覺他人的感覺；(四)意會或投射自己至他人的境況；(五)想像他人如何思考及感覺；(六)想像就他人的角度將會如何思考和感覺；(七)當觀察到他人痛苦時自己也感到悲傷；(八)苦他人之所苦(Oxley, 2011, pp.7-8)。

Oxley(2011)分析上述八種定義，她指出：大多數的哲學家將把第七、八點定義為同情(symathy)。同理與同情有些許差異的地方，同情重視的是為他者（特別是受苦者）感到悲傷、抱歉，且將受苦者做唯一主體；認知神經科學則是重視第一至三點，其發現同理反應來自鏡像神經元，這也與社會認知有關；對於第四點至第七點具有觀點取替(perspective-taking)特徵的同理定義感興趣，他認為同理若要與道德議題進行結合可從這四點定義來討論，其中第四點到第六點偏重於「認知層次」，不過針對第五點及第六點利用「想像」(imagine)來「模擬」(simulate)

對方的處境，其源自哲學家 A. Goldman 和 R. Gordon 欲使同理運用於道德慎慮，他們認為道德論辯包括模擬在他人的境況下自己可能的反應，並可以此而行動；但 Oxley 認為這個說法會使得同理在規範倫理學當中的功能不夠充分，他採用了第四點的定義——意會或投射自己至他人的境況——哲學家 K. Stueber 認為這是「自他人身上獲取訊息的基本手段」（引自 Oxley, 2011, p.9），而這個觀點的同理扮演道德慎慮中的認知功能。由此，對她來說同理的兩大概念面向如 Hoffman(2000)主張可分為兩層次，分別為：情感面向的「情緒感染」(emotional contagion)及認知面向的「想像的觀點取替」(imaginative perspective-taking)，其中認知層面又可分為聚焦他人的想像(other-focused imagination)、自我聚焦的想像(self-focused imagination)和雙重觀點的想像(dual-perspective imagination)(Oxley, 2011, pp. 19-23)。

三、社會性同理之定義

同理的簡單定義中可幫助理解人際間的同理歷程(interpersonal empathy)，但尚未能瞭解受害者背後之結構因素並加以同理。社會性同理更凸顯該結構因素，其定義為「一種藉由感知或經驗他人的生活狀態並因此而了解其中的結構差異(disparities)及不公平(inequities)的能力」(Segal et al., 2012)而這樣的能力可以引導人們進行積極的改變及促成社會與經濟的公平，其發源自個人層次之同理，並運用於社會系統中以了解不同社群及文化的人們，包含：(一)盡最大可能的同理；(二)得到與不公平及差異的歷史及社會經濟脈絡的深層洞見與知識；(三)接納社會責任的重要性(Segal, 2011, pp. 267-268)。

貳、社會性同理之理論建構

一、同理之組織化模型

在社會性同理模型建構之前，Davis(1996)結合了 Hoffman 及其他學者的同理理論，將同理的複雜概念以組織化的模型（圖 2-1）呈現，讓同理的概念更為完整，能從中得知觀察者的同理歷程及其可能產生的行動，並與社會性同理歷程加以對照。同理的完整圖像中主要包含幾個階段：前因、過程、個人結果及人際結果，以下分別說明(Davis, 1996, pp.19-20)：

（一）前因(Antecedents)

前因主要是同理引發前個人及環境的因素，其有可能影響著後續同理引發的過程及結果。「個人因素」包括生物本能(biological capabilities)、個人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s)及既有歷史經驗(learning history)：首先生物本能認定人天生就有同理的傾向；在個人差異的部分，與 Penner & Orom(2010)所提出的利社會性格(prosocial personality)有關，他們認為利社會性格是一種持續的傾向去思考到他人的權利及福利且關心、同理甚至造福他人。而個人的既有歷史經驗包括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所學習到與同理相關的價值與行為(Davis, 1996, pp.19)。

「環境因素」可分為環境要素的強度(strength of situation)以及觀察者／目標相似程度(observer/target similarity)，這兩者皆可與 Hoffman(2000)所提及的同理的侷限性一起討論，環境要素的強度和同理過度引發有關，若環境中的引發同理的信號太強，例如：事故現場的景象受苦者的大聲哀嚎，那麼會影響觀察者過度的同理反應，當超過觀察者所能承受之時，將使他脫離同理之情境，降低利社會行為的發生；觀察者／目標相似度則與同理偏見有關，當所觀察的目標與觀察者的既有經驗類似，就會引起較強的同理反應。

（二）過程(Processes)

過程可分為非認知(non-cognitive)、簡單認知(simple cognitive)及進階認知(advanced cognitive)，其中非認知中的「原始循環反應」(primary circular reaction)

在心理學中指的是當嬰兒聽到其他嬰兒的哭聲也一起哭泣，「運動神經的模仿」(motor mimicry)則如 Hoffman(2000)所提及因面部表情及肢體動作的模仿而引發觀察者做出一樣的動作；簡單認知包括當發現他人情緒之訊息時將隨之引發相同情緒之「經典條件反射」⁸、受害者所透露的訊息而使觀察者「直接聯想」⁹過往經驗而引起的情緒反應、「標記」(labelling)同樣參考受害者之訊息而推論他人的經驗；最後，進階認知有從符碼來判斷的「間接聯想」¹⁰、受害者相關訊息與觀察者既有知識的連結以推論他者情境之「精細的認知網絡」(elaborated cognitive networks)、以及能想向他人觀點及替他人思考的「角色取替」¹¹。

(三) 個人內部的結果(Intrapersonal Outcomes)

個人內部的結果指的是個人的心理歷程並非外顯之行為，其主要分為兩種結果：情感的與非情感的。在情感的結果中，除了產生與受害者相映的(parallel)情緒外，還有回應(reactive)受害者的情感，像是同理關懷(empathic concern)、憤怒及個人的憂傷(personal distress)；非情感的結果為「人際精準度」(interpersonal accuracy)及「歸因的判斷」(attributional judgments)，人際精準度指的是可以精確地知道他人的想法、感覺及性格，其可用以判斷達到角色取替的程度。最後，歸因的判斷則是根據受害者的相關訊息而能做出正確地歸因，真實地詮釋他人的態度及行動。

(四) 人際結果(Interpersonal Outcomes)

經過同理的心理歷程，除了引發觀察者本身心理之反應外，也表現在人與人之間的具體行為：幫助行為(helping)、侵略行為(aggression)及社會行為(social behavior)。Davis(1996, p.127)指出幫助行為的研究中往往討論其是否具有「利他」(altruistic)的成分，而其中又分為兩派：結果論及動機論，前者只重視行為的結果是否為幫助或利他行為，後者特別回到行為者本身的動機以探究其行為是否真

⁸同 Hoffman(2000)同理憂傷的引發中的「經典條件反射」。

⁹同 Hoffman(2000)同理憂傷的引發中的「直接聯想」。

¹⁰同 Hoffman(2000)同理憂傷的引發中的「間接聯想」。

¹¹同 Hoffman(2000)同理憂傷的引發中的「角色取替」。

正是為了幫助他人。Davis(1996, pp.151-152)分別連結了前因、同理的情感面向及認知面向進行討論，首先，在情感層面可發現同理引導的情感狀態影響著幫助行為，其中「相映的情感」與「個人憂傷」所引發的幫助行為可能是基於利己(egoistic)動機，而基於「同理關懷」情感的動機其引發的行為則可能具有真正的利他性；在「認知層面」探討「角色取替」與「歸因判斷」對幫助行為的影響，他認為可減少因處境類似而引發的幫助行為，但也和同理的情感面向不斷調和著，若在歸因判斷或角色取替時有相關情感的輔助，將會增強幫助行為；最後，「個人差異」主要探討的是個人的利他性格(altruistic personality)，而這樣的利他性格不一定受到情境中同理關懷氣氛的影響，是超越情境的。

「侵略行為」或「反社會行為」(antisocial behavior)與同理的連結可藉由圖 2-2 (引發侵略的之理過程與反應的可能路徑) 來理解，自煽動(instigation)開始，觀察者會進入評價(appraisal)該現象的階段，當進一步引發憤怒之情形就可能引發侵略行為，然而評價的過程中可能受到「觀點取替」的影響抑制侵略行為的產生，但研究指出當憤怒的情緒被高度的喚起時，觀點取替通常無法達到其抑制效果；在進行侵略行為後，基於受苦者所顯現的跡象(victim cues)可能直接或間接（在引發同理的情感反映後）而影響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侵略行為(Davis, 1996, pp.172-175)。

Davis(1996, p. 178-180)論及社會行為時往往與社會關係有所連結，且他聚焦於同理的性格面向(dispositional empathy)，他認為個人的某些穩定的傾向將決定個人的角色取替、同理關懷及個人憂傷，也影響著人際關係中的行為，一個人的性格特質為何可以預測其人際關係之品質，其建立了一個中介效應模型（如圖 2-3），個人在同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情感及認知將引發特定社會行為，在他人感知自身的社會行為後，將產生內在情緒的產生及外在的回饋，前者如孤單、焦慮、他人的評價或聲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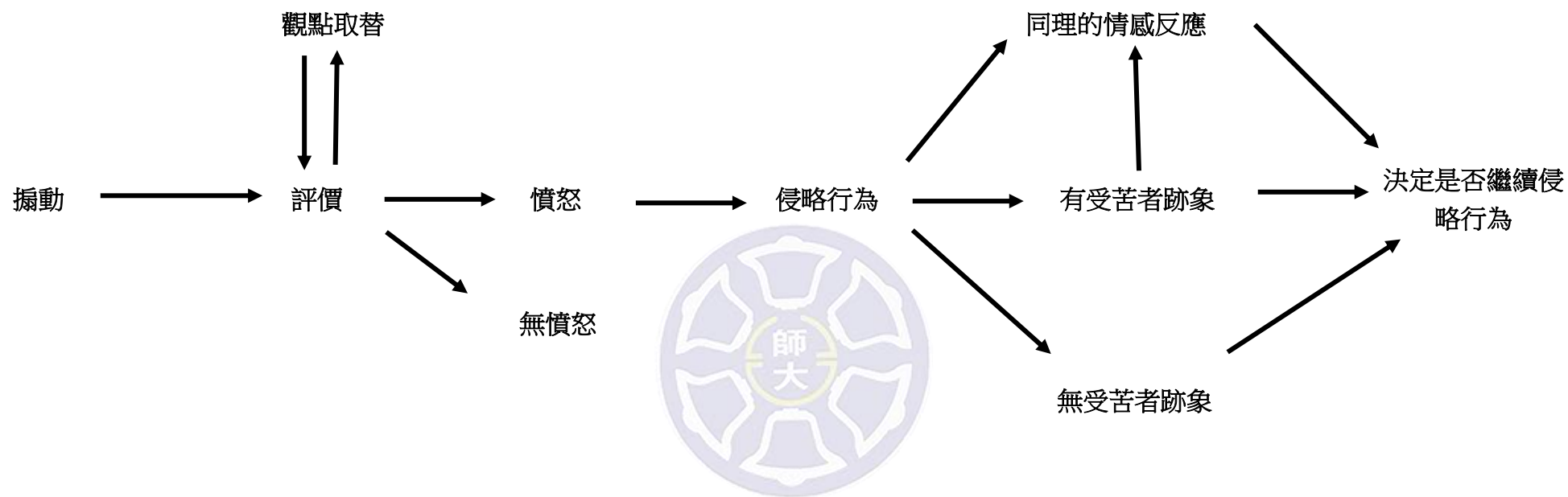


圖 2-2 引發侵略的過程與反應的可能路徑
 資料來源：Davis(1996, p.174)



圖 2-3 引發社會行為的過程與反應的可能路徑
資料來源：Davis(1996, p.179)

二、社會性同理之模型建構

Segal 引用了 Leob 於 1999 年提出：「具有同理心的人們較可能成為公民情懷(civic-minded)及負責任的公民」(Segal, 2007, p.335)用以正視同理在公民社會中的重要性，但她也強調「個人層次的同理是不足以使社會或群體邁向社會正義」(Segal, 2011, p.268)，她提出了社會性同理(social empathy)的概念並建構為模型，社會性同理有別於個人層次的同理，其直接面對社會系統性壓迫外，更直接將社會正義當作一重要道德信念，而促進社會性同理具有提升社會參與、增進利社會歷程以及建立較佳的社會政策與計畫之潛力。

社會性同理的特色首先是社會性同理考量個體之差異，因此必須去理解個殊化之經驗；其次，社會性同理不做價值評斷；第三，社會性同理將同理的層次從個人的同理反應擴展至社會的層次，將社會及政治的結構性因素考量在內進而促成社會正義，該模型更突顯同理的道德性。這樣的社會性同理將具有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利社會過程及建構較好的社會政策及計畫(Segal, 2007; Segal et al, 2012, p.544)。社會性同理之提出用以回答以下問題(Segal, 2011, p.269)：

- (一) 為什麼有些人強烈同理及關懷他人的福祉，尤其是針對那些生活於他們本身個人領域之外，但其他人卻非如此？
- (二) 人們如何對於與他們本身生活境況不同的人們有較佳的理解？
- (三) 當了解不同於己的人們時，對於社會政策的影響是什麼？
- (四) 人們如何發展關照社會議題、問題及關懷中個人及社會面向的興趣及能力？

社會性同理模型歷經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乃是 2011 年所建構，社會性同理歷程囊括三種基本要素：同理、脈絡理解及社會責任（如圖 2-4）。首先個體需有基本的同理能力，其中包情感回應(affective response)或鏡像(mirroring)，即真實的體會及感受他人的情緒；認知過程(cognitive processing)指的是利用他我覺察

(self /other awareness)、觀點取替(perspective taking)及情緒控制(emotion regulation)來瞭解他人情緒的意義及脈絡；有意識的決策(conscious decision making)，則是根據前二者的資訊來決定採取行動。經過脈絡理解(contextual understanding)知道他者處境所造成的歷史原因及更大的環境因素，而促進對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的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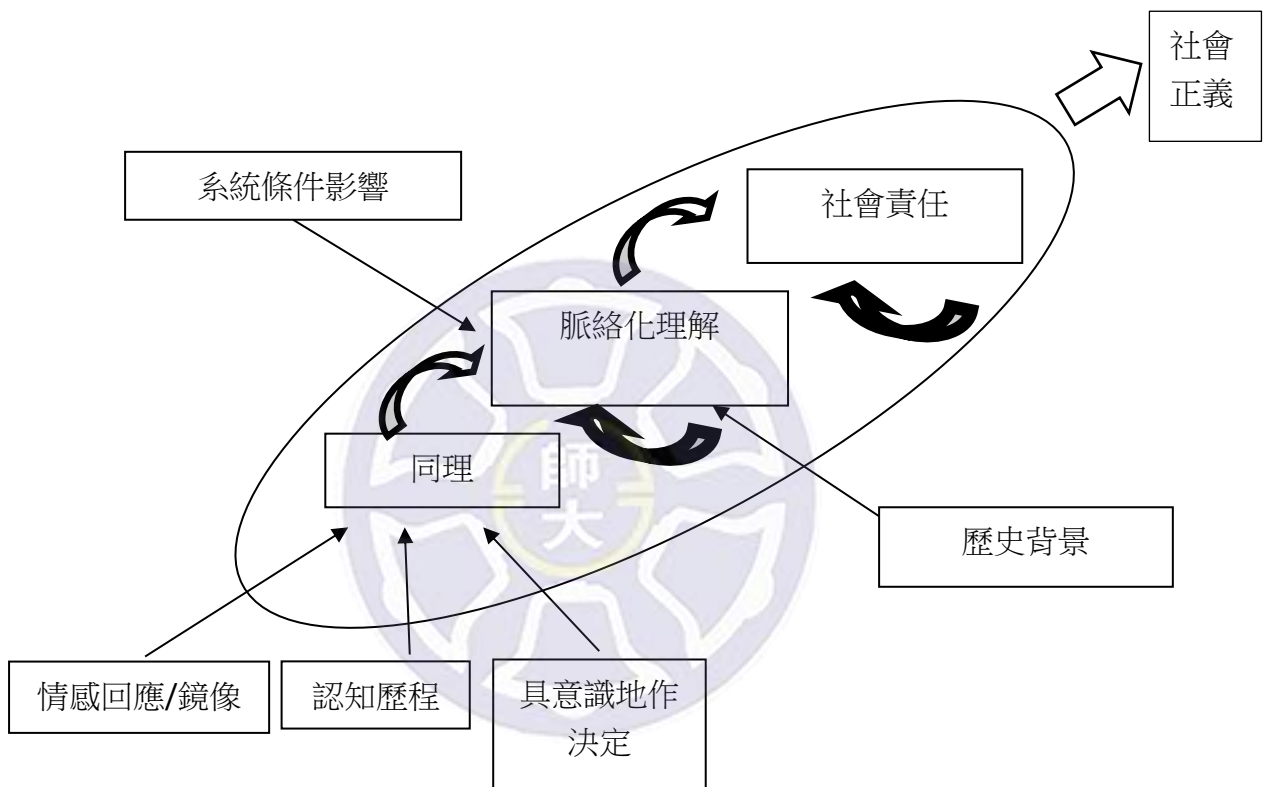


圖 2-4 社會性同理如何邁向社會正義

圖片來源：翻譯自 Segal(2011, p. 267)

第二個版本（圖 2-5）歷經問卷施測來檢驗由理論所建構的模型，其問卷發展自同理測驗指標(Empathy Assessment Index, EAI)（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一），該問卷中主要以認知神經科學為基礎，針對個人的同理能力進行評估，其中包括：情感回應、情緒控制、觀點取替、他我覺察及同理態度(Lietz, Gerdes, Sun, Geiger, Wagaman & Segal, 2011)，其實施的方式主要是以紙筆測驗及自我報導(self-report)的方式進行。由自我同理測驗指標問卷抽取出二十題問題，並加上社會性同理模型中的新要素：脈絡理解、社會責任及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十八個問題，一共三十八題的社會性同理指標(social empathy index, SEI)（社會性同理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二）。首先，在「脈絡理解」探詢的是受試者是否認為美國社會中有因歧視或機會缺乏而使特定族群無法達致成功的阻礙，例如：社會中為什麼會出現街友？而「社會責任」題組用以反映受試者對於政府相關的社會福利、社群服務及投票之信念；最後「社會正義」之要項則是探討受試者認為的重要行動，主要是聚焦於幫助行為(Segal et al, 2012, p.547)。其中發現「社會正義」與「社會責任」無法經過統計之考驗且應為行為後的結果，因此 Segal, Wagaman 和 Gerdes(2012)將社會性同理的要素再概念化為個人層次的同理、系統壓迫的脈絡理解，以及巨觀的他己覺察及觀點取替(macro self-other awareness and perspective-taking)，而個人層次的同理則回歸同理測驗指標的四個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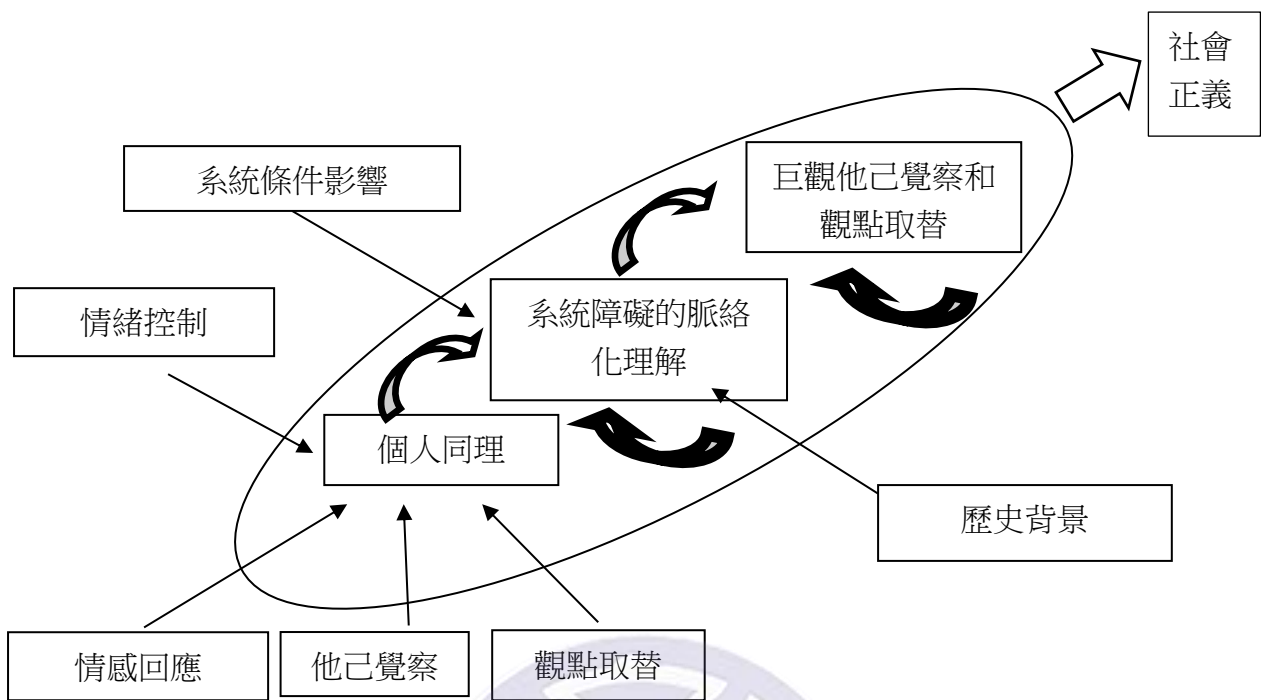


圖 2-5 修改後的社會性同理模型

圖片來源：翻譯自 Segal et. al.(2012 , p. 552)

參、社會性同理模型之要素

社會性同理之發展雖然具有其創見，特別將脈絡性因素加以凸顯，但是其與 Davis(1996)同理的組織化模型對照下仍有其概念需再豐富之處，因此本研究基於社會性同理模型中三大大概念，包括個人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化理解、及巨觀他己覺察和觀點取替，結合既有的同理理論加以探究，以瞭解各概念之意涵。

一、個人同理、巨觀他己覺察與觀點取替相關討論

社會性同理的第一個要素為個人層次的同理，其可透過利社會行為及幫助行為來促進積極的社會互動，亦可提供道德發展的情感及動機基礎，而受壓迫群體中對個人的同理可以保持團體的整體感，並了解每個人的觀點過濾自其本有的文化框架，更可理解權力差異存在於不同的種族、族裔或性別等的認同(Segal, 2011;

Segal et al., 2012)。根據社會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又把同理以四個概念來建構，首先為觀察他人的情感狀態及自身經驗而引起共鳴及相映的情緒的「情感回應」(affective response)，然而情感回應在認知層次尚未高度發展時，可能只是單純的鏡像神經元之簡單鏡像反應及模仿，除非已發展到具備可分辨他人與自我經驗的「他己覺察」(self-other awareness)及站在他人角度的來思考的「觀點取替」(perspective-taking)，最後則是能避免因同理他人的悲傷後進而內化為個人憂傷的「情感控制」(emotion regulation)(Segal et al, 2012)。

同理相關理論所討論之歷程通常具有兩個面向：情感面向及認知面向。情感面向主要是一種取替的情感以回應他者的感傷且對於他人具有善意；認知面向則是一個具有理解他人傷痛之能力以及假定他人的觀點(Davis, 1996; Hoffman, 2000, Oxley, 2011; de Waal, 2012; Light & Zahn-Waxler, 2012)。如此的討論在社會性同理模型中並未加以凸顯，因此本研究將輔以相關理論，以瞭解社會性同理歷程之全貌。

(一) 社會性同理的情感面向

社會性同理所論及之情感面向為「情感回應」，但並未說明情感反應如何影響觀察者的行動。觀諸有關同理之外文文獻，學者多會引用 Hoffman 的理論進行討論。在其 2000 年所出版的作品《同理與道德發展-關懷與正義的啟示》(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ring and justice)將其三十年研究道德發展的成果以同理為核心議題加以探究。

首先，Hoffman(2000, p.30)在本書中所談的同理指的是「使一個人具有與他人處境一致的感覺之心理歷程涉入」，在這樣的基礎下，該書聚焦於同理憂傷(empathic distress)此一同理的情感面向，在他看來利社會道德行為(prosocial moral action)通常包含去幫助那些不適、痛苦、處於危險或遭遇其他令人憂傷處境的人們，以同理到受苦者的憂傷作為利社會動機以引發種種利社會行為。

1. 同理憂傷作為利社會動機

Hoffman(2000)為了證明同理憂傷可作為利社會動機，他引用了相關文獻並

歸納出三個宣稱：首先，同理憂傷與人們的幫助行為具有高度相關；其次，同理憂傷有助於促進幫助的行為；最後，觀察者(observer)在幫助他人之後會降低同理憂傷的強度並感覺心理較舒暢而減少罪惡感，若無則是會維持高強度的同理憂傷。然而最後一點可能會被曲解為幫助行為只是為了減少自己的罪惡感，然而就 Hoffman(2000, pp.30-36)看法，尚未有證據顯示人們的幫助行為只是為了自身的感覺良好，具同理的幫助者其最終目標往往都是為了減輕苦難者(victim)的痛苦。

不過同理憂傷作為一利社會動機是否必定會促成利社會行為呢？他認為當一個人要做出道德行為時，應先考慮到利己動機(egoistic motives)，包括：害怕、體力消耗、金錢支出、時間流失及機會成本考量，如此可能凌駕於利社會動機之上，因此當已經內化的利社會動機在道德境遇中被激發了，在競爭的利己動機下仍無法確保道德行為的發生。在他看來道德行為的產生應試圖在道德動機（在此指稱利社會動機）與利己動機間達到可接受的平衡。

2. 社會性同理與利社會動機的相關討論

許多提及同理的文獻中會提到利社會動機，但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文獻對於利社會動機的分類與 Hoffman 有些許差異。利社會動機又分為利己動機與利他動機(altruistic motives)進行討論(Batson & Oleson, 1991; Clary & Snyder, 1991; Batson, 2010)。Eisenberg & Fabes(1991)甚至將利社會動機要素更細緻地分為利己關懷(egoistic concerns)、實踐關懷(practical concerns)、源於他人的關懷(other-oriented concern)或道德價值(moral values)，他們認為憐憫及同理都將促成利社會行為。Batson & Oleson(1991)認為對於需要幫助之人同理程度低，那麼助人的動機就偏向利己，而對一個需要幫助的人感到同理也會增加對此人之幫助。Batson(2010)更宣稱同理關心(empathic concern)可以產生利他動機，他稱此為「同理引導的利他動機」(empathy-induced altruistic motivation)。

論及利己與利他動機之間的關係，有些學者看法與 Hoffman 一致，Batson 和 Oleson(1991)將利他動機比喻為一朵容易被利己動機所摧毀且脆弱的花，利己

動機往往容易凌駕於利他動機之上，因此利他動機具有某種的侷限性。不過 Clary 和 Snyder(1991)認為利他與人道關懷之行為也可能促成個人獎勵(personal rewards)及自我肯定(self-affirmation)這也可能在下一次的道德行動中成為利己動機的成分。由此可知，社會性同理可為利社會動機，但受許多因素影響，必須要加以探究。

(二)社會性同理的認知發展層次

Hoffman(2000)主張同理憂傷的引發(arousal of empathic distress)主要有五種模式：模仿(mimicry)、經典條件反射、直接聯想、間接聯想及角色取替，前三種主要是最原始的、自動的及非自願的模式，無須經過道德思辨以及符碼辨識的能力，通常屬於幼兒早期的同理反應，以下分別加以說明(Ibid, pp. 36-59)：

1. 模仿

模仿在嬰兒時期就已出現，通常在客觀的動作模擬下也會出現觀察者與受害者情感上一致的感受。通常會有兩個步驟：模仿及回饋。人們通常可以模擬對方的臉部表情及動作，接下來才會藉由該動作的模擬而有情感上的回饋，例如：在哭了之後才感受到悲傷。

2. 經典條件反射

在兒童尚未有語言能力時，在他們觀察到有人處在憂傷之處境時，自己也會出現類似的傷心之感。這與模仿的差異在於觀察者無須特別經過表情或行為的模擬才能達到同理。

3. 直接聯想

此種同理主要是觀察者透過對受害者情境中所顯示的條件進行直接聯想，這些線索讓觀察者得以連結過去的經驗，自己也引發如同受害者般的情緒。

4. 間接聯想

間接聯想以喚起同理反應主要是透過語言引導，此時受害者無須出現在觀察者面前，僅需藉由圖片、文字等符碼進行辨識，這個過程需要經過資訊的解碼及轉譯以引發同理之情感。

5. 角色取替

第五種引發同理的方式必須要具有高度的認知能力，必須要在接收相關資訊後，設身處地站在對方的立場，並想像他人的感受。角色取替的方式又可分為三種，分別為：自我聚焦的角色取替(self-focused role-taking)、聚焦他人的角色取替(other-focused role-taking)及雙重聚焦角色取替(combination)。自我聚焦的角色取替主要是當觀察到受害者的情形時，他們能辨識出受害者的心理情境，並想像自己身處於此種狀態時會有什麼樣的感受，這將受到觀察者自身過去經驗的影響；他人聚焦的角色取替指的是將焦點指向受害者並想像受害者的感受後將會讓自己引發同受害者的感受；雙重聚焦的角色取替則是結合前兩者，觀察者具備高度認知能力，較能以此認知模式瞭解受害者之處境。

上述五種引發同理模式在 Hoffman 看來並未有特別的優劣次序，在一個真實且自然的情境下往往不會只有一種，而是將可能會結合數種模式一起引發同理。從中亦能觀察同理的認知面向具有其發展性，若就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大學學生——而言，應已具備成熟的同理能力，因此研究中將從訪談中加以瞭解大學學生如何認知社會運動中聲援對象的處境，且將著重於直接聯想、間接聯想及角色取替的觀察，例如：一個大學學生產生同理可能是因親見聲援對象的處境（直接聯想）；看見社會運動組織相關文宣（間接聯想）；或是可試圖說出他人的處境及自己身處受難者處境時可能有的心境（角色取替）。由此可知社會性同理僅論及觀點取替一認知模式並不足，在模型中需增補其他認知模式。

(三) 他己覺察之能力發展

Segal 等人(2012)認為他己覺察關乎一觀察者對於他人經驗之分辨能力，除了分辨他人與自己的經驗不同外，亦有能力找到其中之共同性，和對於受害者的想像之範疇（例如傾向個人的同理或對於群體之想像）。Hoffman 參考他己關係發展的四個階段——不清楚或困擾於自我與他人之差異；察覺自我與他人是分離的物理實體；察覺自我與他人有各自分開的內心狀態；察覺自我與他人具有各自的歷史、認同和超越當下情境的生活——作為同理憂傷發展的基礎是非常有意義

的，而發展出四種同理憂傷的發展(Hoffman, 2000, pp. 67-86; 2011)：

1. 自我中心的同理憂傷(egocentric empathic distress)

自我中心的同理通常發生在幼兒時期，他們正在形成一種自我感，仍無法區辨自我與他人的差異，當他們因模仿、經典條件反射或直接聯想的而引發同理憂傷時並無法分清楚是自我憂傷還是因他人而憂傷，而當他們試圖要減輕同理憂傷時，也僅是為了減輕自己的而非他人之憂傷。這雖不是個完全的利社會動機，但卻可作為利社會動機之前導。

2. 準自我中心的同理憂傷(quasi-egocentric empathic distress)

此時期的觀察者已可發現自己與他人是不一樣的個體，但在這個過程中他並無法清楚地了解到他人也有自己的心理狀態，於是當觀察者發現受苦者的憂傷時，自己也會感到感傷，他們往往使用自認可消除感傷卻非關照他人內心之需要的方法去幫助他人，此階段的同理憂傷已成為利社會動機。

3. 真實的同理憂傷(veridical empathic distress)

當觀察者能發現自己與他人有各自不同的心理狀態時，就已進入到真實的同理憂傷階段，他們可以關照到他人情緒的複雜性以及對方心理真正要的是什麼，從此階段起已經可視為一種成熟的同理(mature empathy)。

4. 超越情境的同理憂傷(empathic distress beyond the situation)

觀察者對於受苦者的同理已經不再侷限於當下之情境，他可以開始藉由觀察、文字、圖片等多樣的資訊來了解受苦者的處境，處境的設想超越了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即便是苦難不在當下都可以進行同理。同時，同理憂傷中的角色取替模式在此階段的運用最為靈活。所謂超越情境又可分為兩種情形：第一種指的是觀察者可以同理到受苦者非當下之感受，而是能想像他人長期累積下來之痛苦，舉例來說，在觀察者感知有關受苦者的當下，受苦者並非如觀察者想像中的悲傷或其他負面情緒，反而可能是喜悅的，但觀察者可以藉由其他資訊知道受苦者並非表面上的快樂，其背後可能帶有更多的無奈及憂傷；第二種主要是討論對於憂傷群體(distressed group)的同理，當觀察者以形成社會概念，其可辨明的不僅是單一

受苦者的苦難，而是與其具有相同特徵或階級的全體，例如：奴隸、街友、受天然災害、大屠殺、種族清洗、戰爭、恐怖主義、偏見、歧視或不公平法規下的受難者和倖存者。在同理的情境下，二者並非獨立運作，很多時候會是混合的，以臺灣的例子來說：從日日春關懷協會的麗君阿姨親自分享故事中，我們可知其他同是性工作者的因制度不公及社會上文化之不見容的處境，且遭受謾罵與歧視下，雖麗君阿姨時常掛著微笑、一派輕鬆地談論長期的抗爭，但仍能感受到其長期以來累積的無奈、憂傷或憤慨。

延伸 Hoffman(2000)提及的真實的同理憂傷以及超越情境的同理憂傷，與 Segal 等人(2012)所區分的個人層次的同理及巨觀的他己覺察和觀點取替能具有相同的概念。巨觀的他己覺察與觀點取替有別於個人層次的同理，個人層次的同理指的是從壓迫群體中的特定個人進行同理，但巨觀他己覺察與觀點取替如同超越情境的同理憂傷，則是跳脫個人及從不同的社會與經濟背景來思索其他群體的生活經驗，前者辨識受壓迫群體與自己所屬群體的優勢特徵之差異，後者則是能同理整個受壓迫群體之處境，從其視角體驗其世界觀。

同理的認知與情感隨著年齡亦有不同的發展及其行為反應，Davis(1996, p. 38)將 Hoffman 曾在 1984 年《同理中情感與認知的互動》(Interaction of affect and cognition in empathy)中的研究模型整理成表 2-2，可幫助我們看見社會性同理的完整圖像，其中有社會性同理的情感層面及認知層面的發展關係外，亦可知其互動下的結果：同理回應(empathic response)，其影響著社會性同理後接續行為的產生，這樣的行為可能合乎道德，但也可能產生不符合道德的行為，因此 Hoffman(2000)主張結合道德信念的同理才能確保道德行為的產生。

表 2-1 Hoffman 綜合情感與認知的同理模型

年齡 (歲)	最大可能的情感引發	對他人的認知	同理回應
0-1	原始循環反應 模仿 經典條件反射 直接聯想	不清楚或困擾於自我與他人之差異	總體的同理憂傷； 分享負面情感； 不清楚人己之憂傷
1-2	模仿 經典條件反射 直接聯想	個人永久的獲取； 自我與他人的內在再現	同情的憂傷； 可區隔他我； 企圖幫助他人但往往不妥適，因為缺乏角色取替的技巧
3-10	模仿 經典條件反射 直接聯想 間接聯想 角色取替	複雜的角色取替增進發展	已增加的角色取替技能使觀察者能更熟練地去同理多重且有時衝突的情感； 幫助行為變得越來越妥適
10-成人	模仿 經典條件反射 直接聯想 間接聯想 角色取替	個人認同已達到； 跨時空的他者連續性	最進步的同理已可實行； 看事情可超越當下環境限制而關注整體生活條件； 能同理抽象的範疇

資料來源：翻譯自 Davis(1996, p.38)

二、系統障礙的脈絡化理解

前述巨觀的觀點取替能幫助觀察者看見群體間的共通性，以降低偏見與刻板印象，甚至是促進社會和諧來增進社會關係，然而這樣的共通性若應用不慎，將使觀察者低估了群體間的不公平性，而抑制了社會變遷的可能，因此 Segal 再次強調脈絡理解的重要性，來彌補前述之不足(Segal, 2012)。對於受壓迫群體的個人同理並非是促成利社會行為的充分條件，Segal(2011)也如其他學者們(Batson & Oleson, 1991; Hoffman, 2000)認為社會性同理的傾向容易受到懼怕等因素而影響，且在異質性的社會中並不利於社會性同理的產生，因此需要精確的脈絡理解。為了避免使特定群體成為替罪羊(scapegoat)、強化社會責任的意識、發展有效、公平且正義的政策和產生轉化性的社會行動，以了解人們的需求、容忍差異及增加社會和諧，應促進深度的社會歷史及脈絡理解，特別是針對不公平的事件，並瞭解其中阻礙受壓迫團體邁向成功之系統性障礙。由此可見社會性同理歷程中脈絡化理解之重要性。

相關同理理論中，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乃是一觀察者進一步歸因的重要資訊，當同理他人後，其進一步歸因，以探究造成受害者當前處境的原因。Hoffman 認為觀察者若將事件歸因於受害者本人，同理憂傷的程度將會降低，而不利於利社會行為的產生；若觀察者在歸因後發現事件的發生並非受害者所能避免或承擔，那麼同理憂傷將會轉為以下四種情感結果：首先，在同理的情感上除了有前述的同理憂傷，還有同理憤怒(empathic anger)、同情(symathy)、罪惡感(guilty)及不正義感(feeling of injustice)。「同理憤怒」分為兩種情形：首先如果受苦者對於加害者本身的情緒即是憤怒，那麼觀察者將與受苦者一同憤怒；第二種是受苦者對加害者並非憤怒而是其他負面情緒，但觀察者仍因這負面情緒而產生憤怒感；當受苦者的苦難已經超越其所能控制之情形，如：發生事故或疾病，那麼同理憂傷就有可能轉為同情憂傷(symathetic distress)，進而憐憫他人痛

苦之處境，且對他人感到抱歉；「罪惡感」在此往往指的是對未做的事情產生內疚，而這樣的罪惡感隨著補償的行為產生而降低；觀察者對於受苦者的同理也受主觀因素的評價，在同樣是受苦的情況下，若觀察者斷定受苦者是應得的，那麼同理憂傷就會降低，若受苦者所面對的情境是相較一般人來說更無力，所引發的同理憂傷將會轉為同理下的不正義感，認為受苦者不應有這樣的遭遇 (Hoffman, 2000; 2011, p.8)。由理論可知，瞭解系統性結構因素可幫助觀察者對於事件的歸因進而產生相關情感，但系統性的結構因素僅為促成情感的外在條件，社會性同理中並未思考其內在條件，意即解釋在瞭解結構性因素後，何種內在因素使得觀察者產生憤怒、同情、罪惡感或不正義感等情感，根據 Hoffman(2000)與 Oxley(2011)之文獻，影響個人同理反應內在條件應與個人之道德信念有關，將於本章節第肆部分詳加介紹。

肆、社會性同理之道德性

社會性同理模型之道德性在於社會性同理歷程後，即藉由社會性同理將培養社會正義理念或產生符合社會正義的行為。道德性不僅為社會性同理之結果，亦凸顯於社會性同理的歷程中，Segal(2011)提及結合強烈價值（例如：社會正義與社會責任）可以避免刻板印象及譴責非我族類(out-groups)。而 Oxley(2011)整理了哲學家對同理的看法，發現同理表現了兩件事：了解(understanding)和欣賞(appreciation)他人；以及對他人情緒的認可(approval)。換言之，其基本宣稱是同理有助於道德決定(moral decision-making)或道德判斷(moral judgment)，但同理本身卻不是影響道德決定或道德判斷的唯一基礎。具體來說，同理可以產生對他人的新信念、或因為瞭解他人的處境而轉化自己既存的信念，如此由同理中所獲取的知識與其他外在來源是有不一樣的。

一、道德的同理慎慮

Oxley(2011, p.80)提到：當同理可以幫助一個人去感受、考慮、想像或反應他人的感覺、動機及回應就會產生同理慎慮(empathetic deliberation)，而其包含記住他人相關的感覺、動機和欲求，以及理解他人的生活並進一步思考他們的處境。而當一個人運用其道德規範(norms)、價值(value)和原則(principles)去引導整個慎慮的過程以及決定如何去理解他人及其處境的最佳方式時，同理慎慮將轉化為道德慎慮。簡言之，一個人基於道德的承諾(commitment)和公正的決定程序以決定其回應他者處境所採取的行動，此過程為道德的同理慎慮(moral empathetic deliberation)。本研究欲以此加以討論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中，對於社會運動之被聲援者如何結合自身道德信念加以同理之。

二、結合道德信念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Hoffman(2000)雖稱同理憂傷或其他情感可能促成道德行動的利社會動機，但也提醒著我們同理有其侷限性而影響道德行為的產生。同理的侷限性主要有過度引發(over-arousal)及偏見(bias)二種情形(Ibid, pp. 198-213)：過度引發的狀態指的是理想上觀察者面對受苦者的情感反應強度應是一致的，但有時往往會因為受苦者所顯示的憂傷訊息太突兀或強度太強，使觀察者感受太痛苦而無法忍受，在這樣的情況下反而會造成觀察者離開同理之情境，也代表著利社會動機的減少；偏見又可分為熟悉偏見(familiarity bias)及此時此地偏見(here-and-now bias)，首先在熟悉偏見指的是當受苦者是與自己親近的人，那麼同理憂傷就比較被引發，其中有三種描述熟悉的方向：同群體(in-group)、友誼(friendship)及處境相似者(similarity)；後者指的是觀察者在事件發生的當下相對於非於情境之中的觀察者更容易產生同理。

為了解決因同理而造成的限制，Hoffman(2000)認為應讓同理與道德原則結

合，當同理相嵌著道德原則時，同理的侷限將會最小，因此他提出了同理道德的概念。但他也指出結合道德原則的同理並非是現代社會中以及道德哲學中最高公正準則，同理道德的理想較有可能實行在同質性高的社會中，在異質性社會下只有同理道德是不夠的。他也提到，道德原則若注入同理情感，那麼對於道德原則的堅守就會是持久的。換言之，若在認知上的同理已結合了道德原則，再加上真實的同理情感，那麼這樣的同理將會是成熟的，也較能克服其他的限制以促成道德行為。

Hoffman(2000)認為同理應該與道德原則進一步結合，可避免因過度同理引發的限制，因此提出同理道德的概念。而 Hoffman(2000; 2011)舉出西方最普遍的道德原則有關懷(caring)和正義(justice)，前者可從倫理學中的效益論者來理解，基於達到最大多數的人的最大利益的原則下，以使關注他人的福利及關懷需要幫助的人成為必要；後者則是多為以 I. Kant 的義務論為主，道德與否端視個人的行為動機，而這些動機又受到個人的道德信念所影響；正義最基本的概念就是公平，而這樣的公平包括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懲罰的公平性(punitive justice)及身而為人的基本權利，也就是所謂的人權。為了瞭解社會性同理歷程可能具備之道德性，以下將先分別介紹關懷與正義兩者與同理的關連，再進一步探討以同理為基礎的正義發展(development of empathy-based justice)，最後再探討正義與關懷價值衝突時的兩難。

(一) 同理與關懷的關連

關懷¹²乃一抽象之概念，其意涵是必須要時常關照他人他人之處境，Hoffman(2000, p.225)認為「從幫助需要的人就可以知道，關懷似乎是同理憂傷的自然延伸」，而同理與關懷原則之間可以是各自獨立的關係或相互支持的。書中以 Huckleberry Finn 有關道德衝突的故事為例，在 Huck 所居地於法律及宗教

¹² 此處所使用的關懷定義主要出自 Hoffman(2000)，非關懷倫理學者（如 C. Gilligan, N. Noddings, J. C. Tronto 等人）之概念。

都反對幫助奴隸，他亦準備寫信舉發奴隸的行蹤，但他同理到奴隸行蹤被發現可能有的遭遇而形成了憐憫憂傷和罪惡，他因同理奴隸之處境，進而犧牲奉獻與跳脫不合理法制以展現他對奴隸的關懷，因此 Hoffman 認為同理受苦者可以激發普遍的關懷原則，而這樣的關懷超越特定受苦者之情境(Hoffman, 2000, p.226)，但此處的關懷與關懷倫理學等又有所差異。

(二) 同理與正義的關連

Hoffman(2000, pp. 226-227)將正義分為懲罰公平性及分配正義，前者著重於如何決定懲罰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其中裁決者對於受害者的同理程度或因犯罪之人所引發的同理憤怒等都會決定懲罰的程度，同理將影響著懲罰的公平性，而同理的偏見更挑戰之；分配正義則討論資源如何被合理的配置，其中又基於三個原則來決定如何進行資源配置：(一) 功績(merit)，此一判准是基於個人的貢獻（如：產量、努力及能力）；(二) 需求(need)，其有別於功績，可能是基於貧窮、身障、歧視等因素而造成的需要；(三) 平等(equality)，基於每個人的內在價值都是平等的，因此每個人都必須要得到相同數量的資源分配。此外，Hoffman(2000, pp.229-231)認為同理不一定可以全面且結構性地對分配正義有所貢獻，卻可能在同理他人之處境後，對於因功績而具有資源優勢者願意矯正對他人不義之事；同理可能直接且實質地對基於需求及努力的分配正義原則，例如：同理難民的處境後，對於其飲食及居所的要求除了基於關懷，更基於正義之原則認為食物與合宜居住權是生而為人的基本權利。

接下來 Hoffman(2000)連結 J. Rawls 的正義論與同理，Rawls 的正義論其中一個立論為「差異原則」，其基於功績的分配正義除了講求每個人平等的機會外，在不公平的資源配置下應該要在促進最多人特別注意社會中得到最少利益之群體利益最大化，欲達到這樣的差異原則，Rawls 假設了一個機制，這個機制下每個人判斷事物純然基於理性、利己且不關照他人等觀點，其中最重要的是參與者利用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回到原初立場，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社會位置、

天生所具備的條件及不清楚好的生活為何，他們僅有對正義的概念並以此做出符合正義的決定(引自 Hoffman, 2000, p. 232)。無知之幕看似與同理有所矛盾，因為前者做決定時並未加入他人之因素，但 Hoffman(2000, pp.235-238)認為同理與無知之幕的共通點在於對正義的追求，兩者亦都符合差異原則，只是正義論本身所建立的模型具有根本上的限制——無法解釋現實生活中的人為何在未受無知之幕的限制下仍能做出符合差異原則的決定——一個人在回到所謂原初立場仍可能試圖想像人在不同社會位置的處境，藉以引起同理憂傷，也就是一個人選擇支持差異原則不僅是從自身的利益出發，更基於正義及關懷的原則來關照弱者，差異原則並非純粹認知理性所達成，也可能充滿著同理情感。

(三) 以同理為基礎的正義發展

Hoffman(2000, pp.253-262)指出已有一些文獻探討兒童如何看待公平及正義，並以社會化及認知發展的觀點來分析不同年齡層的孩子如何的正義發展序階(尤其是分配正義)。在前段已有探討正義與同理結合的關係，但就 Hoffman 的說法由於之前尚無以同理為基礎的正義發展之研究，所以他試圖提出五階段發展的歷程：首先是旁觀者或受苦者的個人經驗，孩子對於簡單的對等概念而在觀察到或自己曾基於努力而為得到應有的回報，將會因同理而產生不正義感；第二，「家庭的社會化」，此時的家長扮演重要的教導正義的概念，但仍是較具體的生活案例；第三，家庭外的社會化(包括學校教育及媒體)，兒童從同儕互動及學校教育中的師生互動學會公平地與他人協商、妥協及解決衝突，他們從這個過程中增進了同理的能力，尤其是在衝突的情境之中，而當發展至青少年及成年後，媒體(書本、報紙、電影、電視等)將成為重要文本，使其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培養對於公平正義的概念，藉由這些媒介同理超越當下情境的事件，並整合多元的道德原則進行思辨；第四、基於前者的抽象及組織化的正義觀，當具有高度的認知能力及與他人溝通協調的能力，且進一步瞭解整體社會的關懷與正義價值；第五、道德承諾(commitment)及突發事件(triggering events)與道

德轉化(moral transformation)之角色，當一個人內化了道德原則並成為自我之信念，也瞭解一個人有辦法選擇、控制其行為及對為自己所作所為負責任，那麼就發展到了新的階段，此外，當遇到極端的突發事件時可能重新檢視其原有的道德原則、獲得新的道德觀點或社會責任的概念。

(四) 道德信念間之衝突與偏見

正義與關懷兩種道德原則與同理皆有其共通之處，並可結合為一同理道德。但 Hoffman(2000, p. 268)提出縱使結合兩種道德原則的同理也可能在特定的情境中出現兩難，他舉了自己曾經歷的例子：他的學生曾要求他在某科課程中給予高分，否則「他的生活將毀了」，站在教師的立場他面臨了基於關懷而同理該生，以及考慮正義而同理其他學生未被如此特別加分有失公允。在此衝突中，有些學者指出如果有同理中偏見選擇的過程或許變得單純許多，但 Hoffman 認為同理的偏見可能成為一件壞事，尤其當人為了要保護自己的群體被迫攻擊其他群體的人們，如何去減少因為同理造成的暴力(empathy-based violence)是道德教育中必須要進一步思考的(Hoffman, 2000, p. 270)。

二、增進社會性同理的方式

從社會性同理中可知個人如何從個人層次的同理，在瞭解事件背後的歷史性因素與結構性因素後，提升至社會層次的同理以達到社會正義。在了解社會性同理歷程及結果道德性之理念探究後，可進一步討論如何藉由同理來重塑一個人之世界觀，並加以影響其道德信念甚至將道德行為付諸實踐。

Oxley(2011)探討同理如何影響一個人之慎慮中，她認為同理不僅只是判斷他人的情緒是好或是正確，「接近真實」(plausible)更是其重點，藉由同理來真正了解他人的處境就必須要從同理的作用開始，同理的作用有兩種：從他人身上獲取資訊及理解他人。她引用 K. Stueber 於 2006 年發表的理論建立同理資訊

獲取的模型，他認為同理以三個階段來進行(Oxley, 2011, pp.42-47)：一、媒合階段(matching phase)，當一個人受到不同的信念和接受不同意欲的世界觀以重新創造他人觀點；二、模擬階段(simulation phase)，在接受他人的觀點後，一個人開始思考新的世界觀中如何做可能的行動及思考；三、歸因階段(attribution phase)，完成模擬階段，一個人停止接受其他人的觀點，並開始將基於自身在模擬階段所得知的訊息去詮釋他人的行動或表情。

而 Segal(2007)促成社會性同理的邏輯亦與 Oxley 類似，其認為促進社會性同理對於社會正義價值的實踐有其重要性，因此她設計出促進社會性同理的方式，以增加其落實的可能。Segal(2007, p.336)提出了三個階段應用社會性同理之方式，分別為：揭露(exposure)、解釋(explanation)與體認(experience)。首先「揭露」指的是探詢新的場域及與你背景不同的人，並思考誰是與我不一樣的人？他們與我具有什麼樣的不同？我們如何描述這樣的差異？第二，「解釋」則是努力去探詢造成差異的原因，並探究什麼樣的歷史、生活事件、文化、地理及世系(ancestry)造成了現今的差異？這些原因又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第三，將自身放置在具有不同階級、性別、能力、年齡、性／別認同、種族或原生國等生活以「體認」之，並討論如果自身變得不一樣，那麼生活將會變得如何？你將得到或失去什麼機會？你將會遇到什麼威脅？瞭解促成社會性同理的方式，亦有助於其利社會動機之培養，並提高參與社會運動以改善體制結構的可能。

伍、小結

本章節主要分為五部分，首先針對各學門對於同理的定義，再定義 Segal(2007)社會性同理。第二部份討論社會性同理的理論建構前，先探討既有的同理的組織化模型(Davis, 1996)以瞭解同理之心理歷程，接續討論社會性同理之理論建構，但發現社會性同理中的概念仍有需增補之處，因此第三部分加以

分析社會性同理中的各項要素以豐富化社會性同理之內涵。第四部分論述社會性同理之道德性，由於既有的社會性同理僅有呈現其道德之結果，為凸顯社會性同理歷程中之道德性，本研究引用 Hoffman(2000)之同理道德理論及 Oxley(2011)道德的同理慎慮以凸顯其歷程之道德性。然而亦有學者認為同理並非道德行動產生之必要(Prinz, 2011)，本研究試圖藉由相關理論加以回應之，然該文也點出本研究後續一重點，同理並非作為促成行動的充分條件，因此必須要探討輔助或阻止參與行動的因素。在瞭解社會性同理之概念後，為瞭解社會性同理之實踐以發揮其道德性 Segal(2007)特別提出增進社會性同理的方式，分別藉由揭露、解釋及體認，使觀察者能真正理解不同群體，加以關照之並付諸行動以改善不合理之體制，社會性同理歷程可作為道德教育實踐之理論依據。



第二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相關理論之探究

壹、社會運動之概念

Tilly 認為社會運動之概念「只要掌握它的集體行動與變革的本質即可」，社會運動的定義依 Marwell 和 Oliver 認為社會運動具有二個特點：一、社會運動與「公共目標」有關係，總是想促成某種社會變遷，所以它主要是工具式的行動（但這不否認他的心理情緒表達功能），因此社會運動與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有關係，社會運動的目標，常常是透過集體的行動來完成的；二、社會運動要和其他的抗議、示威、不滿、暴動、革命的現象有所區別（引自張茂桂，1989，頁 15-17）。從上述定義可發現社會運動的特徵具有「集體」且試圖「促成或抵抗社會變遷」，然而並未清楚指明社會運動中所抗爭的對象是誰。其所抗爭之對象依據 Tarrow 之理論，其認為社會運動是人們團結地且具有共同的目標以持續與菁英、對手與權威的集體對抗(as cited in Boudreau & Meyer, 2009)，指出這個對象應是「菁英、對手與權威」。

何明修（2011，頁 3）點出社會運動是一種特殊的「集體行動」，其特色有：一、涉及到群體的共同參與，二、採取體制外的策略，三、以某一種價值作為引導。雖說社會運動的形式、目的及對象在可以從這四個定義說明，不過這仍使人對於社會運動的想像不夠具體。若從 Lofland 在 1985 年的說法可以更清楚社會運動的圖像：一、獨立的新抗議組織（含暴力組織）的突起；二、抗議、暴力行動（特別是在聚眾的情形下）的急速增加；三、社會大眾議論的興起；四、目標針對社會基本體系；五、對社會基本體系變動的一種反應（如對資本國家的財政危機）（引自張茂桂，1989，頁 15）。

另 della Porta 和 Diani 整理相關理論發現社會運動的四個特徵是較有共識的：一、非正式的互動網絡，可以是緊密的或是鬆散的網絡，其有助於重要的行動

資源及抽象意義系統的流通；二、與集體認同有關的共享的信念和凝聚力；三、突顯衝突的集體行動；四、抗爭手段的運用（引自苗延威譯，2002，頁 17-18）。這個說法特別點出其他定義並未提及的組織網絡特性。

相較之下，又可發現 Lofland 與 Marwell 和 Oliver 出現了社會運動概念定義上的緊張，前者認定社會運動可包含抗議、暴力行動，後者不認為抗議示威及革命等行為屬之，趙鼎新（2007，頁 3）利用組織化程度、制度化程度、及改變現狀的訴求程度來區分集體行動、社會運動及革命：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 乃「許多個體參加的、具有很大自發性的體制外政治行為」；社會運動是「許多個體參加、高度組織化、尋求或反對特定社會變得的體制外政治行為」；革命為「大規模人群參與、高度組織化、旨在奪取政權，並按照某種意識型態對社會進行根本的改造的體制外政治行為」。從組織化程度而言，集體行動最低、社會運動次之，革命最高；社會運動制度化的程度相較於革命及集體行動較高，他認為革命與集體行動較低；革命的改變現狀的訴求最高，社會運動次之，集體行動最低。

綜合前述的定義可發現其多聚焦於社會運動本身描述性特徵，鮮少點出社會運動背後的理念及價值性。因而 Simons 對於社會運動的定義為「一種為了重建社會道德和價值觀，而訴諸行動的體制外的集體行為(uninstitutionalized collectivity)」；Griffin 和 Cathcart 也點出「所有的運動基本上都是道德的，為了獲得救贖、完美與重生，運動會做出道德上的指控，而道德的指控會迫使被控訴的一方（通常是既存體制）不得不回應，道德衝突也很難達到妥協.....是一種因為道德衝突而產生的辯證的緊張關係」（引自王孝勇，2006，頁 138-140）。Turner 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工具性(instrumental)及目的性的集體行動，他們爭取伸張『社會公義』或合於『社會公平』原則的訴求」（引自王甫昌，1999，頁 424）。由此可知社會運動本身有其道德之面向，而基於道德的衝突下形成動員的條件，其所奠基的多為正義之原則（包括：社會正義與社會公平），而支撐社

會運動的道德信念也是證成該行動正當性的關鍵。李琪明（2015）認為大學學生參與具有新興社會運動特點之行動乃一批判性的公民參與，從其覺知社會中的不正義現象，在充分具備相關知識後，再具備公民勇氣及改變社會的承諾等加以行動，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乃追求普遍性的正義原則及普世之人權精神、基於公平正義不惜違反法律加以促進不合理法規之修改、以及對抗不正義國家體制以「彌補依法行政及道德/法理正當性之間的落差」，其道德性正當性可自 L. Kohlberg, J. Rawls 及 J. Habermas 之理論加以證成（李琪明，2015）。

近年來臺灣社會運動因網路快速號召使社會運動可在短時間就號召多人到場聲援，如此的「快閃」或「路過」之行動缺乏明確的領導者及組織分工，甚至訴求也不明確，是倚賴到場後的情勢及菁英或權威回應的過程中形成，運動所持續的時間短，而這樣的快召且強度大的動員有時可逼迫菁英或權威的正面回應及承諾以促成改變，組織化及制度化程度並不一定如趙鼎新（2007）之定義，且其性質也偏向 Marwell 和 Oliver 前述中之抗議、示威甚至暴動等。觀諸臺灣實際上對抗政治中的政治行為可能介於社會運動及集體行動的模糊地帶，因此本文的對於社會運動的定義傾向暫時排除革命，但仍保留抗議、示威及暴動等政治行為作為社會運動形式之一。

研究者試圖依上述學者的定義重組且力求符合臺灣的脈絡，成為本研究對社會運動的定義，包含描述性及價值性定義：「社會運動乃體制外由非正式的網絡，以抗爭手段集體對抗菁英或權威來促進社會基本體系變動之行動，其中包括抗議、示威、暴動等行動；運動本身基於共同的道德信念，而與所抗爭的對象具道德上的衝突，更以迫使其回應為目標」。

貳、社會運動研究取向探討

社會運動研究主要關心兩大議題：社會運動發生之起因、及影響社會運動成敗或體制化之因素，以早期的社會運動研究而言，主要聚焦於前者之討論，此時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往往被抹上「非理性」的色彩，法國社會心理學家 G. LeBon 及美國符號互動理論家 H. Blumer 皆探討理性的個體在聚集為密度更大的集體時，如何造成情緒的渲染並引發集體之非理性行動； T. Gurr 認為是相對剝奪感引發行動，當相對剝奪感越高，破壞性越強； N. J. Smelser 則認為社會運動主要是產生自「不耐心者的衝動」(act of impatient)以及「一蹴可幾的觀念」(if only mentality) (趙鼎新，2007，頁 34-35)。

接續社會運動理論的發展中，社會心理學之分析取向將社會運動視為非理性之歷程及結果遭到批判，諸多學者質疑社會運動中僅存在於非理性之成分，社會運動本身應具有理性之計算於其中，因此亦發展出資源動員論、政治機會論等。然而社會運動之研究不應落為「理性／非理性」之區分，晚近學者更進一步探討社會運動歷程中文化意義之創造。因此，何明修（2011）將多元的研究方法區分為兩種取向，分別為：「組織－策略」的研究取向以及「文化－意義」的研究取向，兩種取向對於社會有不同預設且具有不可共量性 (incommensurability) 之特性，本部分將分別介紹之。

一、社會運動「組織－策略」的研究取向

社會運動的「組織－策略」研究取向以組織為基本單位，並進一步探討其「組織的力量如何匯集不滿，並有意識地擬定策略，以推動社會變遷的後果。」(何明修，2011，頁 17)，例如：社會運動脈絡之剖析以探討社會運動之起因，還有社會運動組織間、組織內的互動過程，以及實務上的組織動員策略之論述。歸納以社會運動為主題的國內外文獻多以此取向進行研究：della Porta 和

Diani(1999)以群體行為討論社會運動本身，再從整體社會結構的轉變來討論新衝突(new conflicts)的產生，進一步談集體行動裡的文化象徵與認同，進而擴及運動團體間的網絡，接下來討論社會運動的形式與演變，最後討論抗議本身的循環、政治脈絡下的社會運動及期所帶來的影響。Buechler(2000)用社會學的理论來剖析社會運動，以往對於社會運動的研究多奠基於群體行為理論，其中包括：符號互動主義(symbolic interactionism)、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及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以及有別於傳統的社會運動理論——政治動員論派典，接下來他分別以歷史社會學、政治學及文化認同把社會運動主題帶到全球、地方及特定議題層次。

有別於傳統的社會運動理論且與該研究取向相關的有：集體行為論(collective behavior)、資源動員(resource mobilization)、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及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首先「集體行為論」將集體行為視為有意義的社會行為，強調符號生產與認同建構的過程，但常侷限於描述現象，未能留意社會運動和社會衝突背後的結構性問題(苗延威譯，2002，頁 4-9)；「資源動員論」不認為微觀層次的社會心理中強調因「不滿」而受動員是對的，他們假定社會的不滿情緒一直存在，社會運動應是在組織網絡及掌握社會菁英的資源及權力後才可能促成(張茂桂，1989)；「政治過程論」認為「社會運動在挑戰既有秩序時，也會與佔據此一秩序中重要位置的行動者之間，發生一定程度的互動」；「新社會運動論」針對現代主義和進步主義發出批判的意識型態，發展出有別於以往的產業勞資衝突為主的論點，從新衝突描繪新社會運動的特徵，包括：開放和流動的組織、包容的和非意識型態的參與方式，以及對社會轉型的關注高於對經濟轉型的關注；新社會運動理論針對現代主義和進步主義發出批判的意識型態，發展出有別於以往的產業勞資衝突為主的論點，從新衝突描繪新社會運動的特徵，包括：開放和流動的組織、包容的和非意識型態的參與方式，以及對社會轉型的關注高於對經濟轉型的關注，並「反對國家和市

場機制對社會生活的侵犯，以個人認同及決定私領域和情感生活的權利為訴求」(苗延威譯，2002，頁 11-14)。

二、社會運動的「文化—意義」研究取向

何明修(2011，頁 17-18)引用 Broadbent 的說法，認為「組織—策略」研究取向有其侷限，無法處理「引導人們參與社會運動的價值問題」，例如：理念、動機等。而「文化—意義」研究取向者乃主張「社會行動即是不斷的詮釋、生產、傳達、表演，甚至破壞與挑戰……乃一創造意義的行動。」在這個取向中，研究者通常藉由深度描寫(thick description)將社會運動現象放進意義脈絡中來詮釋。(苗延威譯，2002，頁 11-14)。

(一) 以文化意義進行社會運動動員

社會運動文化意義的探究當中，認為社會運動的參與動機主要是由社會網絡所提供的互動情境被建構出來，動機並非事前存在，而是社會互動後的後果，其又可分為以下主題加以探討，包括：抗議劇碼(protest repertoire)、認同(identity)、工具箱(tool-kit)、共識動員(consensus mobilization)以及構框(framing) (何明修，2005，頁 151)。首先，「抗議劇碼」呈現社會運動中的角色扮演面貌，將生活中之不滿加以展演，且展演的形式與內容深受文化背景所影響，同時也影響著非抗議活動參與者的觀感；「認同」則是關乎社會運動參與者如何看待自身及群體之間的關係，並建立一套新的世界觀；「工具箱」討論社會運動之參與者如何利用文化意義來解決現實問題；「共識動員」重視群體中之共享意義，並視之為重要的集體行動動機；最後構框以前則是強化及符碼化個人環境中之情境、對象等以成功動員民眾 (何明修，2005；Dunn, 2004)。

(二) 策略性構框：社會運動參與者的認知實踐

社會運動中框架之所以能形構，是因為社運經驗被視為是一種認知實踐(cognitive praxis)，是一種持續被製造和再製文化符碼的過程，與其所欲動員的

人之間建立起關係，並利用「詮釋架構」(schema of interpretation)的說法來形塑世界觀，其指的是「一種概略的、標準化的、預先範定的結構，藉此接受者得以重新認知與感受外在世界.....使他／她對於即將發生的事情，形成特定的預期，也為他／她的生活現實賦予意義(引自苗延威譯，2002，頁 79- 86)。」Snow 的構框理論認為能促發集體行動的框架有三個元素，分別為指認出問題的診斷框架(diagnostic frame)、提出解決方法的預測框架(prognostic frame)、及鼓舞士氣的動機框架(motivational frame)，後者其「用道德呼籲的方式來召喚參與者的熱情」，其與 McAdam, McCarthy 和 Zald 的構框意涵又有些許差異，構框不僅是形構集體行動的世界觀，更具有策略導向的性質，其中策略性構框(strategic framing)指的是「一群人有意識地、策略性的嘗試，形成關於世界與他們自己的共同理解，以正當化與鼓舞及體行動」，因此若能成功形構符合文化脈絡且為當代社會所接受的框架，所能引起的共鳴就越大，個人和社運組織間的詮釋架構能產生連結，個人的利益、價值與信念貼近社運組織的行動、目標與意識型態而相輔相成，那麼將成功動員大眾參與社會運動(何明修，頁 157-160)。

但使用社會運動中文化分析取向也其需注意之處，其必須要注意過度志願論的危險(excessive voluntarism)，將文化意義視為可任意創造的，但事實上仍須考慮運動者本身的限制(生長背景、歷史事件等)，以及認識當代社會可接受的文化脈絡(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具體實踐中本來就無法免除其文化因素，但是應將重點置於解釋「為什麼特定的社會運動表現的是一種社會文化的某一部分，而不是另一部分」，以及社會運動行動劇碼是怎麼變化的(趙鼎新，2007)來分析討論能引起當前文化的符碼。

社會運動是一個社會學習的歷程，是個人認知的實踐，社會運動不應被視為一個組織或一個特定的利益團體，它比較像是認知領域，一個被不同團體及組織互動的新概念空間，這個空間中精準地集體創造、表達形成新想法、新知識，因此他們認為認知的實踐是社會運動的核心活動。社會運動參與者於其中

做中學，乃一創造性學習歷程(creative learning process)和社會革新(social innovation)，而認知實踐也是一種新舊經驗的交織，重新結合新舊的價值與利益，由此可看出社會運動和個人經驗之間是互動的，而社會運動的教育意涵也可在此彰顯(Eyerman & Jamison, 1991, pp. 55-58)。

(三) 社會運動中的認知形塑與情感動員

社會運動中的框架藉由符碼化事件及人物等，讓參與者更明確地知道事件本身的脈絡及問題。然而僅有構框是不足的，頂多只能動員同質性高的群體參與，若要招募對議題陌生的群體以擴大動員，需透過道德震撼(moral shock)，呈現強烈的現象「迫使觀看者的道德判準受到衝疑，而激發出參與的熱情」，此外，激發這樣熱情必須藉由情緒規則的改變，進而將這些情緒轉為同理、友誼等情感連帶(affectual ties)，以及不正義感或憤怒的引發，不過仍須小心其過度抒發，其可能導致非運動者的厭惡與質疑，而限制擴大動員的可能（何明修，2005，頁 185-186）。

Dunn(2004)特別連結社會運動之行動劇碼與同理的關係，她將「同理」理論化為闡述發集體認同的「政治性同理」(political empathy)，影響大眾如何觀看及評價受害者與社會價值、能動性的歸因(attributions of agency)、規範的情感回應(emotional responses)以及架構迴響(frame resonance)有重大的關連，而如何形塑受害者的形象引導受眾判斷誰是該被同情的對象，更影響社會運動之動員，行動者應視文化脈絡進行構框與再構框受害者形象，當運用具有意義的符碼以創造的劇碼時，可創造及拓展廣泛共享的受眾。受害者的形象依「社會評價」及「能動性」之程度又分成四類，命名各種受害者之種類，及其可能引發的情緒反應、該地文化對受害者形象回應之文化迴響及政治或集體認同（表 2-2）：

表 2-2 政治性同理：評價、受害者種類、情感反應、迴響與表現

社會評價 ／能動性	受害者類 別	情感反應	文化的迴響	政治／集體認同
負面／高	魯莽型	責怪、譴責	家父長制的崇尚、認為公 私領域需分離	拒絕幫助、羞恥的、自 我中心
正面／低	理想型	同情	不正義、受害者權利	幫助、救援、 集體認同、
負面／低	污名型	可憐、輕視	不正義、受害者權利、需 受醫治的 ¹³	對於失能者的失能的 幫助、 失去認同
正面／高	英勇型	讚揚	平等權、自我救助	增能賦權、轉化、認同

本表譯自 Dunn(2004, p. 240)

參、臺灣社會運動脈絡的轉變

在瞭解社會運動描述性及價值性定義後，本段將回到臺灣社會脈絡下社會運動之特色及其轉變。蕭新煌(2011)認為臺灣第一波社會運動始自 1980 年代，並把社會運動細分為兩種類型，首先是 1980-1990 年十年間的第一代社會運動（又稱傳統社會運動），其包含消費者保護運動、反公害自力救濟、生態保育、婦女權益、原住民族人權、學生自治、新約教會宗教自由、勞工權利、農民權利、老兵權利、政治受刑人人權、外省人返鄉訴求、教師人權、福利弱勢團體抗爭、臺灣人返鄉、反核、客家母語、教育改革、無住屋者團結與司法改革共二十種社會運動，這個時期乃是社會運動正處於探索階段的發端期，而民間社會反宰制的民主性格也成為政治民主化及自由化的契機，嗣後更組織化為第三

¹³ 原文使用的詞語為醫療化(medicalization)，該研究中的語境中英理解為污名的受害者形象被認為應受到醫治的，被病理化的。以臺灣的同志身份污名化為例，在同志運動尚未發展前，同志群體被乃社會評價及能動性較低的群體（相較於較早開始的婦女運動，顯然形象有所差異），當時的同志被認為是精神疾病的一種，直到 1973 年才從精神疾病診斷列表中被去除項目。

部門持續監督、倡議及服務民間；近十年則演進至社運日常生活化及行動主義，例如：鄉村社去運動、原住民婦女自我培力運動。他進一步整理出臺灣社運生命史（蕭新煌，2011，頁 vii-viii）：

- 一、**第一階段**（1980—1986 年）：社運的潛伏、萌芽和集結期。
- 二、**第二階段**（1987—1989 年）：社運的勃興期。此二階段中社運對臺灣新民主催生有明顯貢獻。
- 三、**第三階段**（1990—2000 年）：社運的大抗爭、防堵威權主義反撲和制度化期，社運投入臺灣新民主的打造。
- 四、**第四階段**（2000—2008 年）：社運與原盟友民進黨政府轉向曖昧，被吸納，抗爭力轉弱，但多元化、生活化趨強，但社運無法有力鞏固臺灣新民主特質。
- 五、**第五階段**（2009—迄今）：「第一代社運」再起、再出發，對抗威權政體復辟，同時「第二代社運」持續多樣發展。

在這樣的脈絡下我們可發現社會運動影響了政治自由化及民主化，何明修（2011）以政治機會結構觀點來分析，新的政治環境又使集體行動的成本降低，例如：因集會遊行而觸法的機率比解嚴前風險低，而鼓勵更多社會運動的產生。政治機會結構的轉變又可從以下三點：首先是選舉與代議機制的開啟，在臺灣社會中隨著 1992 年國會代表全面改選，使得社會運動找到一個「可以失利的政治槓桿，並迫使官員正視他們的訴求」；第二，政治參與管道的浮現讓許多民間組織在眾多政府決策的機構中佔有席次，能把民間聲音帶入國家部門中，但眾多個案卻都呈現其侷限性；最後是官民協力治理的出現，有別於以往的大有為政府，現代開始翻轉由上而下的單一治理型態，主要由公部門提供相關資源、民間團體進行在地或特定議題的深耕（何明修，2011，頁 7-10）。

Tarrow 及 Meyer 將一個「隨時隨地都有群體在進行抗議動員的社會型

態……且這種現象也不再是稍縱即逝的過渡期症狀。」(引自何明修, 2011, 頁 6)。的狀態稱為運動社會(movement society)。從幾個現象可以發現臺灣似乎也進入了一個運動社會的狀態, 何明修(2011)提到近 20 年的社運普遍化的情形下議題及參與者都呈現多元化的型態, 後者的社運參與者不再只是特定權利受損的群體, 吸引了更多公民、NGO、學生參與其中, 打破了以往訴求主打的悲情形象, 而更多了青年新活力注入的創意;「社會運動的日常化」打破以往向政府爭取權利的格局, 進而轉向日常生活的改造;最後社會運動正重建該社會的共同歷史記憶, 可凝聚在地的意識亦可集體療癒歷史所造成的傷害, 例如: 社區運動或轉型正義運動。

最後, 談到社會運動所帶來的效果往往是以「推動公共政策的變遷」為目標, 不過 Lichterman 認為社會運動會留下「個人化的政治」(personalized politics) 進而影響個人對社會運動的認同及其生活, 也成為長期參與社會運動與否的關鍵, 個人在參與社會運動中的心理滿足感更甚於外在的報酬(引自何明修, 2011, 頁 14)。

肆、臺灣的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歷史發展初探

臺灣四百餘年的歷史中, 歷經政權遞嬗, 不同的強權對於民間皆有出現壓迫之情形, 也不斷的有民間力量試圖反抗之。以大學學生身份反抗政府自日治時期就有, 當時的殖民政策, 臺灣人民多被視為二等公民而無法享有如現代政治權利, 對於政治難有實質之影響。1947 年政權再次轉移, 臺灣人期待不再受到被作為二等公民的對待, 但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卻因高壓統治而消聲, 此部分將自 1948 年初探臺灣的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歷史發展。

一、白色恐怖的開端

「白色恐怖」(White Terror)一詞主要源於法國, 但確切的歷史淵源說法並

不一致，一說指的是波旁王朝對於左派雅各賓黨所發起的行動(蔣瑞鏘, 2012)；另一說則是源自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時代梯也爾的反動勢力與代表工人階級的巴黎公社委員的對抗，一名公社女工將身上紅裙撕下作為公社標誌，相對代表當局旗幟的白色則是保守勢力，其所發起的恐怖鎮壓行動被稱為白色恐怖(藍博洲, 1993: 16)，簡言之，白色恐怖是「國家裝置對於異議份子的凌虐與整肅」(李永熾, 2009, iii)。

在冷戰結構下，臺灣被嵌入以美國為首的反共陣營，1945年在國民黨政府接受日本所移交的臺灣主權後，在民不聊生以及省籍歧視的情況下，1947年於天馬茶房查緝私煙事件使群眾將不滿情緒爆發至全臺灣之衝突，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清鄉及武力鎮壓政策(陳翠蓮, 2009)。在動亂暫時平定後，進接著頒佈相關法令：1948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以及1949年戒嚴法在全臺實施，許多凌駕憲法之上的條款限制著人民的權利，總統得依國內之情形發佈緊急命令而不受憲法所約束，而白色恐怖時代的開端通常指的是1949年5月20日全臺戒嚴至1987年7月15日解嚴才結束，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統治(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2014)。

接下來一連串的法規頒佈更增添了白色恐怖統治的合法性，如：刑法第100條¹⁴對於思想的箝制、戒嚴法、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等，皆成為國家機器剷除異己的正當手段，配合情治特務單位的調查，使得當時臺灣社會瀰漫肅殺之氣。不僅如此，當時若有嫌疑犯被逮捕，其審判過程並不如今日所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審判過程亦無所謂的起訴狀及律師，造成許多人遭禁於秘密監牢，甚至被以間諜或意圖顛覆政府等罪名處死刑，對許多冤、錯、假案都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¹⁴ 1992年修法前的條文內容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1項)前項之預備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二、白色恐怖入校園

白色恐怖進入校園中，可溯及至 1949 年前的省立師範學院（現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生駭人的四六事件，這成為白色恐怖進入校園的起點。藍博洲（2000）對於四六事件的臺大部分及師大部分皆有詳實的記述。1949 年臺大與師院學生因腳踏車雙載而遭警員取締，中間的衝突致使學生遭毆打，並被拘押於警察局中。師院學生聯合臺大學生至警局請求釋放及要求局長道歉，雖學生已被釋放但總局長卻未親自出面道歉。隔日兩校學生會商集結千餘人往警局出發請願遊行，而與局長商談的過程中提出了五大訴求¹⁵，局長亦於書面簽字。學生以人權至上的訴求進行一連串的活動，卻被國民黨政府高層所知悉，並下令警總副司令彭孟緝負責清查主謀份子，特務也因此滲入校園中觀察學生活動情形。四月五日清明節，留於宿舍的同學所剩不多，特務將新任學生會長周慎源綁架，周趁三輪車經過臺大宿舍時便趁機脫逃，兩校學生知情倍感義憤，決議無限期罷課以及上街抗議。隔日軍隊進行兩校學生的圍捕，二十名學生被槍決，其他學生則判十五年以下不等的刑期，周慎源在逃亡的過程中遭特務擊斃，校園內也由新校長劉真重新整頓，去除「不法」的學生，進行軍事化管理（藍博洲，2000）。

三、「消聲」的校園

四六事件所主張的是對人權及自由的訴求，分別是：要求保障人身自由、反迫害、反對警察打人、反對官僚作風等（藍博洲，2000），卻遭到當局的暴力鎮壓。這無疑地對於學生運動是一大打擊，類似的訴求在校園已經漸漸消聲，威權對於校園的控制可分為三種：首先是正式法規制度，利用特別權力關係與非常時期法令作為由上至下的控制系統；第二種為非正式黨團及隱藏性情治系

¹⁵ 一、嚴懲肇事人員；二、警局賠償醫藥費；三、總局長登報道歉；四、總局長公開向被害同學道歉；五、登報保證不發生類似事件（藍博洲，2000：9-10）。

統進行監控，例如：臺大黨部的代號為「孔知忠辦公室」；第三種聚焦於文化、價值及意識型態，例如：使學生注意力不再聚焦於政治範疇而鼓吹逸樂文化的舞禁開放，也強調中國民族主義及販賣商業性的人道關懷等軟性控制(鄧丕雲，1993，頁5)。儘管如此，1949年至1979年期間仍能發現有學生運動的痕跡。丘為君(2003)整理了該時期的學生運動.....，例如：再展開文化運動、二十青年自覺運動、保釣運動¹⁶、一百萬小時奉獻運動等。這些學生運動性質及內涵大多不脫以下特點：第一、臺灣大學學生為運動主體。當時的臺大學生多將自己視為準知識份子，視國家及社會為己任；第二、議題不直接挑戰或批判政治體制以及社會結構。在白色恐怖後，任何對於政府的批判皆惟恐招致叛亂等嫌疑，因此政治議題極為敏感，例如：保釣運動之後牽引的政治性活動——臺大哲學系事件——使得臺大十四位哲學系教授遭解聘。除零星事件外校園仍是沈寂的，校園內的運動較無組織力及行動力，後續青年的熱情隨著國民黨停止對學生的動員，也大多被轉化進而參與服務性社團(李政亮，1995；鄧丕雲，1993：2)。

八〇年代的學生運動逐漸失去了前繼對社會的批判，同時1979年與美國斷交且政治也尚未自由化，當時的臺灣正處於歷史斷層與社會孤島的位置。不過1980年代隨著大學生漸漸從自由派學者吸收自由民主的思想，他們開始意識到國民黨藉由教育所傳遞的意識型態並質疑既有的秩序，因此有些大學校園中開始有學生社團慢慢醞釀著自身的論述，並試圖在仍有刊物審查的情形下爭取意見表達空間及校園民主化¹⁷，但行動範疇限於校內議題，學生在多次的努力下爭取到校園逐漸邁向自由化：校內刊物無須被審查、成立社團的自由.....等(鄧

¹⁶ 丘為君(2003)認為保衛釣魚臺運動是二十世紀臺灣學生運動的高峰，代表高等教育發展的分水嶺，因為學生的主體性在此時開始萌芽，相對來說這是對國民黨威權體制下衝擊最小的民族主義(或謂反日反美民族主義)，也是某種的愛國主義。此事件起於1968年至1969年聯合國亞洲經濟開發委員會指出釣魚臺附近有油田，引起了臺灣、中國及日本的關注，海內外的臺灣青年紛紛於1971年1月至6月參與了第一次保釣運動；1990年民進黨發動了第二次保釣運動及1996年的第三次保釣運動(楊肅獻，2003；張淑雅，2009)，最終幾經談判主權爭議仍未解決。

¹⁷ 例如：爭取建立學生政府，具體事項為學生代表的普選、建立學生議會等。

丕雲，1993)。

在校園民主化的同時，學生的行動亦跨出了校園爭取政治權利，最著名的學生運動莫過於 1990 年三月學運（又稱野百合運動），當時最多集結了 6000 名學生於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並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和「政經改革時間表」四大訴求。同年六月當時總統李登輝接見學生代表，並召開國是會議且邀集美麗島受刑者、民進黨高層、海外黑名單人士等共同參與，最終陸續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例及針對憲法進行增修……等（曲家瑜，2012），其可說是學生運動推動政治自由化、民主化及回歸憲政體制的里程碑。

四、大學學生的再度覺醒

時至今日，白色恐怖所造成的校園噤聲隨著眾多條件的成熟¹⁸，學生漸漸藉由學生運動形成主體爭取人權、民主和自由，這是當時學生的「夢想」，卻也受到黨國體制層層監視的「現實」。學生運動在複雜的發展及整合下，行動範疇自校園內擴展到社會議題，甚至碰觸了敏感的政治議題。現代社會也不斷地回顧自 1950 年代以來白色恐怖時所帶來的歷史教訓：秘密監視、不合理的法制等，在社會和解上推動了轉型正義，民間及官方紛紛建立平反白色恐怖的組織，如：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記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此外，官方出版相關文獻用以揭開真相並給予後世作為警惕，不過由於案件龐雜¹⁹，至今責任仍未釐清（張炎憲，2009）。而就學生本身，1995 年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²⁰及 2011 年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²¹中在在闡明學生與學校之間不再屬於

¹⁸ 例如：校外的政治自由化、監控的鬆綁、校間社團結盟、解嚴……等

¹⁹ 司法院透露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約達六、七萬件，政治受難者約二十萬人以上。

²⁰ 大法官第 382 號解釋文：「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

特別權力關係，學生主體受到憲法位階的保障，且可以主張自身的權利，在受到不當侵害時可以進行權利救濟。發展至今，大學學生所享受的自由及權利在一甲子前是難以想像的，越來越多的大學學生開始行使自身的公民政治權利來關照處境不利者及為公共議題發聲，在後續許多社會運動，如：樂生運動、野草莓學運、反國光石化、聲援關廠工人、三一八學運……等，都可以發現學生的積極參與。

伍、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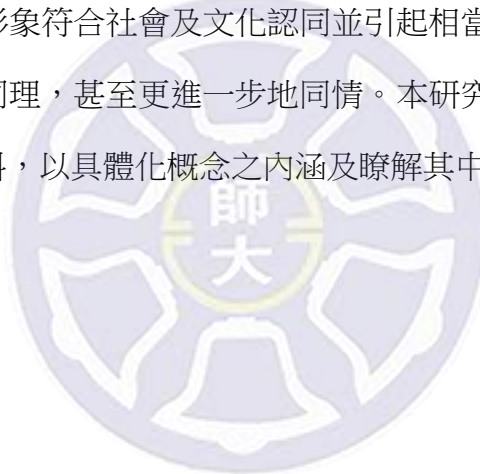
本節閱覽前對於社會運動的文獻，探索社會運動本身描述性及價值性定義，並整合為本研究之定義：「社會運動乃體制外由非正式的網絡，以抗爭手段集體對抗菁英或權威來促進社會基本體系變動之行動，其中包括抗議、示威、暴動等行動；運動本身基於共同的道德信念，而與所抗爭的對象具道德上的衝突，更以迫使其回應為目標。」接下來則是探究社會運動本身研究取向的討論，由何明修（2011）將社會運動研究分為「組織－策略」取向及「文化－意義」取向，本文將以後者的取向進行探究，探索觀察者如何從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中的文化意義，促進對於被聲援者的同理及認知自身與被聲援者群體之關係，也利用社會運動中的認知實踐來凸顯社會運動本身的教育意涵：促成新舊經驗及價值的互動，且精準地集體創造、表達形成新想法、新知識。理解社會運動理論取向及其啟示後，本節第三部分更接續描繪臺灣社會運動整體脈絡並探討社會

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6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²¹ 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文：「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運動本身的特色極其演變。接下來將重點聚焦於大學學生自一九四七年以來，隨著歷史發展於社會中的行動角色。

耙梳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理論可以發現二者之動態關係，首先，社會性同理理論中主張基於具有道德信念所認知及詮釋他人的處境及引發的情感反應，將有助於利社會行為的產生，因此同理為一重要的利社會動機，若參與社會運動之歷程及其行為之結果可被做出利社會的道德評價，應將同理也視為促發社會運動的動機之一。從理論的啟示可知，若適切應用增進同理的方式（揭露、解釋及體驗），將可促成社會運動的參與；再者，社會運動理論中之「文化－意義」研究取向點出社會運動中所使用的意義建構，將影響社會議題中被聲援者的形象建構，當該形象符合社會及文化認同並引起相當之共鳴，將有助於行動者對於被聲援者的同理，甚至更進一步地同情。本研究接續以質性訪談研究來蒐集實際之經驗資料，以具體化概念之內涵及瞭解其中之實際關係。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從大學學生社會運動中，探究其社會性同理歷程，並加以凸顯社會運動本身的道德教育意涵。本文第二章已對於社會性同理進行理論探究，描繪同理之情感層面、認知層面與行動之歷程及其與道德信念之結合，和對於國內外社會運動相關實徵研究進行歸納分析，可使本研究的資料分析可具有脈絡性的了解以及得到研究方法上的啟發；奠基理論基礎後，吸收各理論間之特點並修改為新的社會性同理架構。本研究實施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從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並聚焦於社會性同理，受訪者對於該歷程進行反思並賦予經驗意義。在進行資料處理、分析及詮釋後，做成本文之結論與建議。本章共分為六節：第一節為研究方法及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步驟與流程；第五節為資料整理及分析；第六節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壹、研究方法

一、「同理」的相關研究

觀諸國內外對於同理的實徵研究，無論從認知神經科學、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等學門，大多偏重使用實驗研究及量化方法。前者有較多著墨的認知神經科學及心理學所使用的情境大多非自然之情境，根據 Eisenberg 和 Fabes(1990)對於以同理為主題的研究方法概略地介紹，首先是自我報導指標 (self-report indexes of empathy)，受試者藉由紙筆測驗來回答以「我」(I)為開頭的敘述句²²，其呈現的是自我評估後的同理程度；適用於測試兒童同理情感反應

²² 例如：我對瞭解人們為何貧窮有興趣（本題取自 Segal, Wagaman, Gerdes,2012,

的「同理的圖像－故事指標」(picture-story indexes of empathy)；利用隱藏式攝影機或單面鏡來觀察受試者的臉部表情變化以得知真實同理情感反應的「同理的臉部表情指標」(facial indexes of empathy)；最後則是測量生理反應（例如：心跳數）的「同理的生理學指標」(physiological indexes of empathy)。對於受試者同理的測量也發展出許多量表，包括 Hogan(1969)的同理量表(Empathy Scale)、Davis(1980)發展的「人際反應指標」(Interpersonal Reactivity Index, IRI)、Hojat 等人(2001)醫師同理的傑佛遜量表(Physician Empathy of Jefferson Scale)、Wang 等人(2003)的民族同理量表(Ethnocultural Empathy Scale)、Leibetseder 等人(2007)的E量表(E-Scale)及 Sperng 等人(2009)設計的多倫多同理問卷(Toronto Empathy Questionnaire)(as cited in Lietz et al., 2011)。量化研究的概念主要以明確的且標準化的變項形式呈現，並強調以演繹方法來強調因果關係，所以國內外均針對同理發展出許多量表。此外，相關文獻中對於同理也有許多是根植於量化研究上的結果進行理論上的推論(Eisenberg & Strayer,1987; Davis,1996; Hoffman, 2000; Decety, 2012)。然而，量化研究的限制在於無法呈現個體或群體真實的生命經驗，無法仔細地瞭解現象背後的故事及其意義，又研究者未搜尋到以同理及社會運動為主題探究生命經驗的文獻，在實徵研究上甚為缺乏真實經驗之描繪。因此，本研究試圖採質性訪談（包括焦點訪談及一對一訪談），回歸自然情境，聚焦於個案及群體本身的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並深入探討之。

二、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有別於量化研究，其重視個案及脈絡的語言，採用拼湊、審視在其社會脈絡裡的社會過程以及個案、並且研究在特定社會文化環境裡的詮釋或意義（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2014，頁 238）。對於本研究來說，

以質化取向的研究方法可以更深入地去描繪大學學生之社運經驗，以及探索、詮釋其中之意義。而質化研究的方法有許多，例如：觀察、訪談、實地研究等，本文重視研究對象經驗之回溯及其針對社運經驗的自我評價，而非參與社會運動當下之情境，因此不採用觀察及實地研究，而是以訪談的方式來耙梳受訪者之經驗。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訪談為主，一對一訪談為輔。實施焦點團體訪談法用以凸顯研究者所欲了解之焦點：同理，藉由參與者間自由互動且研究者不加以干涉內容，歷程來討論社會運動中的同理想象。由於本研究主要概念的連結在實際文獻中較少，屬於探索性研究，適合以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來獲取資訊（歐素汝譯，2000）。相較一對一訪談所探討的事物更為自由，訪談中藉由合力效果(Synergistic)與其他參與者的互動可產生豐富的資料，而所訪談的主題能引起滾雪球效應加以延伸議題，而且資料的產生主要是由受訪者的言談及脈絡來表達，其較少有做作的反應，避免初次訪談即執行一對一訪談，陌生且個人的情境可能限制受訪者分享其經驗，焦點團體能提高訪談的安全性（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

但焦點團體訪談也有其限制，在公開的討論下若談論的主題涉及個人隱私，將不利於受訪者分享資訊；而焦點團體訪談中雖藉由合力效果可能達到滾雪球效應，但其所產生出來得資訊非常繁雜，事後的資料整理需經由多次耙梳較能整理出明確之主題；此外訪談的過程牽涉個人經驗的敘事，若有其他受訪者加以談論可能產生噪音（noise），難以確認發言者資料，最後則是在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中所取得有關「態度」的資訊也需審慎呈現或加以檢證，因為態度並非事先預知的，而是表現出來的(performed)（張可婷譯，2010）。

為了克服焦點團體訪談本身的限制，研究者從焦點團體訪談中再選擇其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中能凸顯「同理」經驗之受訪者進行一對一訪談。凸顯其特定經驗的細節（李政賢譯，2009），以補足焦點團體訪談中無法完整呈現之資訊。

貳、研究架構

基於本研究目的，首先，探討同理與社會運動相互詮釋的可能，以作為本文之理論基礎及發展研究架構。第二，為了解我國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歷程及其同理歷程之具體經驗，將藉由訪談以進行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的分析，藉由研究參與者反思其經驗，找到其中重要的概念意涵並加以串聯。第三、從研究參與者之社會運動經驗中，與理論相互對話。最後根據文獻探討所得到的啟示及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經驗的詮釋與分析，更基於前兩者進行本研究之討論以作成結論，再根據本研究之結論提出對道德教育理念和實踐之建議。基此，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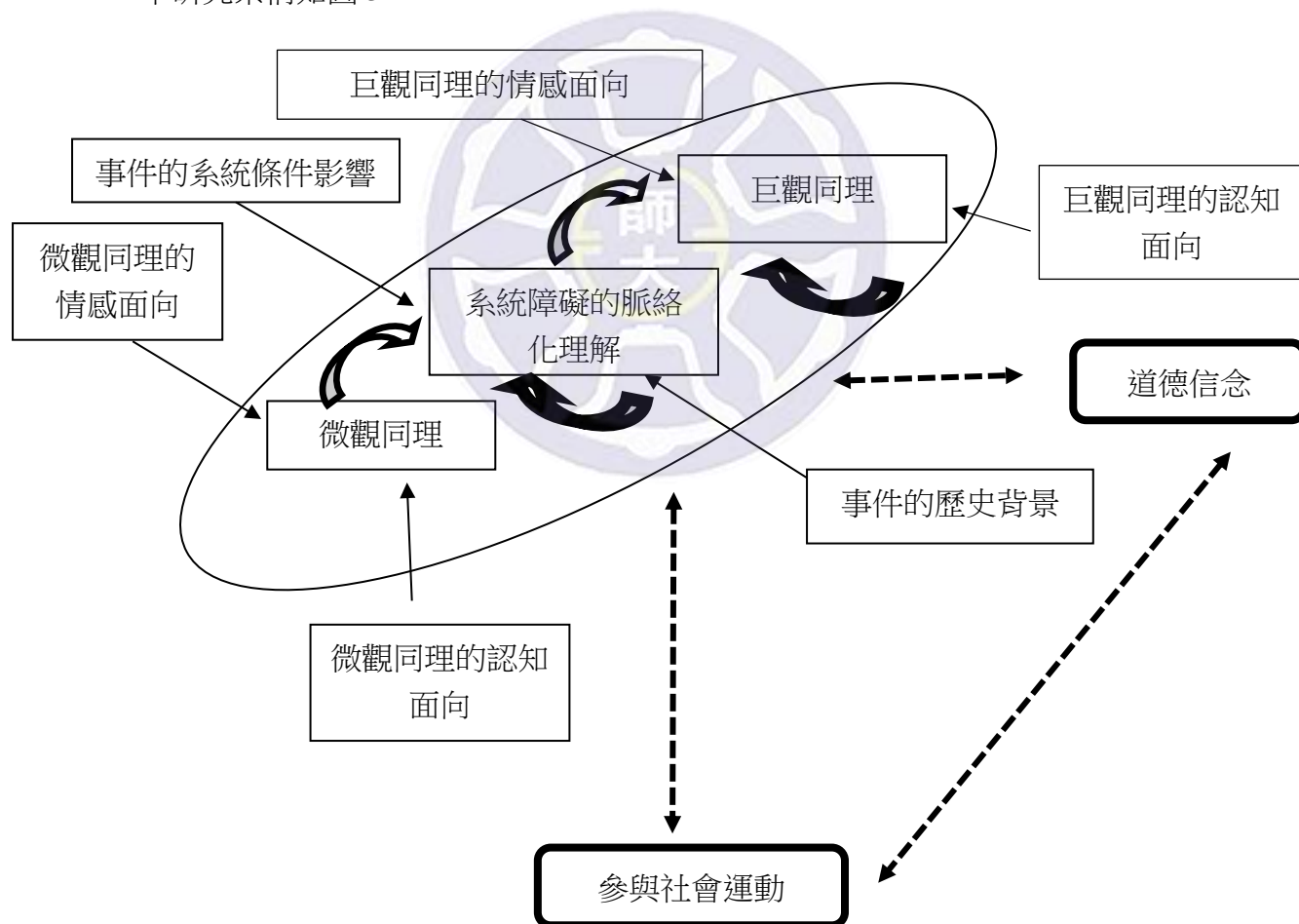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本架構是以 Segal 等人 (2012) 的社會性同理模型為基礎再加以進行字詞修改及概念增補，該模型要素主要有個人層次的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化理解，及巨觀的他我察覺及觀點取替 (圖 2-5)。但是在諸多文獻的綜合討論後，社會性同理仍有其不足和需調整之處，針對本研究之目的進行以下修正，分述如次：

一、針對用語的修改

針對用語的部分，為了使概念更為清楚，個人層次的同理(individual empathy) 與巨觀的他已覺察及觀點取替(macro self-other awareness & perspective-taking) 在中文翻譯上應相互對應，因此本研究將前者改為「微觀同理」，以”micro”的概念呼應原文之”macro”；而系統性條件影響(impact of systemic conditions)及歷史背景(historical background)之前加上「事件」二字，改為「事件的系統性條件影響」以及「事件的歷史背景」，以避免誤解。

二、社會性同理模型概念增補

本研究將原本的社會性同理中巨觀的他已覺察及觀點取替加上巨觀的情感回應，以避免忽略同理中的情感面向，並將二者統整為「巨觀同理」(macro empathy)。Segal 等人(2012)所建構的社會性同理歷程中，僅凸顯依據認知神經科學所歸納的四個要素—情感控制、情感回應、他已覺察、觀點取替—但耙梳相關文獻後發現社會性模型的同理歷程太過簡化，因此研究者參考 Davis(1996)之同理的組織化模型 (圖 2-1)，將其不足之處加以擴充。首先將同理分為情感層面與認知層面，因此模型將呈現：微觀同理的情感面向、微觀同理的認知面向、巨觀同理的情感面向、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其中情感面主要為：相映情感或情感回應；既有的認知面向中有他已覺察、情感控制及觀點取替，但仍應加入其他的認知模式，例如：Hoffman(2000)所提出的直接聯想及間接聯想等。

接下來，按照原先的架構整體的社會性同理將導向社會正義，然而研究者認為此種觀點恐落入單一線性之邏輯，將社會正義視為社會性同理的必然結果，因參與社會運動的實際經驗較複雜，且依照 Oxley(2011)之道德的同理慎慮概念來說，社會正義不應僅是道德結果，更可能在同理的歷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保持概念詮釋之彈性，因此研究者將社會正義作為與社會性同理之關係以雙向虛線箭頭之方式表示，將會有以下詮釋的可能性：一、社會正義與同理歷程未有關係；二、社會正義影響著同理歷程，使該歷程亦具有道德性；三、社會性同理歷程促使社會正義之理念產生；四、綜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相互影響情況。最後，原本的模型未呈現「行動」，為符合本研究之討論，因此加入行動面，並且聚焦於社會運動之行動，而修改後的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之間也以虛線雙向箭頭表示，其詮釋的可能有：一、同理的歷程影響社會運動之產生；二、藉由參與社會運動的歷程促進對於被聲援者的同理；三、社會性同理並未影響觀察者參與社會運動，並得加以探討其背後之原因。

社會性同理模型並未仔細探討每個階段同理之歷程，因此以組織化模型為輔，用以瞭解特定社會運動經驗中之同理歷程，並作為一對一訪談的分析架構。由研究者改編自 Davis(1996)同理的組織化模式，但為適切地描繪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同理歷程（包含前因、過程、個人內部的結果、人際結果及其所持的道德信念），聚焦大學學生的知能及本研究所重視的社會運動議題，在第四章之敘寫也將以此運作歷程作為段落安排以及補充社會性同理模型，具體凸顯個人之社會性同理心理歷程，故將其重點再次調整修改如次（圖 3-2）以凸顯社會性同理（圖 3-1）中未加以探討的個人同理歷程：其一為組織化模型之「前因」，相較於原圖 2-4，本架構圖在「個人因素」中刪除「生物的本能」及「個人差異」之面向：首先，同理乃生物之本能，但這並非本研究所能處理及關心的議題，因此不在本研究中多加討論；而個人差異則有關個人的利社會性格，但觀諸相關文獻多以量表來判斷一個人具備利社會特徵的程度為何，又本文以訪談的方

式來分析，自難以直接推論一個人具備利社會之性格。因此，此部分將討論「既有的歷史經驗」，檢視以往的社會運動經驗如何影響大學學生道德信念的形塑及其如何影響其同理歷程。最後，環境因素將保留原有的「環境要素的強度」及「觀察者／目標相似程度性」，藉以檢視大學學生與被聲援對象同在事件現場或與之經驗的相似性如何影響同理的產生。

其二，組織化模型中的「過程」，其重視同理認知層面上對於受苦者處境的理解，更受認知能力的影響，且 Hoffman(2000)與 Oxley(2011)皆認為高層次的認知能力較為可能達到成熟的同理。本文的研究對象為大學學生，應已具備較高層次的認知能力，因此本研究不探討非認知及簡單認知層次，而著重進階認知的間接聯想、精細的認知網絡及角色取替。

其三，「個人內部的結果」分為情感反應及非情感反應，Davis(1996)的模型中並無將 Hoffman 的同理憂傷、不正義感、罪惡感等情感反應放入其中，這些都應是探討社運經驗中必須要進一步描繪的；非情感反應中對於受苦者的處境精確的描述及歸因則是認知過程判斷後的結果，參與社運的大學學生是否能反映出他們真實的處境可藉由客觀資料加以檢視。

其四，在歷經同理的過程後，觀察者可能以此作出「幫助行為、侵略及社會行為」。在幫助行為上，大學學生可能加入社會運動以直接幫助被聲援者，亦可能因同理所造成的憤怒感進行侵略、破壞之行為，或是加入相關的組織建立起人際網絡（例如：成為 NGO 的志工或在校內成立社團），這些都是研究社運經驗都必須關照的現象。原本的組織化模型認為前因與人際結果有直接的影響，這也代表著人際行為的產生並未經過同理的認知及情感歷程，本研究著重以同理為前提所產生的行為，因此在大學學生社運經驗的同理歷程不直接連結人際結果及前因。

其五，新增「道德信念」。Davis(1996)之組織化模型未論及同理歷程之道德性，因此藉由 Hoffman(2000)及 Oxley(2011)之理論加以改良，後者認為個人之道德信念將影響個人同理之歷程，其歷程為道德的同理慎慮，而前者對於同理的道德性之文獻探討聚焦於正義及關懷二原則，但臺灣脈絡下須加以探討其他可能之道德信念及其如何與同理的認知層面的連結及其歷程的形塑，將是本研究關注的重點。



圖 3-2 本研究補充社會性同理之組織化模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曾參與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

一、大學學生

研究對象的挑選上第一個條件應為「大學學生」，大學學生包含大學部學生以及研究生，但為呈現訪談之多元性，本研究仍邀請受訪時非具備大學學生身份之受訪者，並聚焦於受訪者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時期之社會運動參與經驗。選擇大學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之原因有三：一、以研究者本身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發現參與者之身分多元，年輕人大多以大學學生居多。當然近年高中生參與的熱衷程度也漸漸提高，但其人數比例仍以大學學生較大，且指揮組織工作仍以大學學生為主，分析其可能的原因在於：大學學生上課時間較高中及其以下之學生彈性、大學學生升學壓力較低、大學中的異議性社團較高中多接觸及思辯公共議題的機會較多；二、大學學生多為「準公民」以及「公民」，以法律的角度來說已具有一定的參政權，其相對於高中生來說大學學生較有可能行使自身法定權利來改變社會以促成進步。三、從教育層面來說，研究者認為就讀大學普及率高的情況下，大學的生活經驗乃是進入社會前培成公民的重要環節。回顧臺灣歷史也可以發現幾次促成政治變革及社會進步的社會運動都有大學學生的身影，其中最具指標的莫過於西元 1989 年的野百合學運，其促成了政治對話以及相關威權時期遺留法律的廢除，足見大學學生在臺灣社會運動史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二、曾參與社會運動

本研究為增加社運經驗的豐富性並不特別設定議題，觀諸每年臺灣的社會運動觸及多元議題，例如：同志大遊行、反核大遊行、秋鬥、五一勞動遊行、

反教育商品化行動.....等。這些社會議題讓大學學生的學習場域自校內移到校外，社會運動儼然成為道德教育的實習場域，藉由做中學來同理受壓迫者，甚至向政府施壓。本研究傾向邀請在就讀大學期間參與過兩次以上的社會運動且跨及不同社會議題的大學學生，如此可增加社運經驗分析的豐富度。

貳、找尋研究對象之方向

本研究從四個接受社會運動號召的管道以立意抽樣找尋適合的研究對象，分別為：大學校園內異議性社團、社會運動組織、NGO 非政府組織志工、曾參與社會運動但非屬特定組織成員，以下分項討論之。

一、大學校園內異議性社團成員

大學校園內的異議性社團通常以關注社會議題為主，以臺師大人文社為例，平時舉辦讀書會閱讀社會學相關書籍以了解社會結構壓迫現象、國家機器運作所造成的暴力等，平時社課時也會邀請校外參與社會運動的講師來經驗傳承及教授相關技能。除了增能之外，異議性社團也熱衷於實踐所學，他們結合社區的訪調以蒐集第一手資料，更時常親自上街參與社會運動。在校園民主化後許多學生紛紛成立異議性社團，形成遍地開花的景象，例如：臺大大新社、輔大黑水溝社、高大蚵仔寮社、中正牧夫們社、中山放狗社、成大零貳社.....等。這些社團平時在社會運動上多有串聯，以找到合適的研究對象可從異議性社團著手。

二、社會運動組織之成員

在 2014 年所謂「三一八學運」後有一些以青年為主的社會運動組織成立，有起初由南部異議性社團組成的「民主黑潮學生聯盟」、黑色島國青年陣線、在議場內組成的「民主鬥陣」、基進側翼、大學自治組織串連的「青年聯合陣線」

及島國前進.....等。這些團體的共同經驗都是參與過三一八學運，在學運後也持續在關注相關議題及籌備行動，因此也可作為找尋研究對象的一大方向。

三、 NGO 非政府組織志工或實習生

國內外許多社運場合中往往可以看到許多 NGO 工作者（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參與其中，例如：國際特赦組織、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其中也不乏有大學學生一同參與及支援，他們多為志工或因應學校實習需求的實習生，後者多為社工、法律專業背景的學生。這個群體較為特殊的原因在於：他們相對接受 NGO 工作者專業培訓的機會較多，且所接觸到的社運成員網絡多為社會人士而非同儕，因此社運經驗上可能會有別於上述兩者。

四、 曾參與社會運動但非屬特定組織成員

在研究者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中，還有一種參與者是非接受上述三個組織動員，也未曾參與過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尤其是在三一八學運期間，研究者和校內社團組織了「臺師大反服貿學生陣線」，而響應自主罷課所舉辦的民主週系列課程發現了這類夥伴。他們的特色在於自身並非在社運的關係網絡中，接受動員參與社運大多是接收到網路動員之訊息，以「散戶」的身份參與社運，相對來說參與社運的經驗較少，頻率也較低。非於社運網絡的研究對象關注公共議題及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也值得探索，包括其如何認識受壓迫者處境，以及情感上是否也能同理受壓迫者的心情等。

參、受訪者清單的建立及邀請

本研究在尋找研究對象時，主要先以滾雪球的方式，由研究者先找尋自身人際網絡中具有豐富參與社會經驗的伙伴，一共 6 位，此六位伙伴所居住的地區不同且關心的議題多元，分別有：學生權利、勞動權利、政治權利、環境議

題、性別議題.....等，其年齡層分別自 20 歲至約 30 歲。接下來再請社運伙伴根據就讀學校或主要生活地區分別推薦北、中、南且符合前述條件之受訪者，最後推薦的名單達 104 位受訪者，地區分部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惟缺東部之受訪者。滾雪球後的受訪者清單中年齡分約自十九歲至三十六歲。就生理性別而言女性有 44 位，男性 60 位。受訪者來自 23 個不同的學校，4 位來自不同組織的社會運動工作者。

建立受訪者清單後，研究者首先選取 6 位具有異質性的伙伴協助提供的名單重複次數較高的對象，意味著所推薦的對象在不同背景及關懷議題的伙伴中所熟識，其可能具有豐富的社會運動經驗，或是在特定社會議題中已有長期的耕耘，對於本研究應該能有較豐富的資訊可提供。接下來針對地區的分布進行分配，盡量均衡各地區之人數，更參考此人所關心之議題，盡量不偏重於特定議題之討論。

在前述的條件設定下，研究者因本身資源及成本之限制，因此先不考慮同質性較高之中部推薦名單，並規劃了三次焦點團體訪談，分別為北部預試焦點團體、北部正式焦點團體及南部正式焦點團體。北部的焦點團體訪談皆有 6 位受訪者，南部焦點團體訪談有 7 位，共 19 位，受訪者的簡要資訊如表 3-1。受訪者國籍大多為臺灣，其中有一位來自中國(N2)，一位來自馬來西亞(A1)。另為增進焦點團體訪談之豐富性，三場焦點團體訪談中，分別各有一位受訪者於受訪時並非大學學生，但仍請他們回溯大學或研究所時期之社會運動經驗（北部焦點團體預試為 A5；北部焦點團體正式訪談為 N5；南部焦點團體訪談為 S2），第四章中原則上以註腳呈現與現值大學學生之受訪者作為對照，若此 3 位受訪者所論及之主題未有當前為大學學生之受訪者所呈現，則該主題將於內文描述。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訊

受訪場次	受訪者代碼	身份	開始參與社運之時間	關注之議題
預試	A1	大學四年級	大一	媒體改革、高等教育、移工議題
預試	A2	大學六年級	大四	性別、動物保護
預試	A3	大學四年級	大二	同志、性別、愛滋、藥物使用
預試	A4	大學三年級	大二	轉型正義
預試	A5* ²³	剛畢業實習中	大二	環境、勞工、性別
預試	A6	大學二年級	大一	性別、同志、婦女
北部焦點	N1	大學三年級	大一	司法冤案、臺灣獨立、土地、法案改革
北部焦點	N2	大學四年級	大二	性別、土地、人權、學生自治
北部焦點	N3	大學三年級	大一	教育、土地
北部焦點	N4	研究所	大三	勞動權益、學生權益
北部焦點	N5*	NGO	研究所	人權議題、國際人權公約、居住權...等
北部焦點	N6	研究所	大二	性別、勞動
南部焦點	S1	大學六年級	大四	勞工、階級
南部焦點	S2*	NGO	大二	環境、學生權利、言論自由、集遊權
南部焦點	S3	研究所	研究所	勞權、學生自治與權益、程序正義、國族政治、語文人權
南部焦點	S4	大學二年級	大一	校園議題
南部焦點	S5	大學四年級	大一	成大校內議題、反服貿
南部焦點	S6	大學三年級	大一	校內議題、教育議題、居住權
南部焦點	S7	研究所	大三	轉型正義、性別

²³ 受訪者以 "*" 標示代表於訪問當時非大學學生。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獲取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個案經驗，並進而與理論進行對話及連結以尋覓社會性同理的線索，因此運用研究工具以近行探究，分別為：訪談重點、訪談輔助工具及研究者本身，並闡述其奠基之方法論及方法。

壹、訪談工具

本研究使用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前者的目的在於獲取大學學生同一群體的共同經驗，並針對同理一主題進行探討，以及選擇經驗具代表性或獨特性的受訪者進入一對一訪談，也可初步瞭解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所奠基的道德信念為何。

一、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之擬定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用以描繪共通的社運經驗以及選擇一對一訪談之受訪者，本研究所採行的個案研究，可由三種方向來挑選：具有代表性的(the typical)個案、模範的或是足堪表率的(the exemplary or model)個案、不尋常的或是獨特的(the unusual or unique)個案（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137）。欲辨識參與社會運動經驗是否具有代表性、足稱表率在文獻有限之情形下難以做明確定義，但研究者仍試圖從三大方面作為選擇受訪者的依據：社運經驗的豐富度、特殊性及道德性。具體的指標又可分為：（一）參與社會運動的次數。大學學生在大學生活中參與過越多次社會運動，其經驗越豐富；（二）參與社會運動所涉獵的議題廣度。議題越多元，則社運經驗的豐富度則高；（三）參與社會運動的頻率。其中可探討促進高頻率參與社運的因素，和探討大學學生是否僅有在大學某個時期參與社會運動及其參與或未參與的因素為何，進而探討未來參與社會運動的意願；（四）特殊個案，指的是在四次焦點團體歸納的共同經驗下找出有別於此的特殊經驗。前兩者主要是針對代表性及模範或足堪表率之特色，後兩者則

是針對不尋常及獨特案例，此乃本研究選擇一對一受訪者之原則。除了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外，在性別、就學地區、科系等盡量兼顧其多樣性，以避免訪談對象僅囿於特定族群；(五)除了社會運動經驗的豐富度及獨特性外，其中的具備明顯的同理歷程也是邀請進入一對一深度訪談的指標之一，若受訪者能耙梳及歸納出自身在社運中所具備的社會性同理經驗，那麼對本研究問題之回答越有幫助。

焦點團體訪談在臺北進行第一次預試後（焦點團體訪談預試大綱請參考附錄三），發現其中問題過多、問題間的連續性不夠強、部分用語（例如信念）易使受訪者混淆。因此研究者稍做調整，將概念類似的題目併為一題，讓受訪者能彈性按照自身的邏輯進行經驗分享，在訪談的過程中，也由受訪者自行選定回答題目的順序，修改後的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如附錄四。

二、一對一訪談大綱之擬定

有關一對一訪談則是針對研究目的以及文獻探討設計了訪談大綱（附錄五），主要是從同理的組織化模型發展為訪談問題，其中訪談的題目安排按照Davis(1996)組織化的同理模型其中包括前因、過程、個人內部的結果、人際結果、道德信念及受訪者對於社會運動意義賦予，用以輔助焦點團體訪談不足之處。

三、訪談之形式

確立訪談之重點後，本研究將採質性訪談來瞭解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而以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來獲取其資訊，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深度訪談的形式因訪談問題設計的形式而有所不同，其中焦點團體法又分為結構化的焦點團體(structured focus group)及半結構化或引導的焦點團體

(semi-structured or guided focus group)前者認為應發展正式的訪談指引，並把廣泛問題轉為明確問題；後者則由主持人簡單發展出問題清單，並設想訪談進行計畫，但在討論進行時適度修正問題以及開放討論也是必要的（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本研究為保持訪談的彈性，將運用半結構化焦點團體訪談法，當研究者發現受訪者有較為特殊的經驗可加以提問或是加以釐清。

焦點團體之訪談舉行三次，每次約九十分鐘至兩小時的訪談；從焦點團體訪談中大致瞭解參與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共同經驗後，本研究從中邀請兩位在社會運動中具有明顯同理特徵的受訪者進行一對一訪談，作為焦點團體訪談資料之補充。

貳、訪談輔助工具

除了訪談過程中基本的錄音工具外，為了解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的基本資訊，因此研究者另行設計基本資料表，幫助快速瞭解受訪者背景，其中包括目前的身份、大學生涯參與社會運動的次數、初次參與社會運動的時間、每年參與社會運動的頻率、曾聲援的議題、以個人或組織的身份參與社會運動、自身所關注的議題等問題，此外亦能增進訪談過程的效率，在資料分析時也能作為參考資料，受訪者基本資料表參考附錄六。

參、研究者本身

質性研究者有別於量化研究者其以實證主義為其研究典範，量化研究者通常將自己定位為客觀中立的立場，避免有自身的主觀意見涉入其中，使用相關的科學工具，例如：量表、實驗觀察等來進行資料蒐集與處理。然，質性研究者本身作為研究工具無可避免地會有主觀之涉入，如何在主觀涉入下仍能如實呈現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以及做出有意義的詮釋則是考驗著研究者，以下將由三

個子題來探索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的定位為何，分別為：現象學與詮釋學探究與研究者自我反身性。

一、現象學與詮釋學探究

現象學不僅是哲學的一支，其與存在主義有密切的關係，在 E. Husserl(1917-1981)提出之後於 1930 年風靡歐洲，其在於描述曾經經歷過某一特殊現象的個人所具有的生活經驗之本質（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頁 125）。發展至今亦為許多學科所採用，並成為一種重要的研究方法。以現象學研究前須先考量三個問題（同前註，頁 132-133）：

（一）我們所說的生活經驗，究竟所指為何？

本研究主要探討的是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這些經驗包括：接觸公共議題、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歷程及評價，藉此也可思考繼續參與社會運動的意願，可由主觀面向及客觀面向進行思考。

（二）經驗的本質是什麼？

對於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經驗中，研究者應更深層探詢其中之意義，萃取其中重要之意涵再與社會性同理之理論進行對話。

（三）還原的過程所指的是什麼？

現象學中的還原主要是用以找到現象的「本質」，而這個過程中主要使用的方法有：放入括弧(bracketing)、擱置或逼真還原。研究者先暫時擱置自己對於現象的預設，盡可能地找尋現象可能有的意義，再從其中的意義進行詮釋。

本研究與現象學一樣是以生命經驗作為研究標的，現象學要求研究者必須將自身的經驗及觀點暫時「存而不論」，以使能找到現象本質；但本文所著重的不僅是深掘大學學生之社會運動經驗，更需做出有意義的詮釋。就如 Sillars 利用詮釋學的觀點來研究社會運動，但並非對事實全然否定，而是將運動認為是

「事實與觀察的結合」(引自王孝勇，2006，頁 144)，前者著重客觀的描述，後者則涉及意義之詮釋。

其中詮釋學所探討四個基本的面向包括：詮釋的模式、文本、對話及次詮釋。「詮釋的模式」中提醒詮釋者應「批判地對自己的先入之見進行反思，試圖讓自己的先入之見得以轉換；「文本」並非所謂的事實或現象，而是將社會行為轉化為有意義的符碼進而詮釋之；「對話」有別於實證主義獨白式的立場，透過詮釋者對文本進行提問、傾聽來進行與他人生命經驗的互動；最後在「次詮釋」的部分關乎詮釋的可信性評估，其中有三個判準：(一) 範圍較小的階層 M 比範圍大的更為重要；(二) 詮釋的可信性會隨著例子的相對平凡出現而增加，三、詮釋的可信性會隨著階級中的成員數量增加而增加(施盈廷、劉忠博、張時健，2011，頁 95-101)。由此，研究者必須將自身的經驗記存且詳實地論之，也可以一併與所蒐集的文本進行對照，如此更可找出研究者本身主觀經驗涉入的線索，進而加以討論。

二、研究者自我反身性檢視

在傳統以實證主義為主流的研究中往往主張研究者本身應堅守客觀性，但後來也有些學者質疑科學研究中的客觀是一種「客觀的虛構」(fiction of objectivity) (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185)，縱使以客觀科學的方法仍可能出現不客觀的研究結論，因為仍無可避免地排除研究者的主觀詮釋。質性探究面對這樣的困境時所採用的方法是如實呈現研究者本身的立場，研究者持續自我檢視立場乃反身性(reflexivity)的重要意義，也是一個解構(deconstructive)的過程。研究者本身也具有社會運動參與的經驗，且於緒論中如實呈現自身對於公共議題的覺知及實踐的經驗，在嗣後分析受訪者的經驗時也可能與自己的經驗相互對話，以傳統實證主義的觀點來說，這可能導致錯誤的歸因及推論，甚至

做出錯誤的結論。然而在質性的探究中，能做出具有意義及啟發的詮釋及討論，乃本研究所重視。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主要分為三大階段，分別為準備階段、實施階段，以及資料分析與論文撰寫階段，本節最後依此整理為研究甘特圖。

壹、準備階段

一、確認研究主題

研究者自大學參與多次社會運動經驗，因此欲瞭解其他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為本研究之原始動機。然而僅是廣泛認識社會運動之經驗仍不足，應連結相關之理論作為分析之根基，所以本文試圖將研究者於 2013 年至道德教育學會年度研討會發表的文章理論核心——同理——作為本文的理論基礎。研究者預設社會運動為一廣義的教育場域，且參與社會運動本身為一利社會行為，根據去年研究者以國際志工團隊為研究標的發現同理道德應可形成利社會動機 (prosocial motives)，促成下一次利社會行為，而研究者試圖將研究標的轉為社會運動，且以社會性同理模型為基礎，擴大對於社會結構面的思考，以找到其中社會性同理之特徵及其道德教育意涵。

二、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

「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乃本研究之核心主題，透過整理文獻找到二者之概念作為理論基礎，並找到研究中文本分析的可觀察意涵(observable implication)。其中研究「社會性同理」的學科有許多，本文聚焦於可與教育意涵作連結的社會心理學及哲學，較少引用認知神經科學、生物學等文獻。

三、撰寫研究計畫

確認研究標的及相關文獻後，則開始著手撰寫研究計畫。其中在方法的選

擇上有別於目前主流對於社會性同理的研究——量化或實驗研究，本文選擇以質性之方法：現象學及詮釋學研究，透過訪談而深入了解研究對象的生命經驗，並從中去找到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共同經驗及特殊經驗，從中去找到經驗的本質及其與社會性同理之關聯。最後則是根據研究問題及文獻設計研究中確立本研究之定位及程序，並進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四、訪談大綱初稿之編寫

訪談大綱分為兩大部分：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依目的之不同進行編寫，前者著重於研究對象的挑選及共同經驗的蒐集；後者著重受訪者社會運動經驗中社會性同理的反思及評價。為使訪談大綱能更有效地得到相關資訊，避免問題語意不清，將在訪談大綱定稿前作前導性訪談，並詢問受訪者之意見適度調整訪談問題。

貳、實施階段

一、焦點團體訪談

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前，藉由自身的人際網絡請富有社會運動經驗之友人以滾雪球之方式推薦符合條件之受訪者。在邀請相關人員後，除了親自詢問受訪者是否有意願外，將再寄發訪談邀請函（附錄七）並附上受訪者參閱之訪談大綱。

焦點團體訪談流程如下：

- （一）邀請受訪者並確定訪談時間，並事先寄發訪談邀請函及訪談大綱
- （二）訪談當日先說明本研究相關資訊：研究目的、名詞解釋、範圍界定...等
- （三）簽署受談同意書及填寫基本資料表
- （四）進行約九十分鐘至兩小時之訪談

二、 整理焦點團體訪談資料

完成焦點團體訪談後，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整理並進行編碼，於訪談完成兩週內完成逐字稿及文本分析，以此找到適切的一對一訪談對象，同時也將逐字稿以及描述文寄給受訪者確認內容的正確性。

三、 進行一對一訪談

確認受訪者後，本研究在從焦點團體訪談中邀請兩位受訪者進行一對一訪談：

- (一) 邀請受訪者並確定訪談時間，並寄發訪談邀請函（一對一訪談邀請函如附錄八）
- (二) 訪談當日先說明本研究相關資訊：研究目的、名詞解釋、範圍界定...等
- (三) 簽署受訪同意書（如附錄九）
- (四) 進行約一小時之訪談

四、 一對一訪談資料整理

完成一對一訪談後，除了如焦點團體訪談後撰寫訪談日誌外，應於訪談後一週內根據錄音檔繕打為逐字稿並寄給受訪者確認內容確實。

參、 資料分析與論文撰寫階段

一、 訪談資料處理

在完成訪談資料的整理及確認後，將進行文本的編碼與分析，從中訪談內容歸納出主題，並試圖分析其中的概念。

二、 討論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根據所分析的概念試圖與社會性同理之理論進行對話找到其中的關聯，再由理論所給予的啟示探討如何在社會運動的場域中發揮最大的教育意涵，並給予具體建議。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3-3



圖 3-3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壹、資料整理

本研究中的資料主要針對訪談資料之逐字稿進行分析，訪談資料包括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的用意為擷取團體內的共同經驗，甚至可跨團體找出共同經驗，每次訪談結束後將依據錄音檔繕打為逐字稿，亦檢視其中個別案例的豐富性及獨特性以作為選擇一對一訪談的依據，而一對一訪談的資料整理方式與焦點團體訪談相，訪談結束後將逐字稿寄回給受訪者核對後確認無誤，即進一步進入資料分析。

其二是針對基本資料表進行歸檔，分別依受訪者所填寫的資料填入 excel 表單加以分類。其分類的內容包括：訪談場次、受訪者代碼、受訪者本名、單位、大學時期參與社會運動之次數、初次參與社會運動的時間、一年參與社會運動之頻率、其曾參與的社會運動主題、曾參與的組織、以及自身所關注的議題。

其三，由於受訪者回答問題並非依照訪談大綱之順序，因此研究者必須加以整理，將其所回答的內容依不同的題目分類，其中包括訪談場次、逐字稿頁碼、發言人、訪談內容以及描述文，分類後再彙整為一總表。

貳、資料分析

一、編碼

針對訪談的逐字稿，研究者之分析策略主要是使用理想型(ideal type)，修正後的社會性同理作為本研究之理想型之概念，再以受訪者實際經驗加以對照，而處理初級資料的過程主要從編碼(coding)進入到範疇(categorizing)，最終發展概念(concepts)，Lichman 建議六個步驟以資參考(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頁 321；王家煌等譯，2014，頁 674-680)：

1. 步驟一：初始編碼

針對尚未分析的文本進行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將大量的文本濃縮為數個主題，利用 word 註解的功能進行的開放性編碼，這個過程也應盡可能從具體的編碼中與原有的理論進行對話。

2. 步驟二：重新審視初始編碼

在完成初步的編碼後，可能發現有些代碼是多餘的，那麼就應該進行合併或是刪除。

3. 步驟三：發展關於範疇的初始清單

此時有些代碼已可組成特定的主題，也就是可開始進入到主軸編碼(axial coding)步驟，將原有的編碼組織連結起來。

4. 步驟四：修改初始清單

範疇之間也有層次之分，在此亦需進行合併、刪除及分層。

5. 步驟五：重新審視範疇

觀察修改後的初始清單，應辨識出關鍵性的元素，就如同編碼進入到範疇後的反覆歷程。

6. 步驟六：從範疇進展到概念

在審視範疇後進入最後的資料過濾階段，將特定範疇概念化。以利進行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快速瀏覽先前的原始資料及編碼後，選擇性地找出可以說明某些概念的個案並作為研究討論的基本資料。接下來則是根據文獻探討時所建立的組織化模型進行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經驗的社會性同理歷程模式歸類，作為日後詮釋之基礎，並進行關鍵的分析範疇。

二、 撰寫訪談描述文

經過層層過濾、編碼的文本已有其意義。研究者分別以不同的受訪者撰寫訪談之描述文，為了避免文句的理解受到去脈絡化的影響，因此研究者盡量保持完整的段落，並將重點以底線標出。其後將此描述文寄發給原受訪者加以確認研究

者之詮釋意涵是否真實，範例如表 3-2。在此已經進入到現象學的還原過程，以試圖找到各現象的本質，接下來則藉由概念的詮釋並試圖與理論進行對話，這個過程中可能會在進行範疇及概念的調整，最後成為研究報告寫作的材料。

表 3-2 訪談描述文示例

逐字稿頁碼	受訪者代碼	內容	研究者描述文
5	N2	<p>每個人的狀態是不一樣的，<u>所以造成當事人不利的結構或因素其實也是不一樣的，那如果比較宏觀來看的話，那可能是因為政策的問題，就是政策存在著問題或存在著漏洞，所以才會產生就是這樣的不利結構當中的受害者。</u>那就像淡海的議題，他是因為在 1989 年無殼蝸牛運動之後，那政府的解決方案就是說在淡水搞一個住宅型的臥房型的城市，對，那他等於是說他是從另一個社會運動來引發的問題，但這也不能怪當時的運動者，因為當時的政府想到回應的方式就是說：好，你買不起房子，不夠對不對，那我就解決供需問題，那沒有解決空屋問題反而去解決供需問題，事實上不是供需問題，是空屋問題。可是在整個計畫案裡面，它又沒有真正去落實到所謂的當時的全部興建國宅，它只建了非常非常少的一部分，那最後也沒有達到他實際的效果，所以後來才產生了非常多的政治問題，那我覺得其實社會當中每一個事件都是環環相扣的。</p>	<p>被聲援者不利結構不盡相同，但政策存在著漏洞才會產生受害者</p>

參、資料的引用及呈現

經過分析文本後，在撰寫研究報告時文章中將引用選擇性編碼後的結果，將有意義的文句加以呈現及討論，在呈現文句前應注意脈絡，於引用文句前將事件及社運經驗的背景仔細描繪，避免因去脈絡化而造成的斷章取義。此外，基於研究倫理中的隱私及匿名原則，在報告中對於受訪者的呈現將另行用代碼來呈現，也避免出現可以特別指認出個人的資訊。編入「文號」，其中的要素包括受訪者代碼及其於該次訪談的第幾次發言，受訪者代碼的呈現方式分別為 A（焦點團體

預試)、N (北部焦點團體)、S (南部焦點團體) 加上數字，例如「N1」即為北部焦點團體受訪者之一。因此每個受訪者所分享之內容皆有一文號，例如：南部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 S3 的第一次發言，其呈現的文號即為「S3-1」。

肆、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質性研究的評鑑上與量化研究的信效度有所差異，畢竟質性探究蒐集資料的過程是一種互動的過程，包括研究者作為資料分析工具也是不像量化研究可盡量確保研究工具的穩定性，而效度則是重視人們的觀點以公平的、誠實的以及平衡的方式描述社會生活，又稱「本真性」(authenticity)(王家焯等譯，2014，頁 288)。但仍有學者認為質性研究可接受如量化研究的考驗，葉重新(2004)認為質性研究的信度有重測信度及評分者信度，效度則可藉由三角檢證、效標關連效度及內在效度進行檢驗。而對於質性研究的評鑑也隨著時代在轉變：1990 年前重視客觀性、信度及內部效度；1990 年至 2000 年則轉而重視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ormability)；在 2000 年後漸漸脫離實證主義的色彩轉而關注研究者的角色、成功的溝通、豐富的細節，以及具有說服力的論證(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

一、質性研究的信度

前述已有提及質性研究作信度驗證上的困難，其最主要的是要求乃「可靠性」及「可確認性」，前者指的是檢驗研究過程的嚴謹度及系統化將影響研究結果的一致性；後者可理解為質性研究者作為研究工具是否具一定的客觀性，又稱為可驗證性。研究者的客觀性已在第三章第三節闡明研究者作為研究工具難以脫離主觀之涉入，因此為使研究更為完整及具有說服力，應該重視研究者本身的「反身性」，詳實揭露自我，書寫資料蒐集及分析時的反省以及在其中與受訪者的關聯(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

在資料分析時，研究者將逐字稿中具有意義段落特別摘出，並將能凸顯重點

的文句加劃底線，並根據文獻探討中的相關主題及本研究之問題意識加以分類及編碼。確認編碼之項目後，研究者邀請兩位曾協助道德教育研究計畫之博士生加以檢驗文句編碼分類的適切性，選取數段文句，並請評分者加以單位最小的編碼，再確認編碼的結果是否與研究者原先的邏輯一致，並請評分者給予修正意見，以建立評分者信度，避免編碼過程受研究者個人主觀判斷之限制。

兩位評分者第一次針對特定文句所評分的结果一致性約為六成，因此研究者針對尚未達成共識的主題進行第二次的評分者信度。後續將仍然無法確定之主題（僅有一人填入編碼）刪減，十四項主題中其中僅有兩個主題（微觀及巨觀其他同理的認知面向）未達三人共識，其可能的原因為研究者並未說明該主題以利評分者進行編碼，使得評分者趨向保守，未將文句與該主題加以連結。但在爬梳理論之後發現微觀同理在社會運動經驗中無法加以凸顯，具有其概念的矛盾性，因此再次精緻化的結果，評分者信度為 0.857，達八成五的結果可使概念間的互斥性更高，以利後續文章的撰寫，經過修正後本文編碼之概念表如附錄十。

二、質性研究的效度

有關質性研究的效度主要是觀察可信賴性及可轉移性，在量化研究中，前者被理解為內在效度重視研究參與者所呈現的內容是否符合真實；後者則是外在效度，端視研究結果是否可推論至社會中的其他情境。就本研究來說，雖然試圖藉由焦點團體來找到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共同經驗，但由於個案的數目不夠多，且無法遍及所有具代表性地個案。又本研究重視個體經驗的社會性同理特徵，研究成果是否能推論到其他情境並非本研究之目的，至多僅能描繪出不同團體中的群體特性，深度描述其經驗並詮釋其中之意義更為本研究所重視。所以內在效度的部分則是本研究有能力且應努力的目標，在每次訪談結束後，將逐字稿再回傳給受訪者確認內容是否有問題以避免因記錄上的錯誤而影響後續資料之分析，用以達到質性研究中的本真性，忠實呈現受訪者之社運經驗並細心詮釋其中意義。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除了理論探索外，更蒐集研究參與者所分享的經驗進行分析、詮釋及討論，而這個過程中為了保障研究參與者本身的權利、建立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的信任，以及避免其受傷害，因此列出以下準則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倫理準則。

壹、不傷害原則

訪談過程中，若受訪者反思社會運動經驗時感到不適，或對其他研究參與者及研究者本身有負面及敵對反應時，研究者將視情況溝通及調整訪談內容，或暫停訪談以保障研究參與者本身與其他研究參與者之權利。

貳、隱私與匿名

訪談資料的整理分析及撰寫研究報告時，研究者將以編號的形式呈現訪談之文本，避免透露可辨識研究參與者之任何資訊。

參、知情同意

進行研究者首先需確保研究參與者知道本研究的相關資訊，包括研究題目、研究目的、該次訪談之目的、流程等。同時向研究參與者保證不會將訪談之內容公開以及若任何商業行為，僅作研究上之使用。訪談前先寄發訪談邀請函以及訪談大綱給受訪者，訪談當日邀請研究參與者簽署同意書（附件六，焦點團體訪談同意書、附件七，一對一訪談同意書）後，始進行訪談。

第四章 研究結果及討論

本研究利用三次焦點團體訪談，每次焦點團體訪談人數約 6 至 7 人，受訪者主要根據討論題綱分享其社會運動經驗相關意見。本章節主要分為三節，第一節為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概述，先瞭解本次受訪者大致的社會運動經驗，再探討受訪者所認為的社會運動定義及其範疇，最後則是探討大學學生為何以社會運動之手段作為面對公共議題之方式；第二節仔細描繪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中之社會性同理歷程，從同理所引發的關心議題，再討論引起社會運動的動機及其限制，最後則討論參與社會運動後，影響持續關注議題與否的因素；第三節則討論社會運動中社會性同理之道德信念，以凸顯該歷程之道德性。

第一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概述

壹、大學學生參與運動經驗描述

本次受訪者共有 19 人，所關懷的議題多元，大致可分為：媒體改革、性別關懷、動物保護、愛滋權益、藥物使用、轉型正義、環境保護、教育議題、勞工權益、司法改革、國族政治、學生權利及自治、基本人權及公民政治權利。

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的起始時間不一，從大一至研究所分別有：大一 7 人、大二 6 人、大三 2 人、大四 2 人及研究所 2 人，其分布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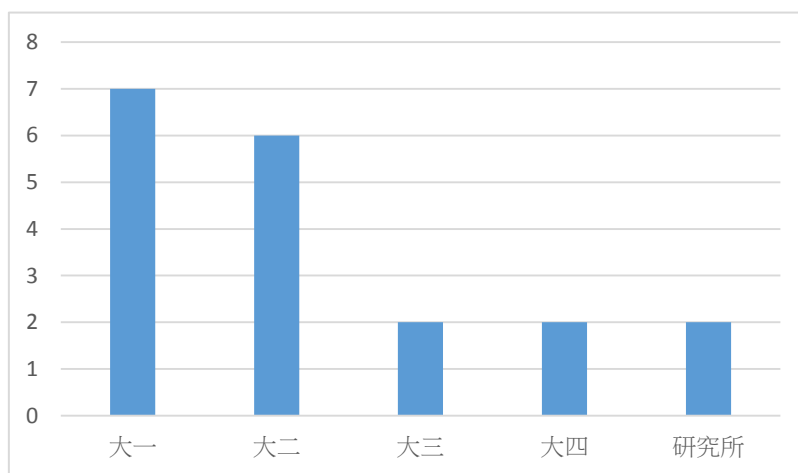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起始時間分布

一、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初次經驗

(一) 參與社會運動開始關注議題

焦點團體訪談一開始，先請受訪者分享初次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受訪者 S7 所就讀的學校較為偏遠，起初多半一個人參與，爾後才將議題帶回校園組織學生，一同北上聲援反媒體壟斷遊行。受訪者 N6 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是國光石化的第四次環評，在參與第一次的遊行後，看見警民衝突，也發現「另一面的問題」，進而將議題帶回校園內，並創立異議性社團 C。

...初期的時候因為我所在的學校地處偏遠，基本上跟各種議題都離得非常遠，所以我那時候剛開始最早都是單獨自己去參加，後來才開始實際想要在校園裡面動起來做什麼。在反媒體壟斷的時候，...在校內有機會可以去組織同學，然後一起北上聲援，所以是從這件事開始才真的在社會運動裡面參與 (S7-0)。

...第一次去參加的是遊行，然後就因為剛好在遊行的最後就有守夜的活動，然後因緣際會就繼續守夜，然後守夜到隔天早上就是第一次看到跟警察發生衝突，然後那個時候就是感受到就是原來臺灣就是有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所以就開始在學校辦一些講座，然後成立一個社團叫做學生社團 C (N6-0)。

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也受人際網絡的影響，其中人際網絡又可以分為家庭、親密關係、社會運動中有認識的對象、參加校內異議性社團、參與 NGO 之行動等。

(二) 家庭之政治意識培養²⁴

家庭對於政治意識的培養，可能進而增加其欲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其中 A4 第一次參與的社會運動為 2014 年三一八運動，其參與運動最主要是其家人所培養的臺獨意識，進而使其願意進一步參與當時的行動——籌辦紀念二二八事件之共生音樂節，進而影響其對於國家認同的思考，以及接續關注轉型正義等議題。

三一八那時候我的動機比較是...臺獨吧，哈哈哈。就是因為怕中國用經濟因素來入侵臺灣什麼的，然後三一八其實就是一個，就是我覺得服貿不是那麼簡單的，就是不是單純只是經濟方面的考量，就我自己是這麼想的...我們家本來就支持臺獨，就是我們家本來就是民進黨，然後從小家人就會覺得臺灣就是個國家 (A4-0)。

(三) 親密關係之連結而參與社會運動

受訪者 N2 是來自中國的留學生，他表示在中國時雖然有耳聞六四天安門事件，但是父母告訴他這是政治事件，因此在來臺灣前對於社會運動的想像仍不甚熟悉。來臺灣後，因緣際會下認識男友的學長才知道男友曾經為了參與社會運動離家出走。其後在面對士林王家的拆遷時，對於社會運動還不熟的他甚而質疑男友為何不以體制內的方式尋求解決而起了衝突，為了進一步瞭解男友的想法，後來親自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影響他後續關注其他議題並加以參與運動，甚至他

²⁴受訪者 A5 的阿公參與社會運動，因此他對於社會運動的想像並不陌生，並養成傾向對政府質疑的態度，而在 A5 的生長過程中也因為家中的政治意識型態不同，被同儕霸凌，而讓她可以感受到受壓迫的處境，在大學後更覺得壓抑，可是在面對自己所認同的立場，還是想在行動上有所支持，後續也參與了反核反媒體壟斷、反核、同志大遊行等運動。

...我覺得我受家人跟親戚的影響，因為我大概阿公那一輩，他以前是國小老師，被迫加入國民黨，所以他就很討厭國民黨，後來親戚那一輩就開始有黨外運動的時候他們就會去參加，會在下面吼阿之類的，所以從小就聽他們在講這些東西，然後所以會一直對政府或者是一些作為就是會覺得不爽吧。...後來我不知道為什麼上國中的時候就被同學知道說我們家沒有投國民黨，然後我就開始被排擠，就兩三個男生故意，就有點像霸凌我那樣，一直揶揄我，然後我就會跟他們吵架，吵不贏就只好哭，就覺得非常的壓迫...就那個年代，所以從小就覺得很痛苦這樣。然後到大學就覺得更壓抑，可是後來...嗯...就覺得說可是看到跟自己立場，就是自己認同的立場的一些運動還是會想要行動上的支持 (A5-0)。

自我揶揄這是「踏上不歸路」。

那我那時候其實因為大一下就遇到士林王家那件事，那時候的想法其實還是非常的鄉愿，就是他們為什麼不走體制內的方式，其實那時候跟男朋友有一些衝突，對，那他就說你自己都不去看你怎麼會知道。那後來等到我知道他之前的過往經歷之後就覺得說，想要知道他年輕的時候是怎麼想的，所以那時候交往的時候發生反媒體壟斷，那就去現場，其實我進入之前完全對社運沒有概念，然後就等於是被「騙」進去的。然後進去之後又認識一班「壞」朋友，然後就「誤」我一生，從此走上不歸路 (N2-0)。

(四) 友人之號召作為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

A2 在探索其社會運動參與歷程主要是因為有認識參與社運的朋友，又加上當時仍在摸索自身的同志認同身份，為了尋找更多同志資源，便與友人一同關心相關議題並進一步參與社會運動。

...我有認識參加社會運動的人，...但是因為那時候，比較牽扯到自我同志身份的問題。對那時候還在摸索中，然後就算是透過那個人然後才去認識更多的，或是尋找更多的同志資源，那順便他也帶我進到所謂社運的場域... (A2-0)。

A1 初次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就在其原生地馬來西亞，他和學長一起參與當時的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BERSIH)之集會，該次集會活動激烈，警察使用催淚彈進行驅離，開啟了他的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後續 A1 將議題關注轉回校園內的華文教育運動，加以增強校園民主。在來臺灣之後，首先參與工人運動秋到，後來被友人拉進勞動權利小組，同時修了相關課程後認識勞動及教育等議題，在臺灣有別於原先在馬來西亞所關注的議題，他描述馬來西亞所爭取的政治權利較像是臺灣解嚴以前的氛圍。

我從大一大概下學期開始就參與社會運動，然後參與社會運動其實也非常偶然是被一個延畢很久的學長拉去這樣子。...然後後來比較轉向的焦點是學校內的，那個是華教運動，就是華文教育運動本身是一個被國家體制打壓的教育體系。...主要是在校園內，一邊有弄校園民主的事情，一邊在累積 BERSIH 的力量，BERSIH 的力量其實到最後是為了隔一年、即將那時候是預備要來臨的選舉而做準備這

樣。...那裡的氛圍比較是以換政府，或是政黨輪替為主要訴求目標，議題他沒有打開，比較這裡像解嚴前那種（A1-0）。

N4 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是八一八農民重返凱達格蘭大道之行動，在過程中與所認識的教授聊了討論後，開始對該議題加深瞭解。而後續藉由採訪的機會參與社會運動，開啟對議題認識的廣度，至就讀研究所後參與勞動權益小組，才開始真正籌備行動，聲援勞動議題。

參與社運大概是從我大三吧，...參加那個第二次農民重返凱道那時候過夜，然後那時候就感覺...因為之前認識 T 老師嘛，然後那時候才真的在...過夜之後在那邊聊，才瞭解到這些議題，之後隔年就在那學期就在苦勞網實習，然後之後就參加一些相關的活動，就採訪阿，接著就瞭解到很多相關的議題，...等到進研究所之後，才在那個勞權小組剛成立的時候，我們一起弄那個反漲學費，然後跟勞動權益的促進，然後一些比較惡搞的活動。個人關心的議題滿多的（N4-0）。

受訪者 A3 表示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是在士林文林苑事件發生時，班上同學幾乎都去聲援，原先應坐滿的教室只剩下三分之一不到的學生，雖然教授繼續上課，但釋出可體諒學生參與聲援行動的訊息，並在課堂中表示：「嗯，我知道他們有更重要的事情去做！」當天網路資訊不斷的播送下，得知聲援者也被，讓受訪者 A3 感到難過與生氣，在其他同學的號召下一同參與了社會運動。議題發生當下的氛圍，又加上同儕的號召下，進而影響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的參與。

一直到過了中午，中午的那個時候我記得是房子已經被拆掉了，那裡面的人都被拖出來被送到很奇怪的地方。這個時候我看到學生有一些還在學校，或是他們被拖走之後然後回到學校，他們想要集結其他的人力去其他的地方去做抗議。...我那時候看到這些訊息之後，基於我覺得我看到這些畫面跟文字或者是圖像，我覺得非常生氣跟難過，所以覺得我也應該要去（A3-0）。

（五）參與校內異議性社團

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中，有六位受訪者（A6、N3、S1、S4、S5、S6）是從異議性社團的網絡中開始關心議題，並加以參與並往校外延伸議題。受訪者 A6 在焦點團體訪談及基本資料表中呈現：其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與校內異議性

社團一同參與；受訪者 N3 是在上了大學之後，自己所念的科系應該參與對於社會具有批判性質的 C 學生社團。他第一次去參與運動時，是與同班同學以及 C 學生社團一起參與反常態型學雜費方案，該活動是由外的社會運動組織——反教盟——所籌辦，因此 N3 進而加入該社運組織，繼續關注教育及反漲學費議題；S1 所參與的學生社團 W 是因為當下所發生的事件而成立，其後參與其他學生社團舉辦講座、一同關注議題，因此結合了社團內的讀書會增進對於議題的深度，以及隨著社會上所發生的事件加以關心及參與；受訪者 S6 加入 F 學生社團後認識了反媒體壟斷之議題，反媒體壟斷運動也成了 S6 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並繼而參與幾次零星的校外運動，近幾年才又回到校園內經營議題。

...我自己曾經參加過幾個組織，一開始是校內的 H 學生社團，然後離開 H 學生社團後之後，到學生自治會還有其他社團 (A6-0)。

其實那也是因為我第一個運動是去反教盟的那時候好像是在反常態性學雜費方案之類的吧，那時候只是因為就是剛剛同學...第一次...因為我們這一屆有很多就是同班然後是在 C 學生社團，然後那時候是剛好就是聽到這個消息然後大家不知道為什麼很想要蹺課一起去，所以很多人的第一場就是去那一場，然後之後好像反教盟有開會吧，就加入了到現在... (N3-0)。

...我們學校有人參加了暑假的罷工，然後他就回頭來校園內辦講座，那個講座也變成學生社團 W 的起點，...當時學生社團 Z 就辦了一個吳介民的講座，所以學生社團 W 就一起來參與那個講座，後來也一起關注那個反媒體壟斷這個運動。簡單來說我把這裡理解成其實我們不知道要幹嘛，所以就跟著外面的大事情，然後剛好結合了裡面的讀書會，跟著動就對了... (S1-0)。

我也是一個誤入 F 學生社團的狀況，...一開始就是碰到很大的那個反媒體壟斷運動。在那之後 F 學生社團也在找自己到底要做什麼這樣子，所以中間一度比較多都是在外面亂跑，比如說就是去...幾乎都是去幫幫忙這樣的狀態而已，...然後還有去臺東反美麗灣幫忙，就是都只是很短暫的去到那裡一下，幫忙做了一件事情之後，就回到學校。(S6-0)。

異議性社團不僅是將學生帶出校園參與社會議題之管道，更影響其經營校內之議題。受訪者 S4 與 S5 在不同時間點參與了同一個異議性社團 Z，受訪者 S5

稍早於 S4 進入該社團，其第一次社會運動經驗是跟著社團參與華隆罷工，接下來隨著社團所關心的議題漸漸轉向校內，S5 進入社團後即主要經營於校內議題時。

大一的時候誤入 Z 學生社團社，...就像其實最早開始零二的議題沒有這麼校內，因為零二其實是從野草莓之後，然後所以我自己近零二第一個接觸到的有北部的議題就是那個反媒體壟斷，然後反媒體壟斷那時候零二比較會做比較衝的事情，像撤國旗，可是到後來 Z 學生社團慢慢就轉進各種校內議題... (S5-0)。

我是大一的時候就進入參加 Z 學生社團社，那時候有一開始先跟學長姐用校史的事情，...然後就是校園廣場，然後三一八，但三一八我們就不是主動性的嘛，然後自主自理案，跟校長遴選，所以其實我幾乎所有除了三一八以外，真的去討論決策或者是說跟組織討論，甚至跟其他的相關團體開會都是校內議題 (S4-0)。

(六) 受到 NGO 之動員²⁵

NGO 所籌備的行動或者是號召，也往往是參與社運的途徑之一。受訪者 N1 因為自己所就讀的科系而加入了司改會，並一同參與了社會運動，後續更深入的參與社會運動式在八一八大埔案的集會，其後 N1 將議題帶回大學校園中，成立

²⁵以受訪者 N5 而言，主要是在菲律賓的 NGO 組織的邀請後，輾轉至當時仍在就讀研究所的他，由於其所就讀的系所與人權有關，因此他也赴菲律賓參與相關運動。

...大概研二的時候，那時臺灣有一些菲律賓的移工，希望臺灣的一些 NGO 工作者可以到菲律賓去做 Fact Fighting Mission 人權和政治暗殺的調查，那現在本來是要找我現在的組織去，可是那時候沒有人要去，後來就輾轉到了研究所然後找學生去，所以 2005 年就到當地大概一個禮拜他們那個活動，...然後就是那個時候就開始關注一些議題這樣，所以學生時期大概就是這樣。那個時候也有去聲援樂生，所以去樂生院刷過油漆，然後參與一些遊行，大概是這樣子(N5-0)。

此外，受訪者 S2 自大二開始參與社會運動，其最主要是跟隨 S 權益促進會接觸相關議題，他第一次參與社會運動是在該促進會的組織下，一起參與記者會，後續該場面更引發了衝突。在這次的經驗後，受訪者 S2 繼續關注相關議題，認識更多的 NGO 並參與行動，以及參與校園內異議性社團，現在更成為一 NGO 工作者。

我開始接觸運動是大二的時候，...然後我開始接觸的運動是學生權利，當時就是有一個團體叫做 S 權益促進會，...那當時也是大學生。就是我其實是那個經驗開始看到說這個社會有多麼的險惡，就是說其實因為我當時還沒有接觸運動之前就是一個一般的大學生，而且我還念體育系，就是跟社會議題完全沒有任何關係，反正就是因為過程中認識了一些「壞」朋友... (S2-0)。

異議性社團，將議題紮根校園。

...我一開始接觸社會議題是在我大一、一上的時候就是不知道自己念法律要幹嘛，所以就接觸了司改會，那大一到大一下這段期間，其實都是跟著司改會，譬如說他們有遊行阿，就是他們任何遊行其實都會參加啦，然後或是說有一些活動，或是什麼記者會也會參加這樣子。那大概到暑假的時候，大一升大二的暑假，那時候才是有真正更深入，那時候是八一八那個內政部大埔案的那件事情，有去內政部那邊就是跟大家一起抗爭這樣。那就是在那之後就是積極參加很多，類似剛才提到的擋拆、或是說遊行，...那我們之後就是跟許多的同學一起成立了學生社團 J...
(N1-0)

貳、受訪者所建構的社會運動圖像

一、受訪者所認知的社會運動意義

焦點團體訪談中請受訪者分享其所知道的社會運動形式及內容，以及利用社會運動作為面對公共議題手段之理由。受訪者 A3 與 N6 皆依自身的經驗歸結社會運動的概念化定義，A3 原先對於社會運動僅有激烈反應的想像，但在實際經歷後，發現其具有不同之形式。兩位所理解的社會運動意涵有所差異，受訪者 A3 將社會運動之參與者聚焦於受壓迫及弱勢，其目的為表達訴求；N6 認為並未特定限縮參與社會運動的對象，而其目的為推動一個理念：

我對社會運動的認識就只是在街頭有激烈的反應這件事情，就是在街頭上你有各種激烈的反應，我都會把他當作是一種社會運動的形式。...我看到或者是去經歷過或者是參與過的這一些不同活動或者是抗議現場，我認知到的社會運動他其實有各種不同的形式，甚至可能一個記者會他也可以是一種社會運動的方式，因為我覺得我現在對社會運動的認識就會變成是他只要是一個「一群受壓迫或者是弱勢或少數的人，他們試著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對社會去表達他們的訴求」我都會把這樣子的過程稱之為是一個社會運動 (A3-1)。

然而，受訪者 N6 認為社會運動中並不一定是所謂的體制內外之意義，如果聚焦於抗爭這一個形式而言，其為社會運動之外顯形式之一，但整體社會運動而言仍不排除向公布門協調及尋求立委協助等，因此他認為社會運動的形式是：

對我來說社會運動就是「一群人如何透過某些行動，然後不斷的擴張，去推動某一個理念，然後這個過程中就不一定有特定的邊界」（N6-4）。

二、受訪者所認知的社會運動範疇

在焦點團體訪談聚焦同理經驗以前，本研究先請受訪者依自身經驗界定其參與社會運動之範疇，以界定接下來之訪談之範圍。三場焦點團體的受訪者皆有討論一重要之課題：社會運動中是否有具體的被聲援者？如果有，可再進一步探討參與者在其中的定位，究竟是單純的聲援者？或是除了聲援者外，自己也是被聲援者之一？首先 A6 及 N2 皆提到社會運動中所聲援的對象可分為兩種，其一為沒有受害者或是受害者是每一個人，例如同志運動，其二為有明確的被聲援對象。由於同理相關理論中所同理的對象應該是「人」，但並不限於有親身接觸的過的個人，其中可發現社會運動的範疇有許多，社會性同理的經驗並非出現在各類社會運動中。

...譬如說有一種類型是，...沒有所謂受害者，或者是說受害者是每一個人，其實就是沒有一個可以特定接觸的對象，...然後第二種是非常特殊的緊急狀況，突然被動員的，那就會有或是就是有一個特定的標的，例如說公娼運動，像麗君阿姨過世的時候就有去日日春，然後有遇到其他的阿姨，或是那裡的所謂的性工作者的爺爺奶奶...然後第一種類型就是我覺得像同志運動，就是其實你自己也是被聲援者或者你的朋友很多是被聲援者，就是他們的處境沒有像前一種運動那種土地運動那麼急迫，對，但他們就漫佈在你的身邊，在你的人際網絡裡面（A6-6）。

我覺得不會用被聲援者來講，基本上我會講的是「當事人」，我一般分議題是分有明確當事人和沒有明確當事人。像以淡水的議題來講，淡水其實比較浮上來的議題是淡江大橋、淡北道、重建街保留、還有淡海二期，淡江大橋這樣的議題是沒有明確當事人的，那就不會產生一個接觸，就不會出現所謂有當事人接觸（N2-7）。

校園議題的部分往往牽涉到學生群體的權益，作為行動者的學生也同時是被聲援之對象。較為關注校園議題的受訪者 S4 認為他曾參與的行動並沒有所謂聲

援者或被聲援者的問題，因為自己也是學生，所爭取的權利也與自己有關，自己同時是聲援者也是被聲援者。

剛剛 S7 在說那個社會運動的定義是什麼其實我也滿....覺得有些疑惑，因為我看那個訪談的大綱有講到說聲援者跟被聲援者，但是基本上在這些事情裡面議題的主人就是我們自己，而且我們...對，就是幾乎所有參與過的事情都是我們自己，然後就沒有什麼聲援者與被聲援者的關係 (S4-1)。

受訪者 N4 也探討是否有具體的被聲援者，但他進一步提醒我們必須要注意沒有具體受害者的產生，是否就代表沒有問題？他以反核為例，雖未有直接因核廢料或核電廠被傷害的居民，但大家仍站出來進一步反核，以要求政府拆除核電廠，預防核電之危害產生。

被聲援者的存在性，可能剛剛講過很多嘛，可能是虛的，可能像淡江大橋，可能不限定有任何受害者存在，就是沒有當事人。...像反核好了，核廢的那個區域跟核電周遭具體的受害者之外的我們，那我們應該就是站在聲援者的角色去的嘛，可是還沒有具體受害者產生的時候那很多事情是不是說他就是沒有問題了？ (N4-5)。

參、受訪者以社會運動作為回應公共議題手段之原因

現代社會中接觸公共議題的方式有許多，不管是藉由媒體、政府公開資訊、NGO 來瞭解公共議題外，公民也可以利用諸多方式來回應之。焦點團體訪談中特別詢問受訪者為什麼選擇參與社會運動來回應公共議題，大致可分為四個層面，前二者聚焦既存的條件，包括個人性格傾向、制度門檻過高；後二者凸顯社會運動所欲達到的目標：爭取對話空間、促成價值改變。

一、個人性格傾向

在個人因素的部分，受訪者 S1 認為參與社會運動是一種強制性的情緒抒發。而受訪者 S5 認為起源於自身的個性，S5 在國高中時期就曾針對校方不合理的處置採取抗議行動，因此他本身並不害怕衝撞，甚至更視為理所當然之方式，他也

認為自己的不耐心，是其採用社會運動的主要原因。S1 的情形從社會運動理論可知，當既有的道德準則受到衝擊時，將會激起情緒及熱情，並加以參與社會運動。而 S5 自認為性格不具耐心，亦符合早期以社會心理學為主流的社會運動理論中的「不耐心者運動」能有所呼應。

...我之所以會用社會運動的方式去面對公共議題，是因為有一些人告訴我就是去街上或者是衝撞很好玩，所以我就去了。... 它是一種強制性的情緒抒發 (S1-3)。

然後所以好像就是我不會害怕去衝撞，就一直以來都不會害怕，所以這對我來說好像是一種自然而然的方式，不過可能是源自於我沒有耐心去研究法規，... 所以我覺得運動的，比較兇的，比較沒那麼縝密的方式是因為我的個性(S5-2)。

二、體制內改革門檻過高

受訪者 N1、N2、S5 皆提到利用社會運動形式，主要是學生身份本身就難以進入體制內的門檻以改變相關政策，其中 N1 提到若要長期進入體制內關注一個議題，必須花更多心力經營，並非可以隨時都可以加入，因此參與社會運動對學生來說，是面對公共議題可行性較高的方法。

其實我覺得這有一部分就是說學生他自己...，應該是說很難進入那個體制內的門檻，那第二個就是...你想隨時，假如說有空的話就可以去聲援，但如果你走體制內是必須要一直走下去的，就比如說現在華光小組在做社會住宅的案子，然後這些現在正在進行的行政、刑事訴訟，其實我覺得慢慢的就是走到體制內，那我覺得這些是必須要花更多心力在做經營，而不是說你可以想去就去這樣子 (N1-1)。

受訪者 N2 認為社會運動是相較其他手段較快的方式，尤其議題本身具有時效性時，就需要利用社會運動的手段為之。此外，他同受訪者 N1 也認為體制內的方式對於學生來說門檻太高，且一個公民社會本身應有由下而上改變的力量。此外，他也比較了原生國中國的上訪制度，上訪制度也是個由下而上推動改變的

制度，但相對來說需要承擔更大的風險，甚至因此被限制自由，因此他認為臺灣的社會運動更為正向及影響政策，成本相對中國上訪制度低得多。

為什麼要選擇用社會運動的方式，因為我覺得它是一個比較快的方式，然後就我能參與到的方式，所謂的跟剛剛講到體制內的方式，就是一個是時效性問題，然後第二個是我可能沒辦法參與到裡面。那我覺得這樣從下到上的過程也是有它存在的必要的，如果一切都是體制可以解決問題的話，就沒有社會問題啦。那我覺得...就是很羨慕臺灣有這樣的空間，從下到上去反映問題。...像中國的基層有上訪制度，可是那個上訪有的有用有的沒用，...就很多的問題。那這樣的，相比較而言我覺得社會運動要更加正向，而且能夠影響到政策，而且它的社會成本相比上訪制度來得低很多的(N2-6)。

受訪者 S5 更具體地描繪制度的高門檻如何阻礙學生參與，在主流的政治體制下，當前的遊戲規則需要有特定的資格，也就是其他別有利於特定的身份來使用之，例如：成績優異的學生。完成學業後，要成為具有影響力的公務員或是民意代表，依然有其門檻存在，而這些人本身處境也相對較好，無須特別改變其處境，因此要期待從中得到改變的機會較困難。S5 以自身的經驗為例，他認為自己是成績表現較差的人，採用前述之手段對他來說是困難的，因此需要使用社會運動來衝撞體制。

...制度內的那套運作方式，他通常你要進入那一套遊戲規則的時候，他通常會需要一些資格、一些門檻，那個門檻阿，如果對學生來說，通常那個門檻會是你的功課要好，...那到學校之外的時候，國家機器就是你要不就很會考試成為公務員，要不就是你夠有錢去競選成為政務官或成為民意代表。那這些人通常又會是這個社會裡面比較主流，比例上面來說這些人通常會過得比較好，他不是那種會需要改變他生活處境，...可能是因為我從小就不喜歡唸書，這些方式完全不是我可以介入的，我就是一個功課差，然後家裡雖然不錯，但絕對不是那種「好野」可以給你去選舉的那一種人嘛。那你又看到社會上面，很多需要所謂的弱勢，他也不是這樣一類的人呀，那我們要怎麼改變我們的處境呢？除了這些主流當然就是用社會運動來衝了(S5-2)。

三、爭取平等對話空間

受訪者 S6、S7 及 S3 紛紛提到社會運動可以作為一個集結力量、爭取對話空間的手段，其中 S6 認為社會中本身就需要有在體制外批評監督的聲音；受訪者 S7 認為應該利用社會運動的方式使得公共議題被好好正視，當有人開始關注，形成壓力時，就可能被當作是重要的；甚至體制內手段不利於學生的情況下，受訪者 S3 直指當力量不夠大，上位者是不重視的，他的經驗中將抗爭手段強度增強帶著其他學生一關一關往上打至校方高層，終獲學校重視，且在新任校長上任後更主動找學生坐下來談，足見社會運動之必要性。

...我覺得就是在社會運動一段時間之後，持續想說到底為什麼要選擇這樣的方式，我覺得比較會是...總不能沒有人去批判他們、監督他們，就是不管是誰在上面，總是要有這樣的人存在，所以這會是我比較認為為什麼要選擇這樣的方式去面對事情的原因(S6-4)。

所以就是現在之所以會想要比較用社會運動的方式進行，還是可能就是因為覺得說體制內的狀況的確不是那麼盡如人意啦，所以就會覺得說必須仰賴運動的方式來讓這個公共議題被好好的正視，就是這是算好像有一種被動跟就是有人在看有人被觀看，但是我覺得真的現實上就是會有這種狀況，因為當人家把你當作一個重要的東西，或者不把你當作一個東西的時候，他的確連看都不會看你一眼(S7-5)。

我一開始就知道你如果力量不夠大，其實校方是不理你的。可是就是讓其他同學、一起參與的伙伴知道說一關一關力量打上去，你力量不夠大，學校就是不理你，唯有只有把那種抗爭的壓力再拉高，他才願意理你，所以這件事情走到現在上校長他竟然新上任就直接想坐下來跟學生談，甚至直接問學生到底要什麼，...這對我來說這某種程度是因為你對他造成壓力，他才願意理你，否則這些執政者他大可以不甩你繼續做他的事情(S3-3)。

四、促成價值改變

從前述制度門檻等因素可知，使用社會運動作為面對公共議題的必要性，而受訪者 A5 更提出現為大學學生之受訪者未提出之論點：社會運動可跳脫體制內改變的限制，他認為許多認同、意識上的改變並無法依賴制度的改變，而必須要靠一次又一次的行動來影響其他人。

好像站到街頭還是對某些人來說有點困難，...對於我們一般人來講不是一個可以直接接觸的東西或者甚至我們想要改變的東西，不一定是體制內可以解決的，像剛剛講到的性別，我覺得除了法律制度外，思想也是一個很大需要改變的東西，那這就不是體制內可以決定的，有時候大家對於認同，就是認同方面的一些意識，這就不是體制內可以改變的，可是可以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行動，然後去影響其他人（A5-3）。

肆、小結

本章節先描繪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訪談的過程中可知受訪者開始參與社會運動的時間分布自大一至研究所，其中近七成的受訪者於大一及大二便有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進一步討論其初次參與社會運動之動機，大致可以分為獨六類：自關注議題並參與社會運動、家庭之政治意識培養、親密關係之連結、友人之號召、參與異議性社團、及受 NGO 之動員。

第二部分探討受訪者本身對於社會運動的圖像，首先為社會運動一概念的定義，大致可歸納為：受壓迫者及參與者依不同的行動表達訴求以及推行理念。接下來有關社會運動的範疇，受訪者談到其中又可分為有無特定且具體之受害者，其中部分受訪者所參與的校園議題就屬於後者，而也有受訪者提出一反思：若無具體以及立即的損害，是否就代表事情未發生，無須進一步關注？如此也點出社會運動亦有其預防侵害之目的。最後則探討受訪者為何以社會運動此一手段作為回應公共議題，大致可以分為：個人性格傾向、制度門檻過高、爭取平等對話空間及促成價值改變。

第二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歷程經驗探究

為探究社會性同理於個人參與社會運動歷程中的作用，本研究借用 Segal 等人(2012)的社會性同理模型，並依照其他同理理論加以增補及歸納，形成較符合本文目的之概念架構(如圖 3-2)。本章節將針對社會性同理模型中之各概念加以具體化，以及瞭解概念間的互動關係，其中包括微觀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巨觀同理，凸顯社會性同理促成社會運動的歷程後，再進一步討論參與社會運動的歷程如何影響社會性同理之產生。接續探討促進社會性同理的具體效果，最後則凸顯社會性同理以外輔助或阻礙社會運動參與的因素。

壹、微觀同理

社會性同理中的微觀同理主要是在觀察者接觸受害者後，進而同理的歷程。其中又可分為微觀的認知面向及微觀的情感面向，前者用以呈現受訪者如何得知被聲援者的相關訊息，以及受訪者如何思索該處境；後者則受訪者得知其處境後所產生的情感反應。在本研究的重點應是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歷程中與被聲援者有所接觸，進而認識其處境並加以同理。本段將分別由同理的認知面向及情感面向加以剖析。

一、微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微觀同理的認知面向他已覺察能力使觀察者分辨自我及他人的經驗，而同理認知模式幫助觀察者瞭解受害者之處境，認知歷程亦能幫助情感控制，避免讓情緒落入個人憂傷中。就他已覺察的能力中，在討論社會運動之範疇時，受訪者多能清楚分辨其所參與的社會運動與自身經驗之異同，因此微觀及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不再贅述他已覺察，本段落聚焦其瞭解被聲援者處境的認知模式及認知如何幫助情感控制。

(一) 瞭解被聲援者處境之認知模式

受訪者 S5 參與的反迫遷運動，直接認識了自救會會長夫婦，並協助他們規劃抗爭行動。在思考會長夫婦的處境時，他們就像是自己的父母，並想像其工作一輩子的家，被輕易拆掉之處境。觀點取替分為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及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前者為觀察者個人將自身投射到他人的處境，並思考如果自己是受害者，將會有什麼感受；後者主要是試圖直接想像受害者可能有的思考及感受。S5 的同理模式較屬於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將自救會夫妻投射為自己的父母，而想像自身可能會有的心情，並加以試圖思考他們的處境。

被聲援者的處境他們那時候居民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後我直接接觸的就是自救會長夫婦兩人，然後他們的處境是他們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有一天會變成抗爭者，然後完全沒有經驗，...那時候我思考他的處境就是那時候我也還是一個單純的少女，...所以我就是只是單純的覺得說，他們很像我的爸爸媽媽，就是他們工作一輩子然後有了這個家，然後這個家很輕易的要被拆掉 (S5-5)。

受訪者 N6 以自身參與反國光石化遊行為例，過程中他看到許多七、八十歲的老人家一早自南部北上抗議，這讓他進而想像若這樣的情況發生在自己的奶奶身上，他必定會非常生氣，如此的想像讓他更為關注議題並加以聲援，與受訪者 S5 的經驗類似，他想像自己的家人若是當事人，自己可能有的情緒，較屬於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但他也提到這只是參與社會運動的初期，才會產生這樣的同理。

...因為我阿嬤在嘉義，所以就會覺得說如果我阿嬤也必須這樣子就是跑來跑去的話，一定會覺得生氣，所以最一開始的時候是有這樣子的同理，就是後來就比較少用這種個人式的方式同理，而是比方說去看說，不管是怎樣的脈絡，都不應該受到不合理的對待，就是基於那個無法改變的原因... (N6-11)

受訪者 A6 在參與 NGO 的訪調工作，而接觸到航空城中遭迫遷的其中一個家庭，藉此瞭解了其長期遭迫遷之經歷，雖試圖抗爭卻無法保住自己的家。因此 A6 也感到無奈，只能擔任記錄者的工作，讓更多人知道遭迫遷家庭之生命故事。

訪問調查及書寫的過程以瞭解他人的處境，甚至加以同理其無力處境，較屬於同理認知面向中的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

像我接的是一個算就還滿普通的家庭，然後他們家也要迫遷。其實那個家庭已經被迫遷好幾次了，好不容易才找到一個可能可以安居樂業的地方，然後接下來還是繼續的流離，所以他們其實也很苦惱，就是航空城到底會怎麼樣，他們也試圖參與抗爭，到這裡的時候我還是覺得，不是覺得他們很可憐，我是覺得真的是很無奈，然後好像也不能解決什麼，所以我們只是去就有點比較像是觀察者或記錄者的角色（A6-8）。

受訪者 S5、N6 及 A6 所呈現的同理認知模式以觀點取替為主，從 Hoffman(2000)的理論中，觀點取替已屬最高層次、最成熟的同理模式。此外，依 Segal(2007)促進社會性同理的階段中，能印證第一階段的揭露，也就是與當事人的接觸能幫助瞭解與自我經驗有所差異的受害者，並加以思索其處境。

（二）情感控制

進到議題現場面對土地議題的被聲援者與瞭解其處境時，受訪者 A6 表示起初會覺得難過，甚至想要進一步行動，符合 Dunn(2004)所建構的受害者圖像中具有正面評價但能動性低的理想型受害者形象，此類形象將使觀察者有同情的情感反映，進而想要幫助及救援等行動。但受訪者 A6 是在聽過一些論述後，得知被聲援者並非如他想像的單純，背後亦有其利益計算，後來 A6 認為自己應該擺脫原先以情緒引導的行動，加入更多理性思考，以避免將被聲援者的形象單純化、神聖化。

...我比較想要談的是土地議題給我的感受，像是我一開始上個暑假進了航空城...那個感受是，我一開始會覺得他們很可憐、很難過，...進到那些場域聽本地人說話的時候，都有種「他們很可憐」、「他們需要幫助」，這一開始的感受。...但後來反思或者是聽了大家的論述之後，...我們不應該把這些土地議題的人單純化，他們其實有他們的利益計算，所以我會變得比較不那麼濫情吧，我不是完全用情緒去行動，而是我會去思考說他們的計算是什麼（A6-12）。

面對同樣的社會議題，聲援者有著不同的心態，前述微觀情感回應中受訪者 N1 在迫遷議題中因感受到居民的處境而欲採取行動，但居民的立場不一，而感到矛盾。受訪者 N2 則在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中回應 N1，他認為應該要尊重居民的意願而決定抗爭與否，重點應是協助他們，無須因此而感到難過，展現其因考量居民的立場而產生的情感控制。

就像你說的就是有一些人不願意抗爭，但我們要尊重別人不願意抗爭，對，因為每個人都會有選擇自己要過的生活，那所謂就是我們去聲援那些受壓迫者，那他們是希望說他們想要的一種生活方式，我們去做的就是去幫助他們達到他們的願望，但同時有另外的人是不想這樣，我覺得那個沒有必要說去強迫人家，也沒有必要說去覺得我很難過（N2-9）。

二、微觀同理的情感面向

受訪者 S5 在接觸自救會夫婦的過程中，漸漸理解他們遭迫遷的處境，甚至當他們難過時，受訪者自己也產生相映的情感，一同感到感傷，甚至哭泣，如此的感受讓 S5 進而想要幫忙反迫遷運動中的居民，然而後續因個人之原因無法加以幫助，又產生的罪惡感。此與 Hoffman(2000; 2011)的同理理論的基本宣稱：同理憂傷將會促成幫助行為產生。從 S5 的經驗中得以證成同理憂傷為一重要之利社會動機。

...我覺得我把自己的角色投射得太進去了，甚至他們難過我也會跟著哭，然後我知道他們的處境之後，我的感受...我很想幫忙...可是老實說尤其該議題一開始是很硬很硬的議題，完全動不了，然後到後來我又因為轉系，又加上社團接了社長這個很重的幹部，然後我就真的淡出了議題。但是我很謝謝會長夫婦，他們沒有任何的責難，尤其是媽媽，就是他是直接說：「我知道你們一定會來來去去，然後不管你們因為什麼原因離開，我都永遠心懷感激」她這樣講我又覺得更 guilty。

（S5-4）。

微觀同理之情感可能促進行為之產生，亦有可能阻礙行動。以受訪者 S2 的經驗點出其他正值大學學生未提及之經驗：他在社工實習的經驗中知道了工人團

體後，認為對方的處境過於困窘而讓 S2 承擔難以接受的壓力，所以他在實習的過程就拒絕有所行動，並試著改變，此可印證 Hoffman(2000)所討論之同理情感過度喚起，在觀察者自身無法進行適當的調適下，可能會阻止行動的產生。

...我看到對方的處境我沒辦法接受，所以我就選擇不理解。... 社工實習的時候，我就決定：好，我要去工人的團體！... 結果去以後就發現：幹！我完全無法接受他們的處境，就是他們的狀況太慘了，壓力太大了！所以到後來實習的時候就開始耍廢，耍廢到結束，大家人也很好，讓我耍廢到結束，然後就結束了那個時期。那其實我後來在樂生也有類似的情況，就發現你沒有辦法對那個，有一種狀況是你沒有辦法在他們的處境裡面試著介入、試著做出什麼樣的改變，另外一種情況是沒有辦法接受有人在這個世界上生活著，去看或者去做這樣的相處。(S2-2)。

參與社會運動之歷程中具有微觀同理經驗的大學生並未特別凸顯，大學學生對於議題的認識並非都能直接接觸社會議題當事人，但仍可從受訪者 S5 之經驗得知，微觀同理中所產生的情感反應有助於進一步行動。值得注意的是受訪時非大學學生之受訪者 S2，卻點出同理情感的過度喚起將不利於利社會行為的產生，此乃現值大學學生之受訪者並未提出，且可作為印證 Hoffman(2000)之理論。

貳、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²⁶

論及社會運動中所聲援議題的結構因素，受訪者 N2 認為造成當事人的不利處境可能與政策有著關係；受訪者 S1 認為參與社會運動能幫助他瞭解臺灣的制度，或藉由此歷程來建構自身對臺灣社會的想像及期待。

每個人的狀態是不一樣的，所以造成當事人不利的結構或因素其實也是不一樣的，那如果比較宏觀來看的話，那可能是因為政策的問題，就是政策存在著問題或存在著漏洞，所以才會產生就是這樣的不利結構當中的受害者 (N2-1)。

²⁶現非大學學生之受訪者 S2 根據其自學生時期至今之社會運動經驗，表示社會運動中所關心的議題必然與結構性及制度性問題有關係，才需要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處理。

如果不是結構性因素的話，就不用社會運動來處理啦，必然是結構性因素才需要、可以用社會運動的方式來處理 (S2-1)。

...就是好像是去關心一個社會運動、一個議題，就是我覺得不管哪一種好像對我來講都是這樣，就是他其實是在幫我認識臺灣的政府的制度，或者是幫我去想就是我想要什麼樣的社會、的臺灣之類的（S1-1）。

一、增進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之途徑

Segal(2007)論及增進社會性同理的途徑有三大階段：揭露、解釋與體認。三階段中自接觸不同背景的群體開始思考誰與自身不同、不同之處為何，第二階段的解釋討論什麼樣的歷史或結構的因素影響所觀察群體當前的處境，最後是將自身投射於該情境中，並思索自己可能會面臨的遭遇，加以同理對方。其中第二階段即是促進脈絡性理解的重要階段，本研究之受訪者分享增進脈絡性理解的途徑可分為以下三類，將分而論之：

（一）藉由文本增進脈絡性理解

受訪者 N6 表示其認識議題及瞭解被聲援者的處境會藉由報章雜誌，來瞭解其中的法律或實務上落實的問題；而受訪者 A1 在馬來西亞時就會閱讀獨立媒體之新聞，瞭解較非主流的議題，其中他以青年貧窮化為例，其於報導中瞭解了勞工的處境並思考其成因，加上後續自己出國至新加坡工作的經驗，也感受到勞工遭壓迫及青年貧窮化的問題，進而發現這不僅是區域性的問題，而是全球問題。

那思考被聲援者的處境，我會透過報章雜誌去想說他受到什麼樣的對待，或者是哪個法律出了問題，還是法律沒問題是實務上面有問題，比如說像勞基法就會遇到這種狀況，臺灣勞基法其實相對其他國家已經很不錯了，可是落實的問題非常的糟（N6-5）。

...我就還滿長期會看立報，會很關注像「左右看」啦，還有青年貧窮化，就很注意到 L 這個人，我是從那個時候才開始認識那個人。然後那個時候又剛開始工作，才意識到其實青年貧窮化的問題實在還滿嚴重的，也是一個全球問題，可是在我們那邊可能沒有那麼多人去談。（A1-9）

除了報章雜誌外，閱讀紀錄社會運動之專著也是能促進對於事件的脈絡性理解。受訪者 A6 對於臺灣長期發展以來的婦女運動感興趣，因此藉由專書對於婦女運動的紀錄，加以瞭解婦女議題中的結構性因素。

像我自己其實對九零年代的那個婦運的歷史就滿有興趣的，所以我就會自己去找書來看，然後越找越覺得，就是各方的立場，那個九零年代在婦女運動的那個戰場很有意思的，我自己還滿容易就是讀書讀到很入迷，就是會往下鑽研(A6-10)。

(二) 藉由認識具有經驗的社會運動人士增進脈絡性理解

藉由文本增進對於事件的脈絡性理解，其與讀者間較屬於靜態且單向的互動，所產生的理解較屬於獨白式，尚未與事件當事人或相關人有接觸。藉由和曾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士接觸與交流，亦能獲取相關訊息，增進脈絡性理解。受訪者 A3 表示他認識議題背後的脈絡因素，是藉由認識所謂「媽祖級人物」，也就是早於受訪者本身十年或二十年就已經涉入運動之中的參與者，這些事件可能都發生在受訪者尚未出生之時，因此拜訪「媽祖級人物」就顯得格外重要。從長久以來的參與者可以知道事件的起因及流變為何，甚至期間所規劃的抗爭行動模式與效果為何。交談的過程中，A3 發現有許多當前正在實踐的作為，早在多年前就曾發生，可藉此來思考同樣的手段在不同時空下的效果可能為何。

...我在參與運動的時候，就是會有一些機會是認識到一些元老級的，就是媽祖婆等級的，所以他可能五年前十年前就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但是你認識他了之後，你會從跟他聊天或是從臉書上面去知道說，原來今天這個比如說法律制度，之所以今天會被寫成這個樣子，是因為可能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影響到現在這個制度被寫成這個樣子，現在這個制度寫成這個樣子所以才會產生現在接下來的抗爭，你就會更理解到說就是從制度面或者是國家政府然後還有社會這些因素他們彼此去互相影響，然後從這個歷史的角度去看到說，那個前因跟後果還有那個脈絡是什麼... (A3-13)。

校園中的異議性社團瞭解議題的其中一種方式，便是藉由社團課程中邀請社會運動組織者來討論社會議題的狀況及其脈絡，而受訪者 N3 及其他社團成員較多為社會系的學生，所受的訓練讓他們得以從結構面來分析公共議題。

...因為我們都會請組織來講，那組織通常都會從事件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那就很結構很歷史因素阿等等，而且又我們就滿多都是社會系的人，所以大家討論都會比較從那個面向去講（N3-3）。

（三）藉由親自訪問調查增進脈絡性理解

前述的途徑都尚未接觸事件當事人本身，而受訪者 S1 乃藉由親身訪問調查的方式瞭解國道收費員的勞動權益如何遭到侵害，而這樣的侵害起源於政府以約聘僱的方式招聘人力，又加上原有制度不公，在勞動法規中對約聘僱人員並無保障，使得後續在這些人力面臨解雇時並無法得到應有的保障。訪問調查後，S1 也將相關訊息帶回學校社團中舉辦講座，讓更多同儕知道此議題。

...我覺得就是在訪調的過程，也是因為訪調的過程認識了朋友，然後在把那個講座拉回高師學潮辦，慢慢去拆解就是收費員舊有歷史的因素，比方說那個結構因素就是政府不站在勞方這邊嘛，那歷史因素就會比較像是政府有意識在把公部門的勞工外包，就是民營化，就是那個歷史因素會有這個。這大概會是我理解到的...（S1-6）。

二、脈絡理解之內涵

Segal 等人(2012)認為對於事件具有脈絡性理解有其益處，首先是可以避免「責難受害者」的狀況發生，社會議題發生時，若不瞭解其背後之結構成因及其互動關係，大多傾向將問題個案化，忽略對於受害群體造成壓迫的普遍因素，若能瞭解其結構因素，就能認知受害群體的非自願性，更能體諒其行動與作為；第二個益處在於大眾可能對於受壓迫群體具有同理，對於群體的同理相較於前者較為友善，甚至幫助不同群體間找到其共通點，但缺乏脈絡性的理解也可能忽略壓迫現象的嚴重性，因此同理的過與不及都需要藉由脈絡性的理解來突破其限制。

(一) 事件的歷史背景理解²⁷

受訪者 A1 在其成長歷程中並未感知到馬來亞共產黨之群體，於馬來西亞關注本土共產黨之歷史時，才發現共產黨此一團體於馬來西亞被當權者歷史被刻意抹去，甚至到全球左翼意識遭打壓，而這樣的歷史也與自身所屬的群體有著以往為察覺之連結，感受如此處境更讓 A1 產生負面之感。

我覺得一種他被當權打壓，然後甚至他背後的歷史整個被抹去，是讓我覺得非常的難過的，為什麼當權者要如此的在打壓我們這樣子，那種感受是...就是最近讓我覺得很強烈就是說雖然打壓的是他，...你會覺得說這件事情好像明明就存在，可是他也在家裡面被抹去，...明明好像是別人的事情，直到最後你發現其實自己的歷史自己的故事、甚至家族的、國家的，甚至是...怎樣講...全球嗎？還是說全球人左翼的意識就整個被抹掉的那種感受是非常負面跟不好的這樣子 (A1-5)。

受訪者 S4 曾經關注白色恐怖的議題，在他所參與的社團中舉辦了一系列的演講，並與政治受難者有所接觸，又加上其所就讀的大學發生校史事件，該事件也與政治受難者有關，並進一步合作來推動相關議題，在他的思考中其所關懷的政治受難者，並非像其他議題中被聲援者受到當下的結構壓迫，而是曾經發生在歷史某一個事件的受難者。受訪者 S4 認為歷史還沒過去，所以他持續陪伴著政

²⁷受訪者 S2 分享其聲援樂生運動的歷程，起初參與社會運動是在友人的邀請下一同參與，對於議題的認識尚未深入。而在進入社會運動現場後，開始瞭解在樂生的院民在日治時期就已經被隔離在樂生院中，後續在國民政府享有的醫療待遇也有其問題，後續更因應捷運機場的建立，使原本安身立命於樂生院的院民面臨迫遷之命運。歷史發展下來，受訪者 S2 發現院民長期處於受壓迫的無力狀態，在瞭解處境及其背後之夠壓迫後，他開始積極參與樂生的聲援行動，他認為當知道更多訊息後，就會使行動的強度更強。不過，S2 基於他先前社工實習的經驗，也提醒所知的資訊越多，影響的情緒越激烈，也可能使得觀察者無法忍受該情境，選擇迴避之，反而阻卻行動的可能。

...結果我就發現說：幹！日治時期就開始被隔離，國民政府在裡面的醫療怎麼樣，他們現在好不容易可以在這邊住了，又要被拆，幹！不能忍！一定要衝。就是會有這種去了之後會開始有更多的東西進來決定讓自己介入更多，...知道越多以後，衝得越大力。我啦，我通常...那也有可能落跑 (S2-5)。

治受難者，希望讓他們知道很多人關心他們，他也努力讓身邊的同儕知道這樣的議題，不讓事件被淹沒在歷史的長流中。

那時候社團有辦過幾次關於白色恐怖事情的活動跟座談，一方面是剛進去然後可以真的跟那些白色恐怖受難者長輩接觸到，然後陪他們去坐車、或者是帶他們吃飯這樣子，就是真的是有接觸到，...那時候開始把我以前聽到的故事或看到的紀錄片、跟自己的生活中你可以接觸到活生生的受難者去做一個連結...然後整個串連起來就會覺得說其實以前我以為都過了的事情還沒有過...那我可以告訴那些長輩知道，我們很在意他，就算我不曾經歷過，那我也會讓我身邊的同學知道其實一切都還沒有過去（S4-2）。

（二）事件的系統條件影響

從本次焦點團體訪談中可知受訪者對於事件的系統條件影響，也就是所謂的結構性壓迫，又可以分為三：其一為現行制度的缺失或失靈，導致受壓迫者的艱困處境，其二為既有社會中的偏見及歧視，使受壓迫者無法輕易表露自身的身份，以及需承擔污名的風險，其三為政府與民間溝通落差所造成的資訊不對稱，使得人民無法具備足夠的知識來捍衛自身的權利。

1. 現行制度的缺失所形成的壓迫²⁸

受訪者 N1 描述社會運動中的被聲援者的處境，通常都是相對弱勢，權利及資源遭到相當的剝奪，而 N1 在思考社會議題時，傾向把自己放到被聲援的處境

²⁸受訪者 N5 聲援菲律賓 Fact Fighting Mission 行動，前往菲律賓以前負責紀錄片的翻譯，從中瞭解了七位菲律賓工人被暗殺的事件，以及其所面對的制度性壓迫問題。其後親赴菲律賓參與相關行動時，與當地人進一步接觸，更能理解他們的處境，就如同紀錄片中法律扶助律師所言：在法庭上工人永遠贏不了，除了抗爭沒有別的路可以走。由於該國司法體系已經無法作為受壓迫者尋求救濟的管道，更可凸顯其處境之艱困，以及行動的必要性。從中可知其同理的歷程藉由紀錄片的方式瞭解，屬於引發同理的間接聯想層次，其後與當地人交流後，更能瞭解其處境而以觀點取替的方式思考受壓迫者的感受。

那個菲律賓移工，就是 G.S.先生他就給了我們一個紀錄片，那時候完全沒有中文字幕，所以我在去之前就把那個紀錄片把他翻譯成中文，...你在那部影片中不斷去認識為什麼會有七個工人會被暗殺，那菲律賓的政治處境是怎麼樣，以及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這樣，...然後到了菲律賓，那個一個禮拜其實根本就是跟當地人生活在一起，跟這群權利受壓迫的人站在一起這樣，...我記得那個紀錄片裡面有一個法律扶助的律師，他對街頭對群眾說：「在法庭上工人永遠贏不了，除了抗爭沒有別的路可以走。」（N5-1）。

來感受其困境。其同理的模式較屬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且此同理的歷程加入被聲援者背後所承擔的結構因素。

被聲援的處境都是相對弱勢嘛，他一定是有資源或者是權利被剝奪，那思考聲援者的處境，我就覺得就是看那個事情的脈絡還有那個問題在哪裡，然後其實就是像說把自己丟到那個角色去看，然後會怎樣去...就是如果面對到這個問題的時候會發生怎樣的事情，然後你會怎麼想這樣子 (N1-5)。

受訪者 S1 提及其所聲援的議題中，由於制度的缺失，使得被聲援者必須要承受重大的經濟壓力，而政府又往往站在資方的立場在對待處境窘迫的勞工，在他看來許多處境都是「不把人當人看」，使得他願意進一步去聲援這些勞工。

...可是沒有年資的不被保障的權益對他們來講，對絕大多數的他們來講是一個很致命的經濟壓力呀，然後也就是在這樣訪調的過程裡頭去看到說，其實就是很多那個處境是把...很多運動下的處境是把人不當成人看，不過我就是覺得人要被當人看，所以我才會去聲援 (S1-4)。

受訪者 A3 持續關注愛滋議題，他發現我國的法規中強制將感染 HIV 的外籍人士遣返的條款，使得一段正在經營關係的人必須因為國家法令而分開，進而讓他思考法規雖然是基於愛滋防疫，但是否不夠周全或是有其他的問題，甚至進一步思考能如何修改條文、幫助當事人。

那我就會感受到說就是你知道有一對正在經營關係的人，他們的關係被國家用權力的方式強迫分開了，你就會知道說他們面對到的那個狀況就會是有感受的，所以我就會更知道說，這樣子的條款他其實是有什麼樣的問題，這個感受其實會讓我想要更去理解說那一堆的法律條文裡面跟愛滋感染者有關的是不是還有哪些是有問題的，那他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可去修改這些條文，然後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這些處境不利者可以改變他們的問題 (A3-6)。

2. 社會中偏見與歧視所造成的壓迫

受訪者 S7 長期關注性別議題，並參與籌辦同志大遊行，為同志議題發聲。他身邊的朋友也曾有受壓迫的經驗。S7 的朋友因友人同志認同的身份與家人起衝突，甚至遭到暴力相向而錯過隔天的期末考是。由 S7 陪同友人向教授請求補考的機會，卻遭教授拒絕，當下教授並未企圖理解 S7 友人的狀況，並將問題個案化：「作為人，我們都有很多的困境阿，比如說爸媽過世阿，或是失戀阿等等的，但這些困境很多人都挺過來了呀，這有什麼關係？」如此的狀況使 S7 感到非常氣憤及難過，深刻感到不被諒解的處境。這次的經驗讓他持續思索性別少數狀態，雖然他自身並非被壓迫的性別少數，但面對不合理對待的情形，仍 S7 想要行動以改變現況。

...我的朋友們，可能因為性傾向，所以跟家裡不愉快，或者是甚至被毆打、家暴，但是也沒有辦法脫離他們的原生家庭，或者是說因為他們的就是喜歡的打扮不見容於這個社會，所以必須要遮遮掩掩，我覺得就是我沒有辦法冷靜的去想這些情形，可是因為這樣的情緒讓我覺得我必須要去做一點什麼，然後必須要去改變什麼，因為那是一個作為有優勢的人的我，唯一可以幫助他們的事情 (S7-6)。

社會中普遍對特定群體的偏見與歧視，往往使他們無法發聲，也怯於公開自己的身份。受訪者 A3 表示因為他自身關注性別議題，也常常在「出櫃」表露自身的認同，透過這些行動讓許多尋求同志資源的朋友願意向他表露心聲，就如同他說的「從抽象到具體」的被聲援者。身邊朋友每次得出櫃都會讓受訪者 A3 變得更為敏感，他會回想這些朋友在社群網站中所欲透露的訊息，藉由這些訊息再去認識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當認識這些人後，他會試圖進入這些群體的感受，並體認這些訊息在目前的社會中如何被壓抑，而主流的價值觀帶有什麼樣的偏見與歧視，他認為了解這些是非常重要的。

...我清楚的看到從抽象到具體的這一個被聲援者突然冒出來一個，那我就會開始比較敏感，原來有一些事情他其實在暗示什麼，可是因為那是一個污名，或是一個那是有法律問題的...回過頭想要去用這樣的方式去，更去進入他們的處境，試

圖想要去進入他們的感受，跟他們的那一種不能說的那種感覺，然後用這個方式去理解。因為我覺得去理解這個社會是怎麼去批評，或者是去給予他們偏見或歧視的那一種過程，對我來說也是很重要的（A3-16）。

3. 肇因資訊不對稱的權利侵害

當面對制度性的壓迫時，往往都是起源於資訊落差或資訊不對稱，受壓迫者往往沒有能力去理解繁複的條文及複雜的行政程序。受訪者 A3 以士林文林苑事件為例，當時的王家因為錯失參與公聽會的機會，無法精確地瞭解都市更新的相關事宜，以致於自身的權益遭受損害，甚至現行的制度並未提供人民拒絕的機會，因此這樣的資訊的落差，更使得受壓迫者在這套制度下無法完整表達訴求，甚至抗拒之。在士林文林苑事件中，有些人傾向責怪王家本身未參與公聽會以致自身的權益受損，不應該事件歸責於制度、政府或建商，然而受訪者 A3 能看見王家本身可能的劣勢，並同理其所遭受的壓迫，進而行動以抵抗不正義的迫遷。

...我覺得那一個我為什麼想要去聲援是因為，我知道每一個人他在面對制度的時候，他們的理解程度或者是他們能掌握的資源是不同的，所以那些房子被拆的人，可能其實在更早之前他可能的確知道有一個公聽會應該要去參加，可是他就不知道那個公聽會很重要，所以就沒去參加。或者是有一個說明會，或者是某一個契約、某一個條款很重要，可是他忘了看或是他看不懂，那因為這一些對於資訊理解的落差，或者是他有沒有資本去理解、有沒有資本去看到這些東西，就會影響到他之後房子為什麼要被拆了（A3-18）。

參、巨觀同理

巨觀同理有別於微觀同理在於：前者對於受相同壓迫來源的被害者的想像是群體的、結構的，並非只是特定情境下的個體受害者，且社會運動參與者不一定直接接觸被聲援者。對於受壓迫群體的同理亦可分為認知面向以及情感面向，以瞭解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過程中，如何瞭解並思考受壓迫群體的處境，以及產生何種同理情感。

一、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Hoffman(2000)同理理論中藉由觀察者之認知能力進而產生同理情感反映的模式有五種，包括模仿、經典條件反射、直接聯想、間接聯想及角色取替。而根據本研究之訪談發現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主要能凸顯直接聯想、間接聯想以及觀點取替三種認知模式。

(一) 直接聯想

認知被害者的處境的方式受訪者 A5 先前經歷朋友祖母家拆遷所感受了無奈，期間又發生的文林苑事件，嗣後在一次的機會下參觀臺灣人權促進會所舉辦有關居住權的展覽，進而使他再次感受到遭迫遷居民的處境，進而流下眼淚。展覽中的圖片及文字，連結其以往人際網絡中既有的迫遷經驗，此類引發同理的類型為「直接聯想」，再藉由「間接聯想」透過圖片及文字讀出受害者情境中所顯示的條件，並與過往經驗加以連結，引發同受害者的情緒。此認知模式乃大學學生所未討論，因此在此加以呈現。

...因為我對那個其實文林苑那個時候讓我還滿難過的，然後一直到後來，大概去年吧，去年那個時候我去高雄玩，然後剛好好像是臺權會辦的一個展覽，都在講居住的東西，然後我就看到哭。我覺得就回歸到你講的同理吧，...就是一個感同身受的感覺，就是我是很容易把情感訴諸在這種情境裡面的人，對阿，可是一直都沒有衝撞的機會這樣，希望有被抬的機會 (A5-1)。

(二) 間接聯想

間接聯想主要藉由語言、圖片等符碼進行辨識、編碼及轉譯以進一步瞭解受害者的處境。受訪者 A4 則是藉由實地參訪樂生，觀賞相關影片後，引發 A4 強烈的感受並哭泣，就算未有接觸當事人，仍引起對於當事人的同理；A2 則是反映出現下大學學生經常藉由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來作為資訊平台，以獲取議題動態及社會運動動員資訊。

像我後來，就是在我知道樂生的事，也沒有很知道，就是大概知道，然後之後有去樂生參訪過一次，然後看到他們的影片，其實他們的影片就是看了會滿難過

的，就是到那時候，因為我覺得可能真的要在那個現場才會有強烈的感受吧，然後就看到那個影片轉播當時的現場，然後就會哭，好啦其實我本來就很愛哭...(A4-2)

我覺得就是在不管是什麼事情，在我們參加那個活動之前其實都是只能用就是不管是看故事或者是看論述，通常我們這一代就是，我的新聞平台也是用 fb 就是上面只會出現我需要的東西 (A2-1)。

同理被聲援者的處境除了藉由展覽來感知外，邀請本身就在關注議題的組織者來分享其中之運動歷程也有助於對於被聲援者的認識，如受訪者 N3，他所參與的異議性社團多以此種座談之方式來瞭解事件本身以及被聲援者的生命故事。

我們社團的話比較是知道議題之後，然後可能請一些議題相關的組織者來講議題，所以我們會接觸的話比較多是一個間接的過程，是透過組織者要知道被聲援者他們的處境，所以這跟自己待的組織比較有相關，可能是跟大家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N3-1)。

(三) 觀點取替

受訪者 A1 因為自身是外籍學生，先前又有在新加坡打工之移工經驗，因此來臺灣後他特別關注此議題，A1 的同學有許多在臺灣打工並未如臺灣的勞工受到勞健保之相關保障，但卻因擔心遭雇主解聘而無法進一步爭取權益，而他也試圖想像自己於移工群體中可能遭遇的處境及感受，發現其中無力之處，其觀點取替之模式偏向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

像我們外籍學生一個星期是可以打十六個小時的工，然後之後有一些同學就會去夜市打黑工，...就是沒有勞健保啦，說實話，我可能工傷什麼的。...我就想說其實我們可以跟你老闆討論看看要不要保個勞保，或者是說要不要叫一個雇主幫你付健保，這樣可能我們的學費可能不用這麼煩惱這樣子，可是他們卻覺得不要，覺得說會變成一種麻煩，甚至變成被剷除，然後有可能沒有辦法繼續工作，這是我有時候比較難以理解，雖然我自己到工作現場可能也不見得很容易，或者是說我遇到欠薪，當然我也有面對過欠薪的問題，不一定在這裡，有可能在其他地方這樣子，我自己也會很失措，不知道怎麼處理這樣子 (A1-3)。

二、巨觀同理的情感面向²⁹

巨觀同理的情感面向凸顯大學學生在同理被聲援者後，對於該群體之處境所產生的情感反應，本研究發現所反應之情感並非僅有 Hoffman(2000)所論及可作為利社會動機之同理憂傷，其中正向情緒、憤怒、無奈及罪惡感，皆可能作為一利社會動機，影響大學學生加以關注議題及行動。

受訪者 N6 談到其知曉社會運動中被聲援者的處境後，雖然沒有明確的表示為何種情緒，但他表示普遍都是不好的感受，而這樣的感受又是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不過情感的回應也視議題的取向而定，受訪者 N6 以多元成家為例，當時主要訴求為同志婚姻，同志是需要被聲援的群體，但社會運動的形式被包裝為婚禮，因此感受上又不同於傳統社會運動中的悲情形象。正面感受所促成的利社會行為，符合 Prinz(2011)正向的情緒可以幫助道德行為的產生。

知道被聲援者的處境之後的感受...都還滿不一樣的，不過大部分的情況底下，感受都不會很好吧，如果會覺得這個聲援者的狀況是好的話，好像通常就不一定會變成社會運動。那不過也有那種，比方說是多元成家，有的時候就是以同志的幸福主軸的話，他們舉辦婚禮什麼的，那他們可能需要被聲援，感受當然就會不一樣，看個案而議，可能我參加的活動的比較多，所以有點難整理有什麼樣的感受 (N6-7)。

S1 在參與桃園產業總工會所舉辦的營隊後，認識了勞工相關議題，在知道勞工的處境後，他覺得政府並沒有「把人當人看」，因此讓他非常憤怒，甚至他進一步思考如果是自己碰到類似的情況該怎麼辦，在進行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後，

²⁹受訪者 A5 面對迫遷議題時，他感受到諸多無奈的心情。他朋友的祖母家也曾面臨都市更新而遭拆遷，而當地對 A5 及其朋友是具有回憶的地方，但面對公權力的行使，縱使僅得到不合理的報酬，未做任何抗爭仍接受此事實。

我發現我這樣不知道算不算是耶，因為我之前會關心那些都更的消息，然後我朋友就跑來跟我說他阿嬤家也被都更。可是那個阿嬤家對我們來說是有回憶的地方，雖然他們後來還是接受了啦，然後就用一個很不合理的方式得到一些報酬吧。...但是他們沒有任何的抗爭，完全沒有任何的...就這樣平靜的過去...就很無奈，很多時候都是這樣子 (A5-6)。

他也感知無力的處境。所以認為人民應該要團結起來，一起停止壓迫、扭轉現況。

我覺得我的感受有被桃產總³⁰那個營隊影響，就是當下的感受是覺得很不爽，就是想衝，然後想把這個狀態破壞一些平衡，然後讓那個持續被不當人看的處境可以停下來，甚至可以扭轉一些東西。然後可是也就跟桃產總那個營隊最後要我們去想的事情有點關係，就是有點類似像就是現在我們碰到了這個狀況我們應該要怎麼辦？（S1-5）

受訪者 N1 參與許多反迫遷運動，其中苗栗大埔張藥房遭苗栗縣政府拆遷，及其後該藥局張老闆失蹤，在媒體不斷播送的狀態下，讓受訪者 N1 心情隨著起伏，也變得更加憤慨。因此，他認為進一步行動的原因乃基於情感的渲染。

然後自己的感受...還滿難過的啦，就是像看到大埔那時候，張老闆過世的時候，那一天我在上課，因為那天早上的時候我就已經收到他已經失蹤的消息，其實就是那個心情其實是會隨著他那個起伏，也會變得更憤慨，然後你會覺得是說我們更應該要去聲援這樣子。...受壓迫者同理到、同理心這種當然是有助於關心，進而就是基於情感上的感染，然後變成去更積極去處理...（N1-4）。

受訪者 S7 在一對一訪談中深入耙梳其經驗表示，其曾經參與反美麗灣運動（守護杉原海岸運動），當時他除了關注環境的議題外，由於臺東杉原海岸自古以來受當地原住民族所重視，財團的美麗灣建設案將使當地的自然資源私有化，使受訪者 S7 進一步思索原住民族在歷史上以及當前如何受到結構的壓迫，面臨漢人恣意開發原住民族所重視的自然珍寶，身為白浪³¹的他面對這樣的情形感受到憤怒及罪惡感。

就是蠻憤怒的吧...就真的覺得自己身為白浪滿抱歉的...就覺得說自己身為一個漢人真的是...就是雖然就有點像原罪吧，雖然那個可能並不是我願意這樣子的，但就是...我們的確就是...成為一個壓迫者讓他們在這個社會上過得並不是那麼容易，過得比較辛苦（S7-O1）。

³⁰ 此「桃產總」指的是桃園產業總工會。

³¹ 據受訪者 S7 表示「白浪」為原住民族泛稱漢人的用語。

肆、社會性同理三大概念之綜合討論

本節第壹至參部分乃著重社會性同理歷程三大概念之經驗探究，以凸顯社會性同理歷程的豐富性。然而檢閱受訪者經驗發現：非所有社會運動之議題必然引發大學學生之社會性同理經驗，僅有部分的受訪者社會運動經驗具有社會性同理歷程。首先受訪者 S3 而言，其運動經驗之被聲援者並非特定群體，所聲援的對象具有普遍性，自身也是所聲援的對象之一，例如反服貿或是校園民主議題，因此在討論訪談大綱之第三題有關社會性同理經驗時，他表示其無法加以回答。由此可知若欲引發社會性同理，則社會運動所聲援之對象需有其特定性且與聲援者本身的群體有所區隔：

我必須說三³²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就是我的經驗裡面都是跟我相關的，是從自身經驗切進去的（S3-6）。

再者，針對具有社會性同理之社會運動經驗，又可能因不同的議題或情境而產生社會性同理三大概念間不同的互動模式。觀諸具有社會性同理歷程之社運經驗，可發現其共同具備的概念為「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參與社會運動的歷程無論微觀或巨觀同理，瞭解當事人的處境勢必瞭解其處境之肇因。根據受訪者所論，社會運動的引發勢必與歷史或結構壓迫所行程的系統障礙有關，又此系統障礙所影響並非單一個人，多為特定群體，因此參與社會運動若有社會性同理之產生，必然牽涉巨觀同理。其主要差異在於大學學生是否有親自接觸社會議題當事人，共可分為兩種模式。若有，則可引發微觀同理，自特定之個人或單一事件來瞭解當事人處境，以受訪者 S5 為例，其從與自救會夫婦的接觸，瞭解事件之制

³² 受訪者 S3 所指的「三」指的是焦點團體訪談大綱（附錄五）第三題：參與社運的經驗中，你會關注被聲援者當下的處境嗎？若會，

- 問題三之一：你關注的議題中，被聲援者的處境通常為何？你如何思考被聲援者的處境？
- 問題三之二：知道被聲援者的處境後，你的感受為何？
- 問題三之三：你也和被聲援者當下有著同樣處境嗎？若無，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或信念，你認為應該要支持聲援者？

度問題後，進一步同理自救會夫婦外，亦同理遭同一事件而迫遷之群體並為之行動，甚至為聲援該群體亦對於系統性因素加以探究來加強脈絡理解，本研究有八位受訪者具有此經驗(A6、N2、N6、S1、S4、S5、S6、S7)。

第二種若沒有歷經微觀同理，則可能藉由相關資訊來辨識與己相異之群體，並瞭解其處境而加以同理，此種模式也可能促進大學學生社會運動之參與。以受訪者 N1 為例，其所關注大埔徵地事件時與當事人並未有接觸，而是直接瞭解議題之結構因素及居民之處境而加以聲援與抗議，其社會性同理歷程僅有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以及巨觀同理，本研究有十位受訪者具有此經驗(A1、A2、A3、A4、A5、N1、N3、N4、N5、S2)，其經驗皆能描繪出瞭解結構因素後進而對於群體進行同理，然而訪談並無特別描繪出巨觀同理如何影響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需加以探究。從上述可知若社會性同理可作為一利社會動機，那麼其中與當事人接觸的微觀同理並非參與社會運動之必要。最後從訪談中可知社會性同理影響對議題之關心及付諸行動之可能性，其可呈現社會性同理中局部概念（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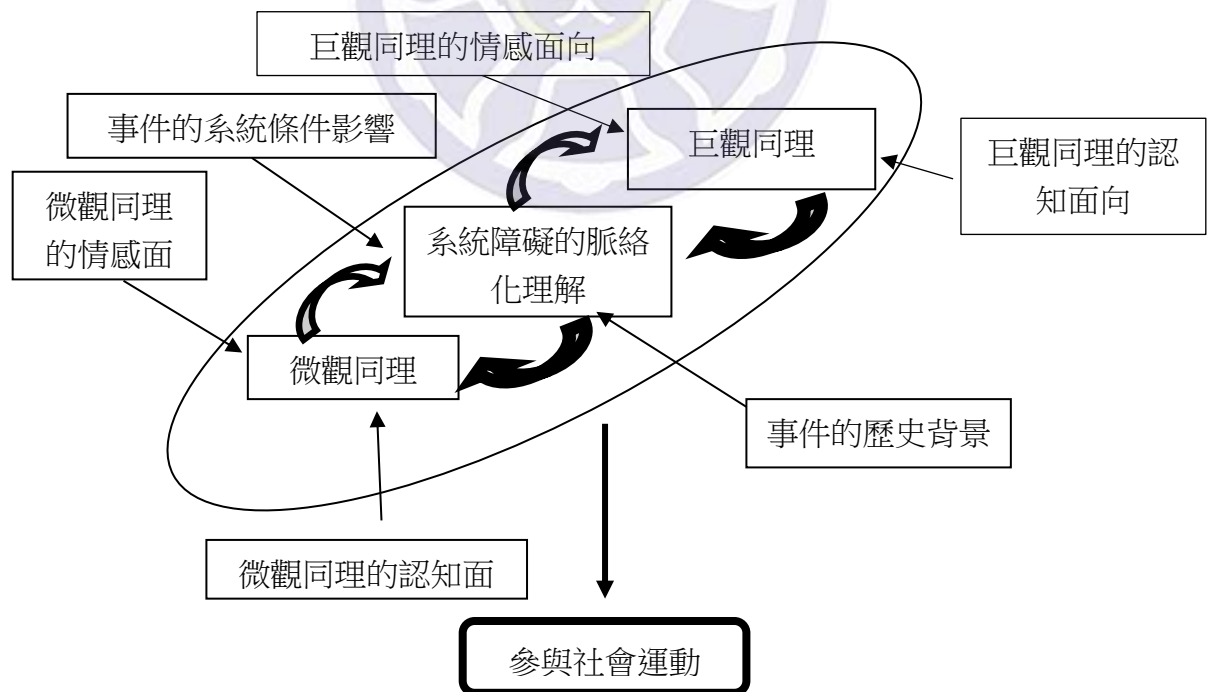


圖 4-2 社會性同理促發社會運動之概念圖（局部）

伍、參與社會運動促進社會性同理

本章節第壹至參部分主要探討社會性同理如何作為一利社會動機，進而使大學學生加以關心議題，並付諸行動。第四部分將探討社會運動的歷程是否可能影響社會性同理的形成。訪談中發現受訪者並非在參與社會運動前，就已經掌握對該議題的充分資訊，包括對於被聲援者處境的感知。藉由參與社會運動可以分別補充微觀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巨觀同理之相關資訊。

一、參與社會運動歷程增進微觀同理³³

首先受訪者 A3、A2 皆表示真正進到運動現場對於被聲援者的處境會有更多的瞭解，甚至受訪者 A3 更表示參與的過程能看見更多的受壓迫者的面貌，而受訪者 A2 及 A4 則表示正式進入社會運動的場域後，能幫助更瞭解被聲援者之處境外，更有引發其情感反應及對受壓迫者感受的想像進而加以同理；受訪者 A2 在事件發生後，直接面對迫遷之居民，更能幫助其感受其處境。

我在就是行動前的部分，我一樣會從比如說我從系上或者是我自己找到的資料裡面去認識說同志議題有什麼，或者是性少數議題有什麼，那到最後可能正在行動的時候，你會因為接觸到一些組織或是認識到一些朋友，你可能用臉書連結到更多的，跟這個議題相關的人之後，會在更清晰的去瞭解到那一些當事人，就是你所謂的處境不利者（A3-7）。

那其實你在真正參加活動之後，那可能如果他是...就是比較像是房子被拆的話，那可以直接的就是面對到家屬就在你的面前，對，那他的感受是怎麼樣。那實際上我覺得個人的一個體驗是非常重要的（A2-2）。

³³受訪者 S2 於其大學時期，參與樂生運動後才發現樂生院民的處境是自己無法接受的，因此繼續參與後續之行動。

我是先衝了樂生之後，才發現：「幹！他們以前就被這樣關進來，不能忍！」（S2-4）。

二、參與社會運動歷程增進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³⁴

社會運動參與的過程中經過宣講、文宣、接觸當事人等，皆為增進瞭解事件之歷史或結構因素之來源，受訪者 A1 亦表示親身加入聲援之行列將更為瞭解議題；受訪者 S7 雖然會要求自身蒐集夠多資料，再前往社會運動現場，但他仍鼓勵對議題尚未熟悉的朋友一同參與，在真正參與後將吸收不同的資訊及有新的感受。

就比較...其實好像也沒有非常瞭解就跑去這樣子，對，有時候會這樣子。可是實習生就會對他來說瞭解比較多，然後怎麼說，就是可是後來自己有參與到那些行列，都會比較瞭解。（A1-4）

我會要求我自己是瞭解一部分之後，至少可以懂得去怎麼跟人家說服，或者是談這個議題可以讓人家理解，但是對於一些比較沒有接觸過議題的朋友，我反而還滿鼓勵他們去，就算抱持腦袋空空去也好，因為他們可以在過程之中多吸收一點東西進來，或者是體會不同的事情（S7-7）。

三、參與社會運動歷程增進巨觀同理

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除了瞭解特定當事人之處境外，對於可能的受害群體想像也能藉由此歷程來瞭解，受訪者 A6 與 A4 紛紛表示參與社會運動能親身到社會運動現場，能促進感受。

（一開始）我們只是所謂的去「跑趴」。然後這個時候你會覺得我都不瞭解他們，所以就先去，然後再慢慢的瞭解（A6-3）

³⁴受訪者 A5 亦表示大學時期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幫助他更瞭解事件的圖像。

像我自己的感覺是如果要我參加一個運動的話，我會想要事先先瞭解，我覺得這個好像變成一個，我必須做的事情一樣，然後其實你在透過參與的過程中，你會越來越明白...（A5-2）。

感受...其實我覺得不能完全想像他們的感受，就是不能完全知道。...對阿。我覺得可能會要我自己可能是在現場會比較可以有感受（A4-4）。

從第肆部分的資料分析中，可知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將獲取更豐富及多元的訊息，在此情形下易促成社會性同理的產生，其概念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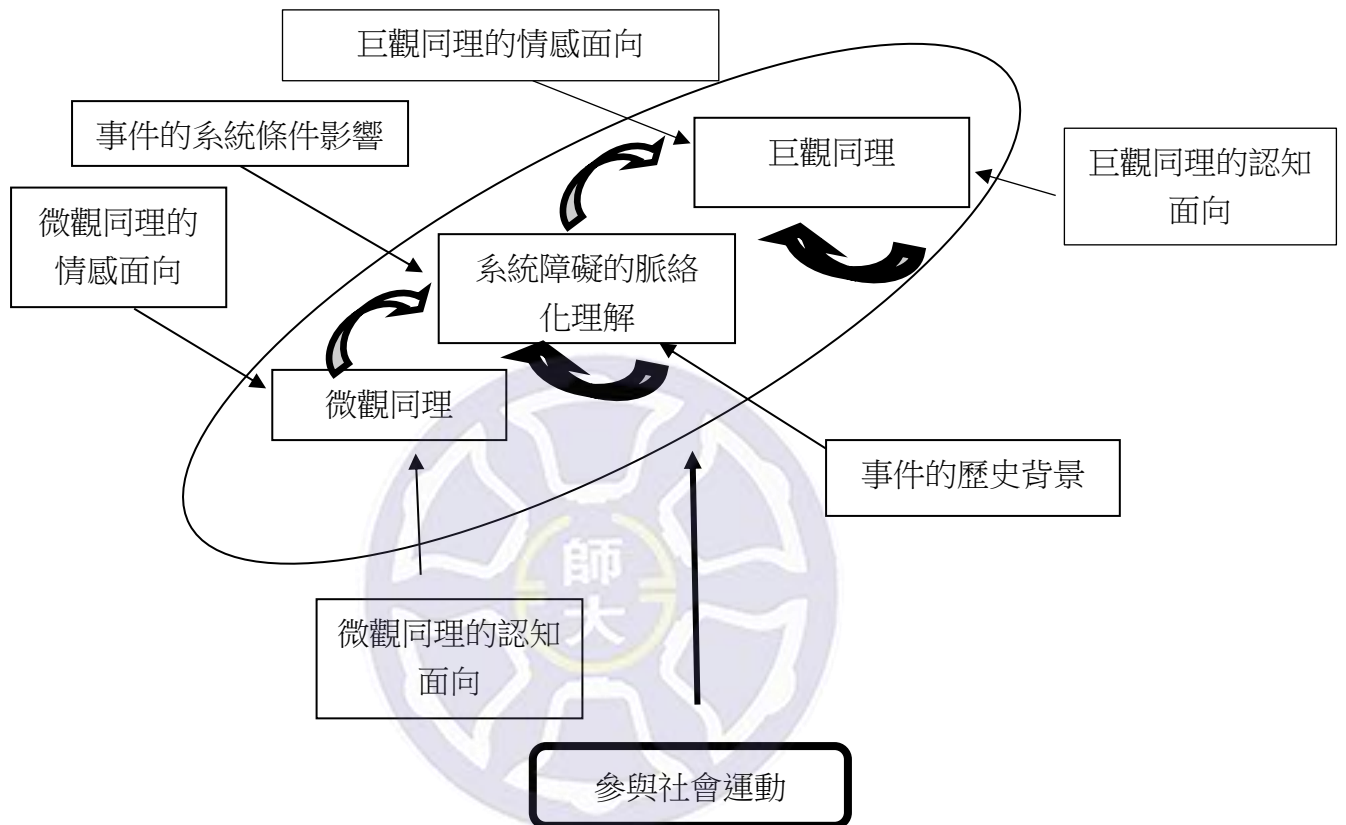


圖 4-3 參與社會運動引發社會性同理概念圖（局部）

陸、促進社會性同理之效果

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中，發現並非所有社會運動參與者都有具體的社會性同理經驗，就算有同理之經驗，也並非是作為促發行動的唯一因素。例如受訪者 S5 提到其並非因單純的同理就行動，更多的時候是因為事件本身有觸怒 S5 的地方，讓他覺得不合理、不公平，進而參與行動。

我覺得一定會有同理心嘛，只是它可能佔的比例大或小，可是我覺得同理心在我的案例上有，但是不是太大，更多比較像 S4 那樣是被氣到：這麼扯，怎麼可以就這樣放著不管呢？然後就是要去做（S5-7）。

為瞭解同理對於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是否有幫助，和知曉產生何種幫助，因此在訪談最後邀請受訪者談論此一主題。

一、社會性同理有助於議題的關心

受訪者 S6 指出同理受壓迫者的效果並非直接促發行動，而是能幫助關心議題，若要真正行動還需要其他條件配合。

不一定是進而參與，有的時候可能是從旁關心就看有沒有其他的點更加觸發我真的去參與到這場運動（S6-10）。

受訪者 N6 同樣指出同理雖然會幫助議題的持續關注，但沒有進入被壓迫者的人際網絡中，或者跟隨社運組織一同關心議題，那麼將會使關注漸漸降低，他認為這是學生社團在參與社會運動時，常常遇到的問題。

...當然是說同理到他們的處境之後，你就會想要繼續去關心這個議題，可是我覺得更多的時候是你有沒有網絡在，就是我覺得自己到現在的經驗啦，就是你跟那個組織的關係到底多近，才可以繼續跟著這個組織走下去...（N3-4）。

受訪者 N1 認為同理有助於其加深對於議題的認識，而其中所學到的知識以及價值再加以內化，可用在下一次的社會運動，當發現其模式有所重複時，得以把所學再思考與實踐。

...把自己的那個同理心放進去，...自己有那個同理心之後就會開始鑽研這個整個議題的問題這樣子，然後至於把這些議題的一些知識、或者是說學到的東西，我們在抗爭或是說在跟這些議題相處的時候學到的東西再把他內化，然後等到下一次社會運動的時候，其實有時候東西會重複，你就要把東西再拿出來咀嚼一次（N1-O2）。

二、社會性同理展現自身對於理想社會的期待

受訪者 S2 認為同理有助於議題的關心，並進一步參與行動，此乃受訪時為大學學生之受訪者所未論及。其背後所抱持的理念是基於人們理想生活的期待，及其需要享有的權利，這樣的權利也是 S2 本身想要活在這個世界上的方式，也就是所謂「推己及人」。

我期待他們怎麼樣在這個世界上活著，我希望每個人在這世界上活著都可以有一些條件跟他應該得到的一些權利，那我對他們的這個期待其實也就是我希望我可以怎麼樣在這個世界上活著（S2-7）。

三、社會性同理有助於看見受壓迫者的多元樣貌

受訪者 A3 在關注愛滋議題的過程中，他發現同理有助於讓自己對於被壓迫者的感受及其面貌更為敏銳，這些受壓迫者並非只是一種面貌，其可能被家庭、社經背景等因素所影響。因此他指出同理除了促進議題的關心並加以行動外，在實際參與運動的過程中將會認識更多的受壓迫者和察覺更多的差異。

我覺得這個同理到處境這一件事情會讓我，避免把它們當作同一群人，然後會更去知道說他多了什麼樣的身份，或什麼樣的條件會再引發出什麼樣的議題出來，那這些事情其實都要去關心，因為那個理解處境之後，其實是會更清楚的看到一個人的故事是什麼，然後那個感受、他的感受、以及如何觸發我的一些想法跟情緒，這些事情都是會讓我更敏感的去處理這一些議題，讓我在參與運動的時候，其實會回過頭去注意到，其實有這些差異存在（A3-20）。

四、社會性同理幫助瞭解以抗爭作為手段之理由

受訪者 N2 在參與苗栗大埔張藥房事件後，他親自造訪當地送張老闆最後一程，到當地接收更多資訊後，並同理張家人的想法。進一步發現政府對外正當化拆遷的理由是有荒謬的，身歷其境的他因此更能理解先前為何許多人要支持並聲援此議題，更正當化其行動的理由。

如果能同理到他就更能理解到他為什麼要抗爭，就比如說我當時就是張藥房出殯的那天，我有去到苗栗去送張老闆最後一程，然後去到當地的時候，我才能感

受到說劉政鴻說那個地方會擋到交通是多荒謬的事情，那在此之前看圖或是看什麼就是很難有一個感覺是...就是我到了現場之後才覺得：「這完全是瞎扯，這到底會擋到什麼東西？」那我覺得身歷其境去感受或看過以後那個感覺會完全不一樣 (N2-8)。

五、社會性同理能促發行動，但不一定為社會運動

受訪者 A4 從他的經驗中，他認為同理有助於社會運動的參與，且為打從心底加以行動。但 S7 指出雖然同理會促發行動，改善大家的處境，但不一定會產生社會運動。究其原因可能在於社會運動仍需經過龐大的組織動員，以及論述的建立、策略性構框等等，因此就算有行動之動機，在諸多條件限制下，也只能做出有限的幫助。

我也覺得有幫助，...就是會更打從心裡的去做些什麼之類的。(A4-9)

...也是跟大家一樣不一定會去社會運動，但是至少會希望做一點什麼，不管是不是被聲援或聲援者都好，就是無論我在哪個角色我都希望可以做一點什麼，讓大家的處境變得更好 (S7-8)。

柒、影響社會運動參與相關因素之討論

觀諸社會運動的相關理論可知，影響參與社會運動與否的因素有許多，目前的研究結果已發現同理可作為利社會動機之一，但不代表僅有同理之因素就可以促發行動，除了個人的主觀因素外，還要探尋其外在因素。社會運動作為一種利他的行為，容易因利己動機所影響(Batson & Oleson, 1991; Hoffman, 2000)，而 Snyder(1991)轉化利己動機的負面評價，他認為利他動機可能轉化為個人獎勵與自我肯定，成為下一次道德行動的動機。本研究之受訪者談到參與社會運動及持續關注與否的因素大致如下。

一、促進參與社會運動之輔助因素

(一) 扮演資訊分享者的利他動機

除了同理之外，受訪者 A3 表示自身對於議題的資訊相較被聲援者充足，因此他認為應該要進而取參與，並想辦法幫助他們挽救或得到較好的補償，扮演「資訊分享者」的角色，可屬一利他動機。

...我會去相挺，我覺得我是基於我對這些事情的理解，...，我知道有些人他沒有那個能力去理解哪些事情是重要的，他沒有去參與到，他最後就會受傷，所以我們就應該去幫這些受傷的人，告訴他們說你們有什麼樣的方式去挽救或者是得到比較好的補償(A3-19)。

(二) 人際網絡的支持

受訪者 N2 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中，他認為初入議題脈絡中多以理想與信念支撐，然而長時間經營議題，對於議題的關注會有更多的因素摻入，多以與當事人所建立的私人感情，以及人際網絡去維持對於議題的經營。

...可能剛開始議題的時候就是好像是為了理想，為了什麼去的而聚攏的一群人，這就是長期做下來或者是長期經營下來會讓他們好好存活下去，其實到最後都是靠私人感情、人際網絡去維護它 (N2-10)。

因資訊科技的發達，藉由網路社群網站就可以快速得到相關資訊，且資訊量龐大，所以許多大學學生得知議題及社會運動號召消息多是藉由網路，藉此也建立了關注議題的特定人際網絡，其中多為與自身立場一致，或自動篩選自己感興趣的訊息，也建立對於資訊的信賴。因此，受訪者 A6 表示在事件發生時，網路上的議題關注社群開始對其發表言論及反映情緒，往往也引發 A6 的情緒以及對議題的思考，進而參與社會運動，本研究稱之為基於「人際網絡的情緒渲染」。

...有一種情況是你看到身邊，因為先假設你的臉書都是同溫層，然後平常也都是有在關注運動的朋友，或是專職於某個運動的朋友的時候，你看到他們生氣，你就會有一個很立刻的反應：他們都生氣了我能不生氣嗎？他們都站出來了，我能不站出來嗎？(A6-13)。

(三) 具說服力的論述基礎

受訪者 A2 認為自身參與社會運動主要非因同理而進一步參與，因為情感可能會影響理智的思考，因此他傾向壓抑情感，而是基於社會運動中具說服力的論述基礎來進行判斷，再決定是否進一步行動。

...我不知道為什麼可能個性就是這樣，我會覺得這種東西是會影響你的理智的，所以我會壓抑他。事實上我在做行動或者是什麼的時候，都會把情感壓抑下來，所以其實怎麼說阿，讓我關心這個議題的話，比較多還是靠著論述的方面(A2-7)。

(四) 對社團發展有利

受訪者 S6 在參與社會運動多由異議性社團發掘並關注議題，以校內議題來說，S6 認為若對社團發展有利，才可能進一步行動。

...考慮整個有點邪惡，比較利益的方向，比如說在處理校內的事情，覺得現在發生的這個議題對我們社團未來的發展可能有利，那就有可能會去做...(S6-9)。

(五) 彌補罪惡感

相關理論中已證明罪惡感有助於幫助行為的產生，受訪者 S5 曾經協助自救會策劃相關行動以保衛家園，但是後續在課業與社團的因素下，使得 S5 無法持續在該議題中繼續紮根，又自救會夫婦與其所建立的情感如自己的父母親，在自救會夫婦表示：「我知道你們一定會來來去去，然後不管你們因為什麼原因離開，我都永遠心懷感激」讓 S5 更感到無法持續協助的罪惡感。後續 S5 在其他場域時，為了彌補這樣的罪惡感，只要有讓自救會上台發表的機會，都會盡力爭取，希望可以多少能幫助到自救會的居民。

...我就會盡量的有任何可能都自救會有辦法上去說話，所以我一開始的感受很罪惡，因為我沒有辦法幫忙，然後我也把自己投射得很進去，可是到後來我發現縱使我離開我也要在別的場域好好做事，我才有機會真的不管或大或小再幫助到自救會的人... (S5-3)。

二、阻礙社會運動參與之可能因素

(一) 家人之擔憂

受訪者 A4 分享其 2014 年參與三二三佔領行政院的經驗，原先他想要進一步參與行動，但期間因家人擔心，不斷打電話要求 A4 盡快回家，他認為如果因此而受傷，可能使家人擔憂與難過，更可能由此遭禁足，無法參與其他社會運動，所以他並未參與此次行動。

...可是另一方面如果被那樣，就是被傷成那樣的話，我家人一定會很難過，所以有點為難。 ...對阿，他們就滿保護我的，然後如果一下子就被...這樣以後可能會被禁足之類的 (A4-5)。

(二) 議題的可發展性

議題發展的可行性主要考量本身既有的資源以及相關條件，當判斷後發現議題當下的發展並未具有可行性，將影響大學學生是否進一步參與行動。

...如果像那個議題我們覺得「幹，做不起來了」我們就不會去做。對我覺得有各種不同的因素去決定我們要不去做這件事情 (S6-10)。

(三) 愧疚與罪惡感³⁵

受訪者 S3 所參與的三二四佔領行政院行動中，期間有許多運動伙伴在警察驅離的過程受傷，但事件過後 S3 回到其所就學與居住的南部，並未進一步與北部受傷的伙伴進一步聯繫，讓他因此感到愧疚與罪惡，也因此不太願意再談論此議題。

某種程度也不想談三二四，因為我覺得就像他們講的那個，那些受傷的人因著我們而被...某種程度因著我們而被打、而被傷害，可是我們卻遠遠的離他們而去那種罪惡，或者是 guilty (S3-1)

³⁵曾經參與樂生運動的 S2 同前述之受訪者，因為人生不同階段有其主要任務要達成而必須要淡出在樂生運動的參與，但隨之而生的罪惡感讓他不想提以及繼續接觸此議題。

但是你到後來，你可能是因為人生的不同階段沒有辦法繼續參與的時候，可是這個議題在繼續，你就會覺得：「幹，超級可怕的愧疚感，就會不想提也不想要接觸這些事」(S2-6)。

受訪者 S6 曾經關注過南部一議題，並與當地的里長有所接觸。但其後因車程以及議題的難度太高而無法持續關注，有機會再一次見到里長，卻讓 S6 覺得尷尬，更不想要走進該社區。

遇到里長我就會覺得非常地尷尬，就是覺得自己來過一次，就沒有再過去那裡做什麼事情，就是那個時候會覺得：天阿，我超不想要走進去的。其實真的是，如果沒有繼續做下去，或者是必須要中途離開的時候真的會滿尷尬的 (S6-2)。

受訪者 S7 認為聲援社會運動若無繼續關注及行動，對於被聲援者來說像是過客般的行為，特別在其處境尚未改善時，如此的行為可能讓當事人有不舒服的感受。此外，受訪者 N4 也提到一個議題投入的時間至少需要一、二年，時間及心力對聲援者來說是需要衡量的因素，否則對於被聲援者來說也會成為另一種負擔，同樣的事件必須要一再敘說，卻無法得到有力的幫助。

有點像是把人家，也不算利用，但其實就是你看過之後你也沒有幹嘛就走了，就好像過客吧。但是對於他們是站在遭受壓力的時候，他們真的很需要人的時候，我們這種過客的行為會讓人家很不舒服 (S7-4)。

他們也會慢慢的變成說越來越不願意接觸這種異議性社團的人，因為他們內心就會覺得說：跟你們接觸幹嘛，浪費時間、我要重講一次、前一批的人為什麼不做久一點...所以我覺得你要投入之前就要有一個暫時不要短時間的想像，就是起碼投入個一兩年，可是他是一個成本的考量，就是我們每個行動者的成本考量，投入的時間、心力也是有限的吧，不可能全部都參與阿，所以我覺得那個關心公共議題的時候的那種感覺必須要有一個你自己的能力極限在哪裡 (N4-3)。

(四) 避免二度傷害

進入議題現場已獲取更多資訊和瞭解需求，對於當事人來說可能是種二度傷害，也可能影響聲援者是否與當事人繼續聯絡及涉入此議題。受訪者 S6 的經驗中發現一面臨政府迫遷的社區，雖近年大眾增加對於居住正義的關注，更多人開始關注該社區的處境。然而頻繁的造訪對於當地居民，反而造成另一種的干擾，他指出每當面對新的訪客，社區中的一位負責解說的媽媽就必須要再哭一次，造

成心理壓力，也影響其既有的工作，這也讓 S6 必須審慎思考對於該議題的下一步應該如何做。

因為大家一直去了之後，我覺得對那個媽媽來說，其實壓力非常的大，她只要談這件事情一次，每次談完就會哭一次，對她來說壓力非常大。所以其實我後來也在想說，這樣操作的手法到底...就是我覺得他是一個增加這個議題被看到的方式之一，可是對那個媽媽或是對那個地方來說，大家一直去...因為他們是一群非常需要靠工作才有辦法生活的，那大家一直去那邊，他們到底有沒有辦法... (S6-6)。

捌、小結

本章節仔細探究社會性同理在受訪者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中各個概念的具體經驗，Segal 等人(2012)認為微觀同理必須實際體驗不同於己之經驗，並藉此瞭解明確的受壓迫個體之處境，這樣的情形在大學學生經驗裡，往往發生在其實際與被聲援者有接觸時。但大多數社會運動的參與者並未有此機會，因此瞭解其處境多主要可在參與社會運動前，藉由展覽、人際網絡、增能活動、影音媒材、書報雜誌、社群網站等來瞭解受壓迫者之處境，並因此引發同理之情感加以關懷及幫助被聲援者；或是藉由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來增進對於被聲援者處境的瞭解，強化其行動的正當性以持續關注之，由此可瞭解社會性同理可作為利社會動機以促發社會運動之參與，參與社會運動本身亦可強化對於被聲援者的瞭解，其互動關係乃雙向影響，如圖 4-4。最後，本研究點出同理並非促進行動的唯一因素，受訪者表示仍有其他因素可能促進或是阻礙行動的產生，亦印證同理理論所述同理作為利社會動機易受其他因素所影響，因此欲促成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應加強參與社會運動的有利因素，並盡力克服阻礙行動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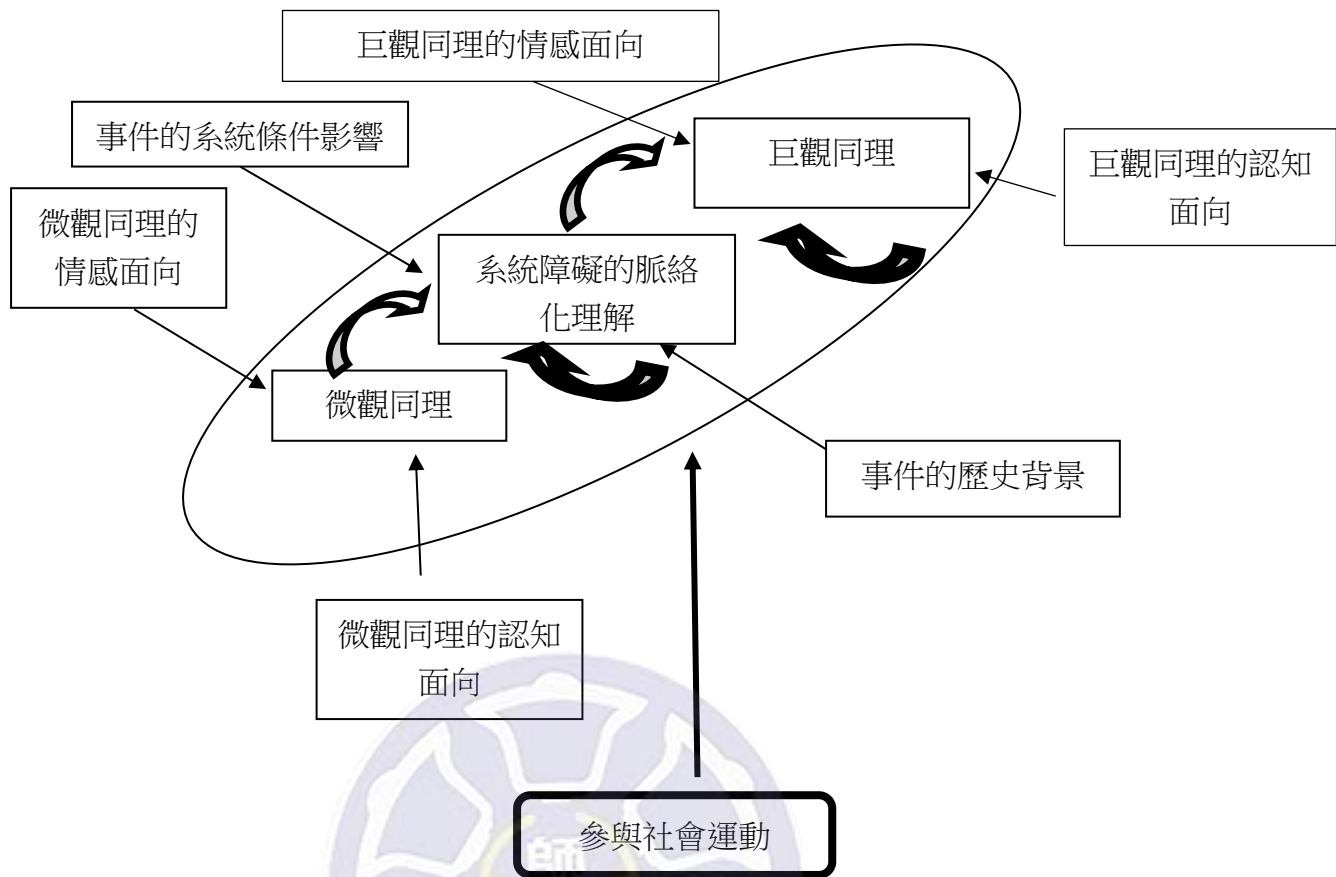


圖 4-4 社會性同理與參與社會運動之互動關係概念圖（局部）

第三節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與道德信念相關討論

Hoffman(2000)、Oxley(2011)及 Segal(2007; 2011)皆認為同理之歷程中具有道德性，而社會運動相關理論中亦可瞭解社會運動本身所彰顯的道德性（王昌甫，1999；王孝勇，2006）及社會運動之歷程影響參與者既有道德原則而引發道德震撼的可能性（何明修，2005）。第四章第二節大致描繪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歷程後，本節聚焦於大學學生道德信念在社會運動及社會性同理歷程所扮演的角色，以瞭解道德信念如何與社會性同理間之關係，及其如何影響行動之產生，又參與社會運動如何影響道德信念的培養。

壹、基於道德信念參與社會運動

支持受訪者 A1 開啟社會運動之路的主要是「左派意識」的關懷，就讀新聞系的他開始為馬來亞共產黨當事人製作口述史，又加上自身曾經在新加坡打工而被當作外來人的移工經驗，讓他瞭解勞工本身的處境，形成了左傾的「工人意識」，所謂的左派意識本身即具有反階級壓迫以落實公平正義的理想。

我明顯有感受的是馬來亞共產黨的那樣的事，那個沒有很實際的聲援或者是抗爭，可是先前有幫他們弄口述史，...這個事情其實讓我，比較其實有點穿插就是說...因為有打過工，所以很多時候可能工作的情況不太好，很容易就會有工人意識存在，然後就會慢慢就走向比較左傾這樣（A1-8）。

「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形塑凸顯在受訪者 A4 的經驗中，在家庭中所形塑的臺灣獨立意識後，進而使他關心轉型正義的議題。長久觀察下來，他認為轉型正義並未被落實，大眾對於二二八事件等僅停留在認知層面，並未有深刻的檢討，如此可能走回去專制，而臺灣的民主化程度也並未想像中得高，因此他認為為了達成民主與人權的價值，應該要對轉型正義有更多的認識，所以讓他參與了相關行動，例如：參與籌辦共生音樂節，以及零星的社會運動。

就因為臺灣沒有...應該也不算完全沒有，可是我們其實弄得其實是一個紀念碑，然後也沒有什麼人會去看，...大家就覺得「喔...就二二八、就白色恐怖」然後好像

就知道什麼知識份子被殺。...比如說國民黨很多高官以前可能指使過要殺誰，可是他們都好好的在那，然後搞不好未來也有可能回去到專制，然後就是好像沒有我們想的這麼民主，就是沒有這麼成功的民主，所以應該要對這些狹義來說是轉型到民主的過程中有更多的認識，而且那也是一個人權的殘害，就是以前的那些事情，對，所以就是要...應該說是對民主跟人權的一些相信吧（A4-8）。

大學學生的道德信念之培養受其既有經驗影響，其中有受訪者表示其對於勞工之關懷所形塑的左派意識乃源自其移工經驗；亦有家庭所培養的台獨意識，讓受訪者進一步思索白色恐怖時期前人受壓迫的經驗，加以關注轉型正義、人權與當前的民主發展，其可知既有的道德信念有助於促使大學學生參與行動，其概念圖如圖 4-5。



圖 4-5 道德信念促進社會運動之概念圖（局部）

貳、社會運動歷程對於道德信念的形塑

道德信念的形塑不僅先於參與社會運動前，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也可能幫助道德信念的形塑（如圖 4-6）。



圖 4-6 參與社會運動促進道德信念形塑之概念圖（局部）

受訪者 N1 在進行一對一訪談時，談到就讀法律係的他大一上學期對於一些廣泛的價值並無概念，他因此參與了與法律相關 NGO 的活動並一同上街遊行，藉由一次次的行動才慢慢形塑人權意識。

因為我覺得大一上的時候我任何觀念都沒有，我只知道 NGO 感覺對法律很有幫助，那感覺也是伸張正義的一個管道，所以我去參加他們的活動，然後間接被他們影響，然後我才慢慢去把這些人權意識還有一些觀念自己去撿起來（N1-O1）。

受訪者 S7 關注原住民族議題並聲援時，他進一步地發現不同文化的美好，進而形塑其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以及肯認。由二者可知，社會運動也有其形塑道德價值並內化為自我信念之可能。

我們自己的土地就擁有這麼，這麼龐大，這麼多的資源，就是在文化部分明明就有這麼多的東西在，那為什麼不好好看待自己所身處的這個地，身處的這塊土地呢？可是我覺得這樣的文化，就是這些這麼多文化，創造出了現在我們，而我們更應該好好的去珍惜這一切（S7-O3）。

受訪者 N2 對於所聲援的議題為迫遷議題，其主要的信念應為當地的居住權，長期關注下來，由於當地的景色以及與當地居民所建立的友誼，因此在面臨迫遷時，便挑戰其既有對於當地土地與人的情感，亦即其對於人與土地的關懷。N2 認為行動一開始多為單純的信念價值在支撐，但漸漸地摻入情感因素。基於生活環境所培養對於人與土地的情感，使得大學學生在其所熟悉的人、事、物受威脅時，讓大學學生願意進一步聲援之。

基於什麼樣的信念和理念，我覺得就是議題跟久了之後就會有對於人和土地的感情存在，對，那像淡海那邊很美，我們到後來就是社遊大家就去那邊玩，就很喜歡那裡。...所謂理念和信仰，其實我覺得他一般來講就是在最初階的時候會有，那到後來其實就變得很複雜，就加了很多私人感情在裡面的話就...我覺得真的很難分（N2-4）。

參、道德的同理慎慮：基於道德信念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Hoffman(2000)、Oxley(2011)與 Segal 等人(2012)的同理理論皆有探討同理的道德性，其中 Segal 認為社會性同理的歷程將會邁向社會正義，呈現了同理的道德性結果。但 Hoffman 與 Oxley 多凸顯了同理歷程中的道德性，他們皆談到結合道德信念及信念來同理他人之處境，而前者又特別指出結合道德信念的同理歷程將突破同理的侷限性（過度喚起及偏見），後者提出道德的同理慎慮概念，其指的是一個人基於道德的承諾和公正的決定程序以決定其回應他者處境所採取的行動。而本研究所分析出的三大道德信念為人權、公平正義以及關懷。

一、基於人權理念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對於 A2 來說，對於人權的信念就是重視每一個人，若受壓迫者遭受的困難來自階級或能力平等之結構性因素，那麼就應該要加以幫忙，以改善其處境。

...我覺得信念，可能就是所謂真的就是人權，那所謂人權就是每個人都是重要的，我們就要非常重視地對待每一個人，我們看到被壓迫者他們遇到什麼困難是因為可能因為階級因素，或者是能力的不平等所造成的話，我們就應該要去幫助他 (A2-6)。

受訪者 N5 認為基於人權的價值，每個人的基本權利不應遭受壓迫及侵害，因此參與社會運動的作用在於回復對於受壓迫者的侵害、預防侵害、甚至改變制度。

...我在看的就是說：「每個人都都是權利的主體」，所以基於某些事情，不管是體制的還是特殊案例所造成的人權的迫害，社會運動要做的可能就是要去改變這種迫害人權的制度，然後去恢復每個人的基本人權以及預防權利被侵害，那預防就會涉及到就是說除了當事人的那個聲援之外，更重要的是制度的改變 (N5-2)。

二、基於公平正義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受壓迫者的處境往往肇因於制度，當制度是建立在壓迫特定群體以使優勢群體群體享有利益，那麼此制度即是不正義的。受訪者 N4 認為在瞭解歷史結構所造成的壓迫後，應該要站在解放的角度，消除壓迫者與受壓迫者的關係，因此，若持有解放壓迫關係的理念存在，那麼同理心就會產生在群眾間的對話中以實現公平正義。

...我覺得說我們同理是說一定會同理一個瞭解歷史結構之後，那我們可以站在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解放的位子上面，然後讓社會公平實現，讓那個壓迫者跟受壓迫者關係可以解除。...我們認同要解放的理念之後，同理心就會自然而然的在那個跟群眾對話的過程當中 ... (N4-2)。

受訪者 N6 認為參與社會運動是基於一種人道的關懷，當制度的暴力讓每個群體有不同的待遇，甚至造成特定群體的不利處境，是不合理的，其所秉持的價值信念包含關懷以及公平正義。

...可能大家都差不多，就是基於一種人道主義的關懷，就覺得說「同樣在一個社會裡面，怎麼會因為制度上的暴力而有不一樣的待遇」其實這一點是有的時候是非常不合理的（N6-8）。

三、基於人道關懷的社會性同理歷程³⁶

受訪者 N3 將社會運動的被聲援者比喻為被霸凌者，關懷被霸凌者的處境後，並不希望這樣的情況發生，因此希望伸出援手加以幫忙，以阻卻侵害等事件繼續發生。

我也是覺得說會參加一些運動比較是...很像是你知道班上有一個同學正在被霸凌，然後你已經不是正在霸凌他的人，也不是那個被霸凌的人，可是還是會希望這件事情不要發生，對，大概就是這樣的感覺（N3-2）。

受訪者 S6 所聲援的拉瓦克議題是有關都市原住民的處境，而在瞭解議題的過程中，發現其無力的處境外，也感受到沒有人在幫助他們，因此基於關懷而加以行動、幫助他們。

³⁶受訪者 N5 赴菲律賓聲援當地 Fact Fighting Mission 運動後，他知道可能還有菲律賓人在該國政治體制下仍有被壓迫或暗殺之可能，基於對當地人的關懷，因此要求自己更努力參與翻譯一些報導，讓更多人知道，他認為行動乃源自其道德信念所驅使。

後面其實就是你在參與的過程中，你就已經把自己放到那個受害者的那個位子，然後會知道就是說你除了行動或者是各種形式的聲援之外，還會受到一種...我不知道...一種道德...就是說那時候就會覺得自己好像少翻譯一些報導或者沒有去馬尼拉去抗議，好像就會受到一些自己譴責的過程，那我覺得這就是一種動力會想要去做一些事情然後改變現況，雖然可能能力很有限，然後可能還是有人一直被暗殺，可是你除了去行動好像也沒有什麼選擇（N5-4）。

...比如說像拉瓦克來說，是先去了才決定要行動，其實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行動...就是覺得沒有人在幫他們吧...就是對我來說，可能會想要問為什麼不支持他們？就是他們是這樣一群跟著高雄一起...就是高雄整個城市的發展其實...這一群都市原住民是非常有貢獻的，他們在這邊工作了這麼久，然後在這邊住了這麼久，為什麼不支持他們？為什麼他們要被趕走的時候，我們不幫忙？對阿，為什麼我們不做？（S6-3）

受訪者 N4 認為理解受害者心境是基於愛的關懷，他認為社會中不應該互相壓迫，而且不管自己受壓迫或壓迫別人自己都不開心，因此為了預防這樣的壓迫繼續發聲，以及同樣的事件發生在自身，因此需要以社會運動的方式來聲援並解放壓迫。其中可觀察到受訪者 N4 的同理包含聚焦自我及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而這樣的同理縱使未實際引發受訪者本身的情緒（例如：憂傷、憤怒），但他預期壓迫事件的發生將會使得自己感到不開心，所以為了預防這樣的狀況發生，便是促使行動產生的動機，並無須直接引發同理憂傷等情緒。

...理解被壓迫者的那個心境，那個同理心是存在一種愛的關懷，可是愛的關懷提升到就是覺得整體社會不應該要互相壓迫來壓迫去，然後壓迫別人我也不會開心，被壓迫也不會開心，不管是在那個角色我們都很像，就是今天還沒有成為受害者之前，我們都不能保證自己不會被害，那個角色我覺得很多時候是這樣看的啦。那解放他們某種程度上也是預防未來不會發生在你身上，這是我自己對社會運動的過程的期待，我自己比較理想興趣看這件事情（N4-6）。

本段呈現受訪者經驗中，大學學生既有的道德信念如何影響其社會性同理之歷程，其基於人權理念、公平正義及人道關懷而同理受壓迫者，並加以為之行動。其概念圖如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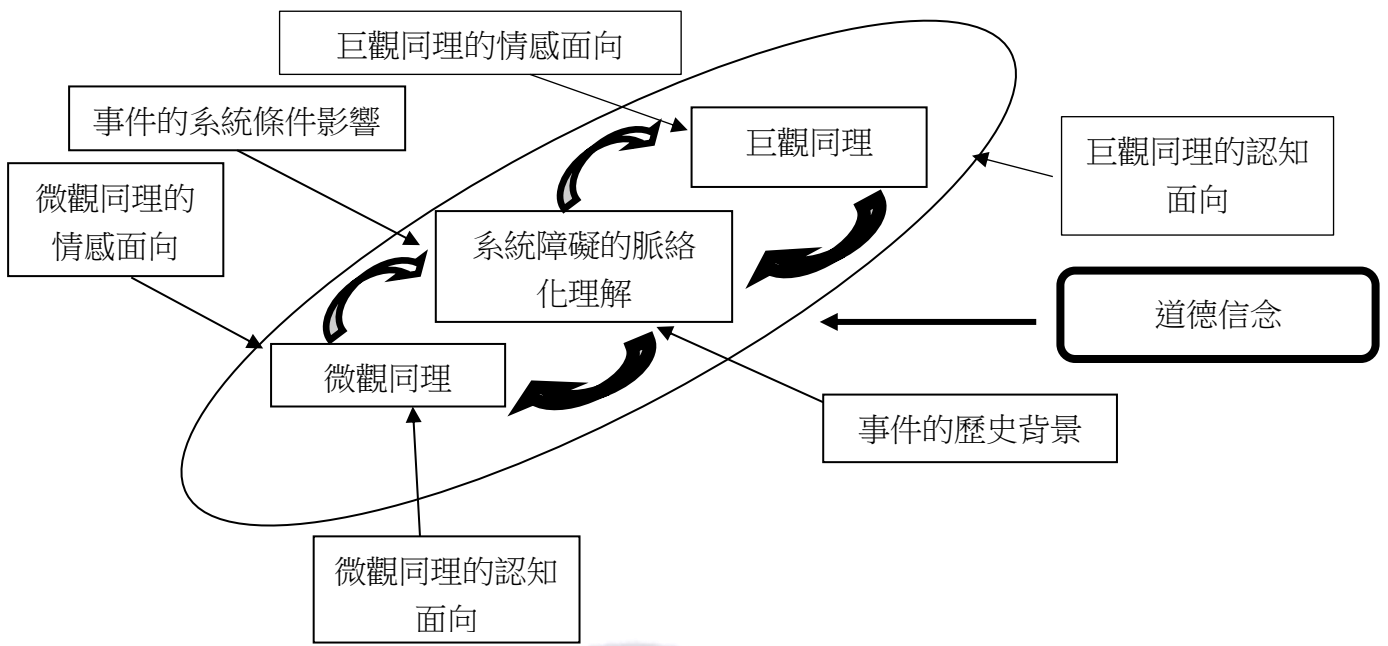


圖 4-7 道德的同理慎慮歷程概念圖（局部）

肆、小結

本節自訪談中描繪出道德信念影響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以及社會運動歷程形塑道德信念之可能性，接下來再進一步探究個人之道德信念如何影響社會性同理歷程。然而本研究尚未分析出相關資訊，可直接證實社會性同理之歷程有助於道德信念之形塑，社會運動相關理論及受訪者又指出參與社會運動有助於道德信念之產生，因此其可能的路徑為：大學學生基於社會性同理而參與社會運動後，漸漸形塑自身之道德信念，並非由同理後直接培養道德信念。因此經本節之訪談資料所歸納的圖像可修正為圖 4-8。而整理第四章之內容，本研究運用於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社會性同理內涵亦整理為表 4，主類目可分為七類，前三類為社會性同理之三大概念：微觀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巨觀同理，接續分別為參與社會運動促進社會性同理之現象、促進社會性同理之效果、影響社會運動參與相關因素，及道德信念。主類目後又依不同主題及其內容豐富度再細分

為次類目一、次類目二、及次類目三，次類目一所涵蓋的範圍大於次類目二，以此類推，每個主類目下最小的類目單位乃歸納自本研究之實徵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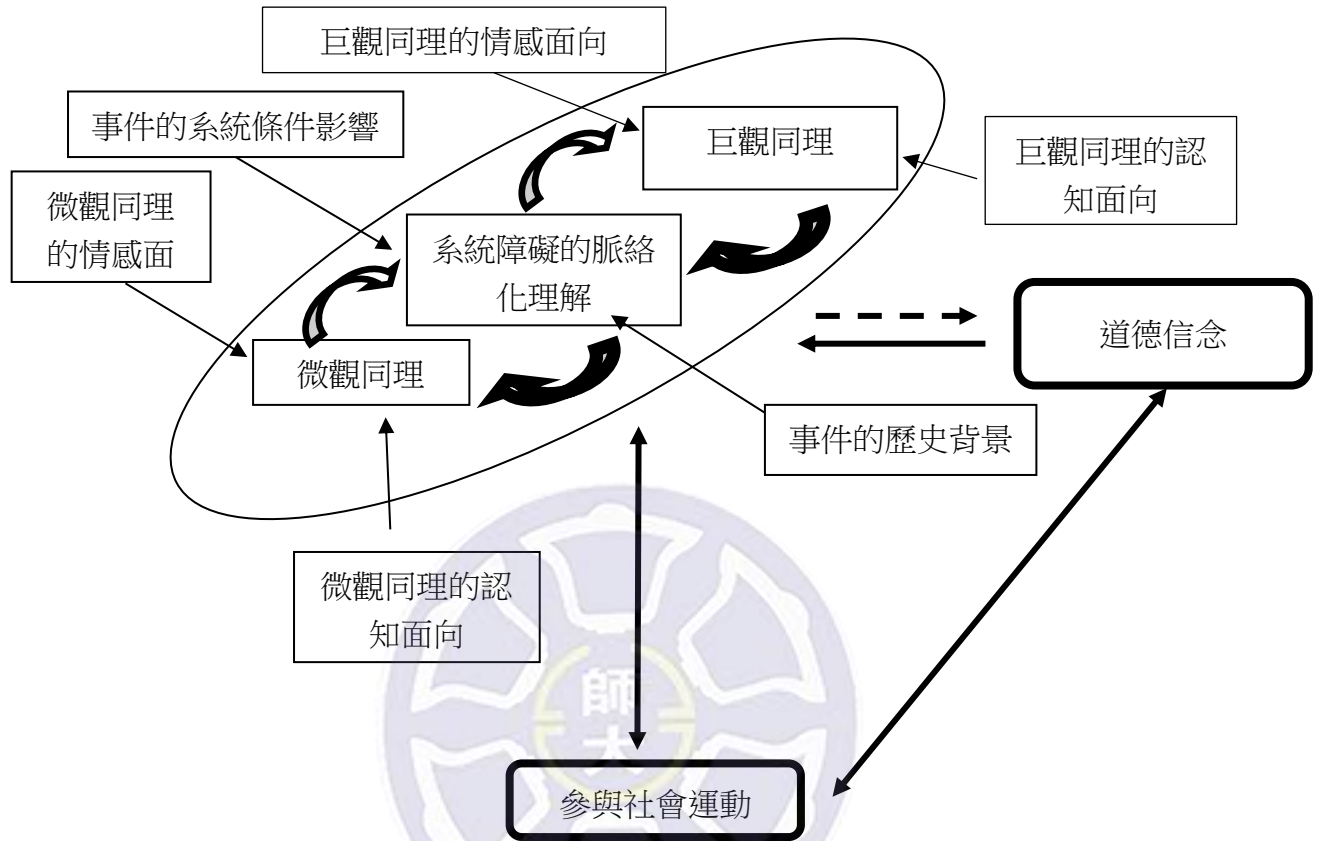


圖 4-8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模型

表 4 本研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內涵

主類目	次類目一	次類目二	次類目三
1 微觀同理	1-1 微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1-1-1 微觀同理之認知模式	1-1-1-1 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
			1-1-1-2 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
		1-1-2 微觀情感控制	1-1-2-1 避免將被聲援者的形象單純化而過度引發情緒
			1-1-2-2 尊重居民的意願而決定抗爭與否
	1-2 微觀同理的情感面向	1-2-1 因同理憂傷而付諸行動	
		1-2-2 因同理過度引發而阻止行動	
2 系統障礙的脈絡化理解	2-1 增進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之途徑	2-1-1 文本：報章雜誌、社會議題相關專著	
		2-1-2 與具經驗的社會運動人士交流	
		2-1-3 親自參與訪問調查	
	2-2 脈絡理解之內涵	2-2-1 事件的歷史背景理解	
		2-2-2 事件的系統條件影響	2-2-2-1 基於現行制度缺失
			2-2-2-2 基於社會中偏見與歧視
2-2-2-3 基於資訊不對稱			
3 巨觀同理	3-1 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3-1-1 直接聯想：藉由過往相似的經驗加以同理。	
		3-1-2 間接聯想：藉由圖像、文本等媒介傳遞當事人之生命故事而加以同理。	
		3-1-3 觀點取替：將自身投射對方處境，並加以想像、感受其處境。	
	3-2 巨觀同理的情感面向	3-2-1 正向情緒	
		3-2-2 憤怒	
		3-2-3 無奈	
		3-2-4 罪惡感	
4 參與社會運動促進社會性同理	4-1 參與社會運動增進微觀同理		
	4-2 參與社會運動增進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		
	4-3 參與社會運動增進巨觀同理		
5 促進社會性同理之效果	5-1 有助於議題的關心		
	5-2 展現自身對於理想社會的期待		
	5-3 看見受壓迫者的多元樣貌		
	5-4 幫助瞭解以抗爭作為手段之理由		
	5-5 促發相關行動		

(續) 表 4 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內涵

6 影響社會運動 參與相關因素	6-1 促進參與 社會運動之輔 助因素	6-1-1 扮演資訊分享者的利他動機
		6-1-2 人際網絡的支持
		6-1-3 具說服力的論述基礎
		6-1-4 對社團發展有利
		6-1-5 彌補罪惡感
	6-2 阻礙社會 運動參與之可 能因素	6-2-1 家人之擔憂
		6-2-2 議題的可發展性
		6-2-3 愧疚與罪惡感
		6-2-4 避免二度傷害
7 道德信念	7-1 基於道德 信念參與社會 運動	7-1-1 左派意識
		7-1-2 人權與民主
	7-2 社會運動 歷程對於道德 信念的形塑	7-2-1 培養人權意識
		7-2-2 培養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肯認
		7-2-3 培養人與土地之情感
	7-3 道德的同 理慎慮	7-3-1 基於人權理念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7-3-2 基於公平正義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7-3-3 基於人道關懷的社會性同理歷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有三：首先從理論層次瞭解社會性同理模型運用於社會運動經驗中的妥適性；其二為了解大學學生社會運動中之社會性同理經驗，因此本文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及一對一訪談並加以分析，找出其中符合社會性同理元素之概念意涵，以瞭解其社會性同理中各個概念的互動關係；其三為根據研究結果與本文之理論基礎相互推敲，提出社會性同理實踐與研究之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根據第四章之資料分析與討論分而論之，自社會性同理本身概念，包括：微觀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及巨觀同理，再加以討論社會性同理與道德信念之關係，及其分別與社會運動歷程之互動，以瞭解社會性同理於社會運動歷程中之具體經驗及實踐社會性同理之啟示。

壹、本研究修改後之社會性同理模型可解釋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

本研究所應用之社會性同理主要發展自 Segal 等人(2012)所建構的最新版社會性模型（如圖 2-5，頁 27），其中包含微觀同理、脈絡性理解以及巨觀的觀點取替與他己覺察。然而參酌其他同理相關理論，發現有其需進行概念增補之必要，在同理的認知面向僅呈現觀點取替一種模式，忽略 Davis(1996)和 Hoffman(2000)所論及的其他模式（例如：直接聯想和間接聯想）。此外，原社會性同理的巨觀同理層次僅有認知層面的呈現，忽略同理的情感面向。所以本文再行增補，社會性同理修改後的模型如圖 3-1（頁 64），各個概念間的連結也暫以雙箭頭虛線代表其可能的互動關係，需有實際經驗資料加以驗證。其後基於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探究，並加以找尋其可作為概念化描述之部分，作為本研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模型（如圖 4-8，頁 143）自社會性同理歷程本身可大抵由本研究之訪談資料描繪出三大概念之互動關係，以及解釋社會性同理與道

德信念、社會運動行動之關連，惟社會性同理如何影響其個人之道德信念尚未能從訪談資料中尋得，需待進一步探究。

貳、藉由與社會議題特定當事人接觸能產生微觀同理

本研究之微觀同理聚焦大學學生曾接觸社會運動中被聲援者之經驗，面對相異於己之群體，在實際與被聲援者交流後有助於同理，本研究之受訪者多能以觀點取替此一成熟地同理認知模式來瞭解其處境，更可能因此引發 Hoffman(2000)之同理憂傷以及罪惡感，亦為重要之利社會動機。微觀同理的產生雖有助於議題之關注，但本研究發現有受訪者表示，其自身無法承受因瞭解他人的處境所造成的壓力，而選擇逃避進而阻礙了利社會行為的產生，此經歷亦印證 Hoffman 提及同理本身既有的限制：情感的過度喚起。

為了避免所引發的情感落入個人憂傷中，必須要有情感控制之機制。就受訪者表示：其一乃避免對於當事人的單一想像，藉由認識被聲援者之多元面貌，有受訪者表示起初關注議題，瞭解被聲援者的處境時往往有激烈的情緒反應，但深入了解議題後，發現自身對於被聲援者的想像並不完全，而在感知被聲援者的不同面貌後，將回歸理性的思考，避免將所聲援的群體單純化、神聖化；其二則是明辨自身角色所應為乃協助，縱使因同理而產生情感反應，仍需尊重被聲援者之意願，當無法加以行動時，亦無須因此感到哀傷。

此二者拓展 Hoffman(2000)理論以外的視野，他認為幫助行為的產生乃是為了減輕觀察者的同理憂傷，當憂傷無法被減輕或是有過度引發之情形，必須由個人的道德信念來控制之，但本研究之受訪者之情感控制方式並非如此，其一乃因吸收更多資訊而加以理性思辯控制情感，其二為再次同理而尊重當事人不願行動之意願。

參、對於事件具備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乃社會性同理之必要歷程

本研究中紛紛有受訪者提到社會運動本身所處理的議題，其必然與結構性及歷史性因素有關。參與社會運動也能幫助理解目前的制度。接續探究大學學生社會運動經驗中之社會性同理歷程發現：社會性同理歷程中對於事件具備系統性障礙的脈絡理解為必要。在了解社會運動有其討論脈絡性因素之必要後，接續探討增進脈絡化理解之途徑為何，本研究歸納為三點：閱讀文本、認識具有經驗的社會運動人士、及親自訪問調查。首先，閱讀文本可以幫助了解事件發生的歷史脈絡及其制度不公之處；接下來可從富有經驗的社會運動人士來進行脈絡性理解，受訪者表示有許多議題自其出生前就已經開始有人關注並行動，然而長久發展以來議題尚未解決，甚至隨著時代轉化為新的問題，最顯著的例子是性別運動，若能與「媽祖級人物」進行交流，對於事件的發展能有更清楚的了解；最後則是親身的訪問調查，直接訪問事件當事人可以更加瞭解其處境及其後結構性問題。

系統障礙的脈絡性理解有助於大學學生對於事件的歸因，而訪談的過程發現大學學生普遍對於議題都有脈絡性之理解，其中事件的系統條件影響又可區分為：現行制度、社會中偏見與歧視及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權力侵害及壓迫。第一類如國道收費員因制度未保障約聘雇人員之勞動權益，因此在其面臨解雇後將承擔大量的損失；第二類如則如性別少數受到社會的普遍的偏見與歧視；第三類如都市更新受害者在面對迫遷時，無法了解其中複雜的法規及程序以保障自身之利益。

肆、巨觀同理有助於瞭解群體處境進而提升參與社會運動之動機

受訪者呈現其瞭解被聲援者處境的方式有：藉由接觸相關經驗並連結既有經驗而產生的「直接聯想」；因影片、社群網站等間接瞭解被聲援者處境的「間接

聯想」，足見相關媒材若強化被聲援者的形象將增進大學學生之同理；以及試圖設想自己於他人處境中的感受之「觀點取替」。觀點取替在同理理論的界定中必須要具有高度認知能力才有辦法進行，因為觀點取替必須要在理解他人處境的客觀條件後，進而想像對方主觀的感受為何（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或是自己若投身在該處境後，自我的感受為何（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如此的同理能幫助大學學生真正瞭解他人的處境，避免因誤解而拒絕協助。

瞭解當事人的處境後，本研究中歸納出的情感有：憂傷、憤慨、無奈、愧疚。受訪者的憂傷與被聲援者的感受一致，因此為相映之情感，更多的事瞭解其遭遇後，歸因於制度不公或結構壓迫所造成的憤慨、無奈及罪惡感，這些情感使得大學學生願意進一步關注議題，甚至行動。其中也有受訪者提及同理的對象不一定只有對被聲援者，對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同理，認知且感受其為他人爭取權益的狀態，進而一同支持該行動。最後，同理引發的情感不僅是負面的，也可能有其正面之處，例如多元成家運動中的同志婚姻曾於凱達格蘭大道上舉辦婚宴，參與者多以祝福，且希望不同群體能得到幸福的心態參與之。由此可知，不管正面或負面的感受，皆有可能是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之一。

伍、參與社會運動可促發社會性同理

由本節一至四點可知社會性同理不僅可能促發社會運動之參與（如圖 4-4，頁 136），參與社會運動的過程中也可能幫助社會性同理的產生，其效果可分別影響微觀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化理解、及巨觀同理，進而再使社會性同理本身加以互動，形成複雜之關係。許多受訪者表示在參與社會運動以前，不見得對於議題都有充分的了解，直到現場後才開始吸取更多資訊以瞭解結構因素（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甚至接觸被聲援者得以加以瞭解其群體之處境（微觀同理或巨觀同理），特殊的情形是自己現身於社會運動當中被媒體曝光，而正好其關注的是公開現身恐遭汙名的同志或愛滋議題，如此的效應可引發未現出檯面並尋求相

關資源的受壓迫者的受壓迫者，藉由人際網絡找到大學學生，並加以現身、敘說處境，反而讓該受訪者能更真實且廣泛了解該議題受壓迫者的狀態及其多元面貌。此外，親身參與現場不僅能幫助理解，更能藉此引發同理之情緒，使之增加對於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

陸、影響社會運動參與有其輔助與阻礙因素

社會性同理並非影響行動的充分條件，可能受前述五點所影響。Prinz(2011)認為同理對於道德行動來說非必要，其說法傾向強調其他情感之因素，且強化同理可能帶來的限制，但本文基於其他文獻加以回應可知，其限縮同理本身的意涵、忽略同理運作之歷程及其道德性，使得同理的討論過於淺薄。此外，究其論文基本宣稱僅能證明同理非必要，但並非同理沒有作用。有學者亦指出由動機促發行動之歷程，受到許多因素所影響(Batson & Oleson, 1991; Snyder 1991; Hoffman, 2000)，因此本研究加以探究影響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與否之輔助及阻礙因素。

一、促進參與社會運動的輔助因素

在第四章第二節第五部分，受訪者分享了社會性同理之外，影響其參與社會運動與否之因素。首先針對參與行動的輔助因素可有五：扮演資訊分享者的利他動機、人際網絡的支持、具說服力的論述基礎、對社團發展有利、及彌補罪惡感。第一類主要是受訪者認為自己相較於被聲援者較具相關知能，因此希望可以藉此專業來協助他們；第二類反映的是大學學生經由其熟悉的人際網絡，來作為對於議題判斷的基礎，若信賴網絡已經為議題做出反應，自身也會一同關注議題，且社會議題通常不會在一次性的社會運動就能解決問題，因此在參與社會運動後，持續關注與否也有其重要性；第三類偏向理性思辨而非情感動員，藉由具說服力的論述基礎，進而決定是否參與社會運動；第四類主要發生在學生異議性社團，若關注的議題有利於社團之發展，那麼將會增強行動之動能；第五類指的是雖然

大學學生從社會運動籌備者退居二線，但仍無法放棄對於議題的關注，因為問題尚未被解決，對於大學學生來說可能產生愧疚及罪惡感，因此在其他場域中仍持續關注議題並試圖提供資源。

二、阻礙社會運動參與的可能因素

阻卻行動的因素可能考量：家人之擔憂、議題發展的可能性、愧疚與罪惡感、及避免二度傷害。首先，參與社會運動若遇到激化事件，可能遭到面臨破壞行動及警察的驅離，過程具有其危險性，可能造成家人之擔憂，此因素為部分受訪者所考量是否行動的因素；其二，「議題發展的可能性」在於學生身分本身所具備的資源不足，若無法成功統籌資源，形成足夠的論述基礎及行動所需支援，那麼將會阻卻大學學生進一步參與運動；其三為「愧疚與罪惡感」，大學學生因為無法長期關注議題，進而對於被聲援者產生愧疚及罪惡感，反而造成大學學生不願意加以關注，但此部分的例子與前部分的差異在於能持續關注議題之大學學生因先前已與當事人建立深受的情感，就如同自己的家人，但此部分的案例不一定建立起綿密的關係，縱有罪惡感，似乎不影響與當事人情感之挑戰，所以造成兩種不同之結果；其四，「避免二度傷害」指的是有些議題的關注會接觸當事人，當越多人關注此議題時，當事人就必須要重複面對自身所面對的處境，受訪者發現每次的造訪都引發當事人的憂傷且影響其工作，為了避免再干擾當事人的生活，與當事人的連結就會漸漸降低，對議題的關注也將漸漸減少。

柒、社會性同理不僅促進社會運動之參與亦有其他效應

本研究之訪談中，邀請受訪者分享社會運動歷程中引發社會性同理可能的效應，大致可歸納為五點：首先社會性同理有助於議題的關心，甚至將研究議題所學內化以用於往後的社會運動中，但實際參與社會運動則需要其他條件的配合，例如組織的支持；第二，對議題的關照中，對於處境不利之群體的社會性同理乃展現對理想社會的期待；第三，社會性同理的歷程中有助於藉由接觸不同的生命

故事，瞭解不同當事人之社經背景等來看見受壓迫者的多元樣貌；第四，在同理當事人之處境及其背後之結構性因素，可幫助瞭解抗爭之理由，增加對於該行動之認同感；第五，社會性同理也可能促發社會運動以外的行動，例如網路的聲援或轉貼相關文章，讓大眾更瞭解該議題之脈絡，降低偏見與歧視。

捌、社會性同理之道德信念可透過參與社會運動而彰顯

社會運動中本身的道德性及其教育意涵可以從理論中得知，社會運動除了是道德良知的具體實踐，聲援陌生團體的社會運動本身也可能帶來道德震撼，使其進一步跨出所屬群體進而關懷之，而社會運動中的認知實踐也是一個創造性學習歷程以及社會革新(Eyerman & Jamison, 1991)，藉由社會性同理的關懷來認識被壓迫者的面貌，加以思辨其受壓迫之來源及其可能的解決之道，進而內化社會運動背後所支撐的價值，乃一重要的道德教育歷程，亦可凸顯實踐社會性同理之重要性。Segal(2007)認為促進社會性同理能促進對社會正義此一價值的形塑，因此他提出了三個階段：揭露、解釋及體認；揭露指的是觀察者跳脫自身所屬的群體，加以接觸不同的群體，並思索兩者間之差異；接下來則進而思考差異的肇因為何，什麼樣的結構性因素導致當前的差異；最後則是試圖體認及想像自身若於該處境將變得如何，包括其中的機會或威脅等。Hoffman(2000)認為道德原則在同理歷程中具有重要的角色，能突破同理的限制，因此道德信念在社會運動之社會性同理歷程中有其重要性。Oxley(2011)則認為個人的道德信念則會影響一個人同理的歷程及其回應當事人的方式，因此本研究亦探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的經驗中的道德信念及如何影響思考。

第四章第三節首先受訪者本身基於道德信念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如圖 4-5, 頁 138)，首先是由自己的工作經驗所培養的勞工意識，其感受壓迫的經驗讓他進一步對於「左派意識」的瞭解更為容易，並加以關心移工之議題而付諸行動；接續家庭因素所影響其對於歷史的思考，所培養的「民主與人權」信念，進而參

與相關行動的籌辦；第三類則是生活所在地中對於人與土地建立的情感，加以關懷並聲援之。此三者除了呈現其道德信念培養的途徑外，也能看見道德信念影響參與社會運動的可能性。再者，社會運動參與的本身也可能影響其道德價值的形塑（如圖 4-6，頁 138），由於親身到現場了解更多資訊及論述，能漸漸理解社會運動背後所支撐的理念為何，甚至可能進一步內化為自身的價值，或是造成所謂的「道德震撼」。

最後則是針對道德的同理慎慮進行討論，即結合道德信念的社會性同理歷程（如圖 4-7，頁 143），本研究發現大學學生同理歷程中所支持的價值有：人權理念、公平正義及人道關懷。後二者符合 Hoffman(2000)與 Segal(2007; 2011)所提出的普遍性道德價值，與理論不同之處的是本研究受訪者更提出對於「人權」的相信，應尊重每個人之人性尊嚴而同理他人，並為之採取參與社會運動以改善結構性壓迫所產生之處境。



第二節 建議

研究建議依本研究目的三，主要分為二點：其一為培養基於道德信念之社會性同理以促進社會運動參與之建議，其二為以社會性同理運用於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後續研究建議。

壹、培養基於道德信念之社會性同理能力以促進社會運動參與之建議

本研究主要描繪基於道德信念的社會性同理於社會運動歷程中之具體經驗，並以此探討培養社會性同理能力以促進社會運動參與之可能性。受訪者也有此社會性同理的階段，從「揭露」開始大學學生藉由訪問調查來瞭解受壓迫者的面貌外，親自參與社會運動現身的歷程，也是一展開人際網絡之機會，藉此讓需要幫助的受壓迫者得以指認誰是對議題友善的關懷者，並加以現身，使原來的社會運動參與者更真實地了解受壓迫者的不同面貌。若同理作為一利社會動機，那麼促進同理更彰顯其必要，而社會運動中所培養的同理更可能帶來對議題的持續關注。然而其中仍需小心同理情感的過度喚起，以避免觀察者逃離此同理情境，降低利社會行為產生的可能。根據研究結論，以下聚焦大學學生之學習場域：大專院校學校教育場域，提出培養社會性同理能力以促進社會運動參與之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論，加以關照現行的高等教育現場中可知，身為準公民或公民之大學學生所修習之課堂內容，並非所有都要求大學學生具有對公共議題的基本認識、關照處境不利者，進而發揮道德影響力。為了培養對公共議題的認識及關懷，增進大學學生之行動力，建議教師能在課堂中盡量結合時事，並增加對於公共議題的思辯。教學時可依 Segal(2007)促進社會性同理的三大階段，引導學生完備社會性同理之歷程，分論如次：

一、藉由與事件當事人接觸而產生微觀同理以加強大學學生對議題之關注

鼓勵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必須自議題關注開始，首先可藉由接觸當事人的生命故事以產生微觀同理，並聚焦於當事人處境的理解及思考。其可藉由相關的媒材或實際的生命經驗交流，以作為同理認知面向的基本資訊並增強對議題的關注。本研究發現大學學生的認知能力足以利用「觀點取替」此一認知模式來設想當事人之處境，觀點取替又可分為聚焦自我或聚焦他人之模式，加以引導大學學生思考：當自己處於相同的情境時，自己的感受如何（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或是試圖想像他人處於系統壓迫的情境中可能的感受為何。基於此認知材料作為動之以情之基礎，以引發相關的同理情感，讓大學學生願意對此議題加以關注，而不致忽視之。

引發同理情感時應注意其過度喚起而阻礙大學學生關注議題的可能，以本研究受訪者之經驗可強調被聲援者的多元形象，避免將其單一化而過度強調其悲情形象，能進一步探究事件的系統障礙之原因，回歸理性思考。此外，行動與否亦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了解自己的輔助角色，避免因自身的情緒反應而作出當事人不願預見之行動。

二、剖析系統障礙之來源以增加脈絡理解

本研究發現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乃完備社會性同理歷程之必要，在對於當事人有基本瞭解後，應進一步延伸其背後之結構性壓迫，使大學學生瞭解受壓迫者之處境並非僅為個案，乃因特殊之性別、族群、階級等因素造成群體之處境不利，培養社會性同理後能加以關照受壓迫群體，進而參與社會運動以要求基本體系之改變，例如聲援受壓迫者，促成法令之修改或教化社會，甚至重塑既有的道德信念。基於本研究發現，大學學生對社會議題脈絡性理解之途徑可藉由三大途徑：其一為文本之閱讀；其二可與長期耕耘議題且具有經驗的社會運動人士學習，瞭解事件的縱貫脈絡，因此可藉由邀請社運人士至課堂進行座談，或親自拜訪以深化對議題之理解；其三為到事件發生地加以訪問調查，藉由接觸當事人再強化微

觀同理，亦可親身體驗當地之生活來認識對於事件的系統因素，第三類的方式雖能藉由實際體驗來達到理解，但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若欲使用此方法仍須考量課堂本身所具備之條件。最後，依本研究之結果，欲增強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可聚焦於以下內容：事件的歷史背景、現行制度的缺失、凸顯社會中的偏見與歧視、或當前社會中資訊不對稱所造成的權利損害。

三、以巨觀同理感知受壓迫群體之處境以提升社會運動參與之動機

從特定的個案加以瞭解事件的系統障礙後，應可理解系統障礙所造成的影響甚至壓迫並非施加於特定個案，而是社會中的特定群體。依本研究結果發現巨觀同理的認知模式除了有微觀同理所論及之觀點取替外，更可利用促進直接聯想與間接聯想之方法。前者可引導大學學生思考類似的經驗，來加以感受特定群體之處境，後者則可藉由特定的媒材來增進大學學生對於特定群體處境之想像，進而引發同理情感，並願意聲援之、付諸行動。研究發現中亦可發現直接參與社會運動能促進社會性同理之效果，因此亦可藉由此一方法來增加微觀同理、系統障礙的脈絡理解、及巨觀同理。

四、引導大學學生思辯自身之道德信念及社會運動議題之價值面

一個社會議題的產生通常挑戰著特定群體的價值面進而形成了社會運動，而行動的群體基於共同的道德信念進而要求基本體系的改變，行動本身乃道德信念之彰顯。對大學學生而言，社會議題之所以應聲援所寄託的價值與其本身之信念一致即可能引發行動（如圖 4-5），而行動亦可能重塑其本身的道德信念（如圖 4-6），而道德信念亦影響著社會性同理歷程形成道德的同理慎慮，意即大學學生如何以自身所持之道德信念加以同理社會議題之當事人（如圖 4-7），由此可見社會議題的價值面討論有其重要性，而本研究發現大學學生對於社會議題所抱持的道德信念可歸納為三大普遍性原則：人權理念、公平正義、及人道關懷，教學中

可強化此三大普遍性原則、其延伸的細部原則，及引導思辯此道德性原則針對不同社會議題之可能，此歷程中可能挑戰或增強大學學生既有的道德信念，而提供大學學生對於社會議題思考與判斷的新視野。除了課堂中提供道德思辯的機會，社會運動的現場藉由呼喊口號、儀式及宣講亦可傳遞社會運動本身所欲傳達的道德信念，若課堂許可，亦應參與來實際體驗，開啟思辯的契機。

五、增強本研究歸納之社會運動參與輔助因素與減少阻卻因素

由理論及實徵研究中可知，縱使社會性同理可作為利社會動機以引發道德行動，但其並非參與社會運動之充分條件，且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行動與否。可藉由強化以下四點來增加參與社會運動的動機：其一為強化資訊分享者的利他動機，此方法呼應當前社會當事人因資訊不對稱所造成權利侵害的狀況，對於大學學生來說可能產生不正義感，而願意加以行動來支持當事人；其二為人際網絡的支持，當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時有其朋友或組織一同行動時，將增強社會運動參與的動機；其三為具有說服力的論述基礎，雖然動之以情所產生的同理情感為促成行動的動機之一，但能有理性及客觀的論述則可增加大學學生對於議題的認同並加以聲援；其四若教學現場能將議題結合學生社團，且說服學生參與行動有利於社團本身的發展，將促成行動。

為降低阻礙社會運動參與之可能，可注意以下四點：其一為克服大學學生家人之擔憂，確保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具有相當的知能以應付危急情形，來降低家人之顧慮以及讓大學學生能無後顧之憂加以行動；其二為降低議題經營的門檻，其可能的方式可由課堂增強相關技能及知識，並提供相關資源讓大學學生能加以研究議題、參與運動；第三與第四點則是針對已經參與過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而言，首先是教師應引導大學學生調適因其他因素而未持續探究社會議題，所造成的愧疚與罪惡感，使學生願意重新關注及聲援社會議題；接下來則是加強運動倫

理的思考，讓學生瞭解自身的行動與當事人及其他行動組織的界線，清楚其應為或不應為，來避免大學學生擔憂行動中對於當事人的二度傷害。

六、培養社會性同理之能力並運用於大學學生自治及校園氣氛形塑

高等教育之學習不僅止於教室，校園內的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亦為重要之學習場域。其於校園中對於社會議題的關懷應具有高度的能動性，意即學生應有能力引進校外的資源，將社會議題帶入校園中加以思辨，增加對於受壓迫者的想像及關照，再由握有較多資源的學生自治組織來動員學生，鼓勵學生走出校門外，實際體驗社會運動參與者之信念及感受。此外，校園公共議題的關懷也試驗著校務行政機關對於校園民主的觀念及是否擺脫特別權力關係的思維，因此學生自治組織及校務行政機關兩大組織若能互相合作，邀請學生走出教室，思考公共議題背後所具備的結構，便有促進校園民主之機會。另一特殊情形則是，若校園內有少數學生遭受到權益之侵害，且其侵害的原因始於結構性之因素（例如性別少數汗名），學生自治組織有其必要增加學生對此議題之關照，讓學生能了解這些少數學生的處境，並加以聲援。

貳、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文因研究方法及相關之限制，尚有研究上不足之處。因此研究者提出以下建議，提供未來對此議題具有興趣之研究者加以探究。

一、完備與深化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中社會性同理歷程之探究

本研究尚未深入探討的議題有以下建議，首先是本研究所增補之社會性同理模型中，有關 Hoffman(2000)所提出「道德原則能避免同理的過度喚起」以及「社會性同理如何影響道德價值的形塑」於本研究中並未加以凸顯，可能肇因於訪談提綱的限制，本研究對於此現象並未設計出適當的問句來引導受訪者進行此一主題進行討論，因此建議未來之研究可聚焦此一議題加以探究。

第二，本文以 Davis(1996)同理的組織化模型作為社會性同理的輔助討論，其中有關「前因」之探究，包括：個人既有之經驗、生物本能、環境條件等，在本研究中無法完整呈現。為了能使個人社會性同理歷程之討論更為完整，建議未來研究應將完備此部分，並探究其中之路徑。

第三，可凸顯參與社會運動的大學學生對於被壓迫者形象的描繪，由於本研究並未要求受訪者仔細討論特定社會議題中之受壓迫者形象，若能增加此一討論，有助於豐富社會運動中構框之概念意涵。

第四，本研究多聚焦於特定範疇之社會運動，意即自身與被聲援對象並無遭受同樣之侵害，以探究大學學生如何跨越自身所屬之群體，並對於不同群體能有所關懷。然社會議題有許多，包括無特定且具體的受壓迫者，或是所聲援的對象並非人類，礙於理論本身的限制似乎無法加以探討社會性同理於該議題之作用，但研究者認為應打破此限制，將同理的對象轉至於動物及環境生態等事物，以拓展社會性同理探究之可能性。

二、增進社會性同理研究方法之多元性

本研究所採用的方法為質性探究，以焦點團體訪談為主，一對一訪談為輔進行資料的蒐集，但其呈現的資料以具體化社會性同理概念為目的，並非以探究普遍現象為目的，縱使研究者以滾雪球方式找尋受訪者，並找尋各領域推薦人選重複性最高的受訪者，但仍有其代表性之限制。建議若有資源可從 Segal 等人(2012)的量表中加以轉化，自編符合臺灣脈絡的問卷加以施測，讓社會性同理的研究成果得以質量並進。最後則是建議能針對個人進行縱貫性研究，以瞭解個人長期社會性同理能力的發展，及其影響參與社會運動的程度，以探詢相關影響社會性同理能力發展的重要因素，並以此作為促進社會性同理的基礎。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焦點團體訪談：教育與心理學適用**（原作者：S. Vaughn, J. S. Schumm, & J. Sinagub）。臺北市：五南。
- 王孝勇（2006）。社會運動的與藝批評：理論的論辯與意義。**傳播與管理研究**，5(2)，131-162。
- 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2014）。**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第二版）（原作者：L. Neuman）。臺北市：學富文化。
- 王昌甫（1999）。社會運動。載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頁 421-452）。臺北市：巨流。取自：
<http://www.ios.sinica.edu.tw/ios/people/personal/fcwang/fcwang1999-1.pdf>
- 王振輝（2015）。從臺灣學運看知識份子的再現。**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1-4。
取自 http://www.ater.org.tw/commentmonth4_1.html
- 王榮霖（2014年5月25日）。野草莓運動 Wild Strawberry Movement。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551>
- 丘為君（2003）。**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臺北市：龍田。
- 曲家瑜（2012年2月17日）。野百合運動。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547>
- 江吟梓、蘇文賢（譯）（2010）。**教育質性研究**（原作者：M. Lichtman）。臺北市：學富文化。
- 何明修（2011）。導論：探索臺灣的運動社會。載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臺灣行動主義**（頁 1-34）。臺北市：群學。
- 呂芳上（1994）。從學生運動到運動學生（民國八年至十八年）。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取自：
http://www.mh.sinica.edu.tw/PGPublication_Detail.aspx?mid=62&pubid=170
- 李永熾（2009）。序。載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i-iv）。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李政亮（1995）。學運中的獨立與建國。載於新生代（企劃），**蕃薯地上的反叛種子：第二屆學生運動研討會——一九九四臺北篇**（35-49頁）。臺北市：前衛。
- 李政賢（譯）（2009）。**訪談研究法**（原作者：I. Seidman）。臺北市：五南。
- 李琪明（2015）。大學生的批判性公民參與及其道德正當性反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5-9。取自 http://www.ater.org.tw/commentmonth4_1.html
- 施盈廷、劉忠博、張時健（譯）（2011）。**反身性方法論：質性研究的新視野**（原作者：M. Alvesson & K. Sköldbberg）。新北市：韋伯。
- 苗延威（譯）（2002）。**社會運動概論**（原作者：D. della Porta & M. Diani）。臺北市：巨流。

- 張可婷(譯)(2010)。**焦點團體研究法**(原作者:R. Barbour)。臺北縣:韋伯。
- 張炎憲(2009)。**導言: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載於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1-14頁)。臺北市: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臺北市: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張淑雅(2009年9月9日)。**保釣運動**。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508&Keyword=%E4%BF%9D%E9%87%A3>
- 陳建名、盧巧梅、邱采薇、陳乃綾(無日期)。**太陽花學運改變了什麼?**取自
http://p.udn.com.tw/upf/newmedia/2015_data/20150317_sunflower_08/
- 陳翠蓮(2009年9月24日)。**二二八事件**。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38&Keyword=%E4%BA%8C%E4%BA%8C%E5%85%AB>
- 王孝勇(2006)。**社會運動的與藝批評:理論的論辯與意義**。**傳播與管理研究**,5(2),131-162。
- 馮光遠(2014)。**公民運動的改革願景與臺灣的未來**。**新世紀智庫論壇**,65,53-60。
- 楊肅獻(2003)。**學生民族主義的昂揚—保衛釣魚臺運動**。載於丘為君(主編),**臺灣學生運動(1949-1979)**(33-87頁)。臺北市:龍田。
- 楊韶剛、郭本禹(2003)。**移情與道德發展—關愛與公正的內涵**。中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2014年6月14日)。**台灣白色恐怖**。取自:
http://2009greenisland.blogspot.tw/2009/02/1_5802.html
- 趙鼎新(2007)。**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更新和中國經驗**。台北市:巨流。
- 歐素汝(譯)(2000)。**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原作者:D. W. Stewart & P. N. Shamdassani)。台北縣:弘智。
- 鄧丕雲(1993)。**八〇年代臺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市:前衛。
- 蕭新煌(2010)。**台灣社會運動的挑戰與突破**。載於:蕭新煌、顧忠華(主編),**臺灣社會運動再出發**(頁3-10)。臺北市:巨流。取自:
<http://0-www.airitibooks.com.opac.lib.ntnu.edu.tw/detail.aspx?PublicationID=P20121203037>
- 蕭新煌(2011)。**序:社會運動和社會運動研究的辯證**。載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臺灣行動主義**(頁v-viii)。臺北市:群學。
- 藍博洲(1993)。**白色恐怖**。臺北市:揚智文化。
- 藍博洲(2000)。**天未亮—追憶一九四九年四六事件(師院部分)**。臺北市:晨星。
- 蘇瑞鏘(2012年3月21日)。**白色恐怖**。取自: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3864&Keyword=%E7%99%BD%E8%89%B2%E6%81%90%E6%80%96>
- 顧忠華(2010)。**追尋公民社會的新動力—大會紀實**。載於:蕭新煌、顧忠華(主

編), 台灣社會運動再出發 (頁 31-37)。臺北市: 巨流。取自:
<http://www.airitibooks.com.opac.lib.ntnu.edu.tw/detail.aspx?PublicationID=P20121203037>

外文部分

- Baston, C. D., Oleson K. C. (1991). Current status of the empathy-altruism hypothesis. In M. S. Clark (Eds.), *Prosocial behavior* (pp.62-85).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oudreau, V. & Meyer D. S.(2009). Social movements. In T. Landman & N. Robinso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politics*(pp.348-361). London, UK: SAGE publications Ltd.
- Buechler, S. M.(2000).*Social movements in advanced capitalism: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ocial activism*.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y, E. G. & Snyder, M. (1991).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altruism and prosocial behavior: the case of volunteerism. In M. S. Clark (Eds.), *Prosocial behavior*(pp.119-148).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Davis, M. H. (1996). *Empathy: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de Waal, F. B. M.(2012). Empathy in primates and other mammals. In J. Decety(Eds.), *Empathy: from bench to beside*(pp. 87-10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Decety, J., & Michalska(2012). How children develop empathy: The contribution of developmental affective neuroscience. In J. Decety(Eds.), *Empathy: From bench to beside*(pp. 167-190).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della Porta, D. & Diani M.(1999).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Dunn, J. L. (2004). The politics of empathy: social movements and victim repertoires. *Sociological Focus*, 37(3), 235-250.
- Eisenberg, N. & Fabes, R. A. (1990). Empathy: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relation to prosocial behavior. *Motivation and Emotion*, 14(2), 131-149.
- Eisenberg, N. & Fabes R. A. (1991). *Prosocial behavior and empathy: a multimethod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M. S. Clark (Eds.), *Prosocial behavior* (pp.34-61).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Eyerman R. & Jamison A. (1991). *Social movements: a cognitive approach*. University Park, P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M. L. (2000). *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ring and*

- justic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ffman, M. L. (2011). Empathy, justice, and the law. In A. Coplan & P. Goldie(Ed). *Empathy: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9539956.001.0001
- Lietz, C. A., Gerdes, K. E., Sun, F., Geiger, J. M., Wagaman, M. A., & Segal, E. A. (2011). The empathy assessment index (EAI): A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a multidimensional model of empathy.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Social Work and Research*, 2(2), 104-124.
- Light, S.,& Zahn-Waxler, C.(2012). Nature and forms of empathy in the first years of life. In J. Decety(Eds.), *Empathy: From bench to beside*(pp. 109-130). Cambridge, MA: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Oxley, J. C. (2011). *The moral dimensions of empathy: limits and application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Penner, L. A.& Orom, H. (2010). Enduring goodness: A person-by-situation perspective on prosocial behavior. In M. Mikulincer & P. R. Shaver (Eds.), *Prosocial motives, emotions, and behavior: the better angels of our nature*(pp.55-7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Prinz, J. J. (2012). Is empathy necessary for morality? In A. Coplan & P. Goldie(Ed). *Empathy: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9539956.001.0001
- Segal, E. A. (2007). Social empathy: A tool to address the contradiction of working but still poor. *Families in Society*, 88(3), 333-337.
- Segal, E. A. (2011). Social empathy: a model built on empathy, contextual understanding,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at promotes social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7(3), 266-277. doi: 10.1080/01488376.2011.564040
- Segal, E. A., Wagaman, M. A., & Gerdes, K. E. (2012). Developing the social empathy index: an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Advances in Social Work*, 13(3), 541-560.

附錄

附錄一 同理測驗指標問卷內容³⁷

題號	問題內容	概念
1	我以開放的態度傾聽他人的觀點	PT ³⁸
2	我能想像他人可能面對的處境	PT
3	如果有人是貧窮的，我相信那是個人所作出的糟糕決定。	EA
4	當我看到陌生人哭泣，我也想哭泣。	AR
5	我相信失業可歸咎於個人的失敗	EA
6	我能藉由注意身體的感覺來描述我的情緒	SOA
7	當有令人興奮的事件發生時，我感到興奮，我感到快失去控制。	ER
8	在討論時我會思考他人的觀點	PT
9	看見別人跳舞，使我想移動我的腳。	AR
10	當有人羞辱我或言語攻擊，我不會讓它干擾我生活。	ER
11	當事件發生及狀態解除後，我都不會注意到我對該事件和狀態的感覺。	SOA
12	我相信貧窮可歸咎於個人的失敗	EA
13	當朋友感到難過且深深影響我，仍然不影響我自己的生活品質。	ER
14	當我看到朋友哭泣，我也想哭泣。	AR
15	我能感受到他人的感覺，就算我不認識此人。	AR
16	我相信貧窮的成人能值得由社會救助	EA
17	我能察覺我的想法	SOA
18	當我和悲傷的人在一起，我自己感到難過。	AR
19	我相信政府應該提供我們福利。	EA
20	看喜劇電影讓我感到開心	AR
21	我可以分辨他人和自己的感覺	SOA
22	我有著爆怒的性格	ER
23	當我生氣時，我有著生理反應（例如：顫抖、哭泣或麻痺）	SOA
24	當我和快樂的人在一起時，我自己感到快樂	AR
25	當我深度地關懷他人，感覺他人的心情就是我的心情。	SOA
26	我認為社會應該幫助需要幫助的兒童。	EA
27	當我生氣或不開心，我能很快地克服。	ER
28	我可以想像貧窮可能的處境。	PT

³⁷ 翻譯自 Lietz et al.(2011, p.124)

³⁸ 該問卷具有五大要素，分別為：情感回應(Affective Response, AR)、情緒控制(Emotion Regulation, ER)、觀點取替(Perspective Taking, PT)、他己覺察(Self-Other Awareness, SOA)、同理態度(Empathic Attitudes, EA)。

(續) 附錄一 同理測驗指標問卷內容

題號	問題內容	概念
29	我能向他人解釋我自己的感覺	SOA
30	我能接受與他人意見不同之情形	PT
31	我受不了他人的焦慮	ER
32	當朋友是快樂的，我變得快樂。	AR
33	我相信政府幫助個人是可被期待的	EA
34	我喜歡看事情的正反面	PT
35	平穩的情緒最能描述我的特質	ER
36	朋友認為我是情緒化的人	ER
37	對我來說看見他人的觀點是容易的	PT
38	我能察覺他人怎麼評價我	SOA
39	當我生氣時，我需要很多的時間來克服。	ER
40	當朋友難過，我也變得難過	AR
41	我可以分辨朋友與我的感覺	SOA
42	我有很大的情緒起伏	ER
43	我能想像書中主角的感受	PT
44	聽到笑聲讓我微笑	AR
45	我沒有思考就貿然行事	ER
46	我認為社應該幫助需要幫助的成人	EA
47	我觀察他人的感覺能不被其影響	ER
48	幫助和我不同種族或族裔的人對我來說是舒適的	EA
49	我相信美國的經濟系統讓人存錢或清償債務	EA
0	我可以同時思考自己與他人的觀點	PT

附錄二 社會性同理指標問卷內容³⁹

題號	問題內容	概念	再概念化結果
1	我堅信美國的教育系統有些障礙，其可能阻礙一些群體達到經濟上的成功	CU ⁴⁰	CU
2	我堅信政府應該被期待幫助個人	SR	
3	我試圖瞭解社會問題	CU	
4	我堅信我的行動能影響未來世代	SJ	Macro PT/SOA
5	我堅信貧窮的成人應該得到社會救助	SR	CU
6	身為社會的一份子，我堅信我們應該幫助必我們處境還要糟糕的人們	SJ	
7	我堅信有錢人是因為他們認真工作	CU	
8	當我看到歧視時，我會正視之。	SJ	Macro PT/SOA
9	我堅信成功的生活端賴你的出身	CU	
10	我認為社會應該幫助需要幫助的成人	SR	
11	如果有人無家可歸，我認為是基於他個人糟糕的選擇	CU	
12	當我聽到具有偏見的玩笑及評論，讓我感到惱怒。	SJ	
13	我對瞭解人們為何貧窮感到興趣	CU	Macro PT/SOA
14	我堅信參加公共服務是必要的	SR	Macro PT/SOA
15	當我說出的話將使人生氣或不開心，我很難將之說出口。	SJ	
16	我堅信當人們認識對的人，將會獲取機會。	CU	
17	我認為繳稅是作為好公民的一部分	SR	
18	我堅信政府應該一同討論社會問題	SR	
19	我堅信面對歧視的人，具有額外對於生活有負面影響的壓力。	CU	CU
20	對於幫忙與我種族或族裔不同的人，我感到舒適。	SJ	Macro PT/SOA

³⁹ 本表整理翻譯自 Segal et al.(2012, pp.553, 559-560)

⁴⁰ 脈絡化理解(Contextual Understanding, CU)、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SR)、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 SJ)、巨觀的觀點取替與他己覺察(Macro Perspective-taking & Self-Other Awareness, Macro PT/SOA)。

(續) 附錄二 社會性同理指標問卷內容

題號	問題內容	概念	再概念化結果
21	我認為人們應該在公開選舉參與投票	SR	
22	我能幫助人，就算對我個人來說沒有任何益處。	SJ	Macro PT/SOA
23	我認為社會應該幫助需要幫忙的家庭	SR	
24	我堅信有錢人將變得更有錢，而窮人將變得越窮。	CU	
25	我能藉由直接向與我不同的人學習，來達到對他人最佳地理解。	CU	Macro PT/SOA
26	我認為擔任志工是身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	SR	
27	我堅信政府應該保護少數人的權利	SJ	CU
28	我堅信我們任何一個人都應該參與政治活動	SR	Macro PT/SOA
29	我堅信人們天生貧窮的人們相較其他人，面臨更大的障礙來達到經濟上的安康。	CU	CU
30	我認為瞭解我不贊同的政治觀點是重要的	CU	Macro PT/SOA
31	我堅信對我來說對群體或社會有貢獻是重要的	SR	
32	我認為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是所有公民的權利	SJ	CU
33	我堅信政府的角色是仲裁者，須為提升人們生活品質及福利作決定	SR	CU
34	我堅信藉由一同勞動，人們能將社會改變為對於每個人都是公平且公正的。	SJ	CU
35	我認為政府需要為對不同族裔群體，成為公平賽局的一份子。	CU	CU
36	我堅信所有人都被賦予公民權利及機會	SJ	
37	我堅信讓社會變得更公平對於每個人都有利，而非僅有對窮人或受歧視的群體。	SJ	
38	我認為幫助需要幫助的人是我的責任	SR	

附錄三 焦點團體預試訪談大綱（研究者版⁴¹）

架構代號 ⁴²	內容	備註
SM	問題一：請問您所知道的社會運動有哪些形式及內容？您常參與哪種型態的社會運動？為什麼你選擇以參與社會運動的方式來面對公共議題？	暖身，社會運動經驗概觀
Micro E	問題二：參與社會運動前你往往已經知道或感受所聲援對象的處境了嗎？或是你參與社會運動中才知曉及感受所聲援對象的處境？	同理發生在社運前而影響行動？還是同理在參與社運時發生？（社會性同理及社會運動的互動關係）
Micro E	問題三：決定參與社會運動時，你和被聲援者有接觸嗎？或是你們認識嗎？	微觀層次的同理
PT/SOA	問題四：參與社會運動時，你知道被聲援者的處境嗎？你通常如何思考他們的處境？跟你本身有何關係？	巨觀層次的同理
CU	問題五：在參與社會運動中，你知道造成這些被聲援者不利處境的結構因素及歷史因素是什麼嗎？你如何知道？	脈絡理解
AR	問題六：得知被聲援者的處境，你認為這些社運的被聲援者有什麼感受？而你通常又會有什麼感受？	思考是對個體的同理還是受壓迫群體的同理？同理的情感面只發生在個體層次嗎？
MC	問題七：當你理解被聲援者的處境後，與你的信念有衝突嗎？或是什麼這樣的社會運動如何影響你的信念？你的信念又是什麼呢？	道德的同理慎慮（ Moral Empathic Deliberation ）
SM	問題八：當你同理到受壓迫者處境是否有助於你關心此議題，甚至參與社會運動？請舉例	同理的歷程對參與社會運動的意義
SM	問題九：對你來說，參與社會運動的意義是什麼呢？對你的影響是什麼？對社會的影響又是什麼呢？	賦予經驗意義

⁴¹ 研究者版為研究者分析主題之參考版本，另有受訪者版本，其去除架構代號及備註，僅呈現內容一項。

⁴² 微觀同理(Micro Empathy, Micro E)、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s, SM)、脈絡理解(Contextual Understanding, CU)、情感回應(Affective Response, AR)、觀點取替(Perspective-Taking, PT)、他己覺察(Self-Other Awareness, SOA)、道德信念(Moral Commitment, MC)。

附錄四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研究者版⁴³）

代號 ⁴⁴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備註
SM	問題一：請問您所知道的社會運動有哪些形式及內容？ 問題一之一：您常參與哪種型態的社會運動？ 問題一之二：為什麼你選擇以參與社會運動的方式來面對公共議題？	暖身，社會運動經驗概觀
IE	問題二：在事件發生時，你和被聲援者有接觸或認識嗎？	微觀層次的同理
SE	問題三：參與社運的經驗中，你會關注被聲援者當下的處境嗎？若會，	同理是否發生在社運經驗中？
PT/SOA	● 問題三之一：你關注的議題中，被聲援者的處境通常為何？你如何思考被聲援者的處境？	同理的認知層面
AR	● 問題三之二：知道被聲援者的處境後，你的感受為何？	巨觀的情感回應
MC SOA/PT	● 問題三之三：你也和被聲援者當下有著同樣處境嗎？若無，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或信念，你認為應該要支持聲援者？	道德的同理慎慮（ Moral Empathic Deliberation ）
CU	問題四：在參與社會運動中，你知道造成這些被聲援者不利處境的結構因素及歷史因素是什麼嗎？你如何知道？	脈絡理解
SM	問題五：當你同理到受壓迫者處境是否有助於你關心此議題，進而參與社會運動？請舉例	

⁴³ 同註 39

⁴⁴ 同註 40

附錄五 一對一訪談大綱（研究者版⁴⁵）

主題		訪談問題
前因	個人的歷史經驗	問題一：為什麼會參與該次社會運動呢？ 問題二：在你以往的生命經驗中有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嗎？
	環境因素	問題三：該公共議題發生的當下你在現場嗎？發生了什麼事？
過程	認知程度	問題四：你如何接觸到此公共議題？
		問題五：接收到什麼訊息而使你想要聲援該次社會運動？
個人內部的結果	非情感結果	問題六：他們遭遇到什麼壓迫嗎？可否請你描述一下被聲援對象之的處境？
	情感結果	問題七：知道被聲援對象的處境時，你有什麼感受？
人際結果	幫助行為、侵略或社會行為	問題八：參與社會運動時你做了什麼事？
同理之道德信念及信念	正義、關懷或其他	問題九：在得知或感受到被聲援者的處境後，你基於什麼道德信念、價值而促使你聲援這次的社會運動？
		問題十：這樣的信念如何影響你對於事件本身、受害者，以及結構性因素的看法呢？
		問題十一：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的想法呢？
賦予意義		問題十二：回想幾次社會運動的經驗，你認為最有意義的是什麼？

⁴⁵研究者版為研究者分析主題之參考版本，另有受訪者版本，刪去主題欄，僅呈現內容一項。

附錄六 焦點團體訪談基本資料表

社運經驗基礎調查表	
姓名：	學校（請加填系所年級）或 服務單位與職稱（請加填畢業學校）
<p>問題一：請問各位在大學生涯中參與<u>幾次</u>社會運動？（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 勾 選 次 勾 選) 大 學 次 勾 選) 次 以 上</p>	
<p>問題二：請問你<u>何時</u>開始參與社會運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p>	
<p>問題三：請問你參與社會運動的<u>頻率</u>為？ 平均一年_____次</p>	
<p>問題四：請問有參與過什麼<u>議題</u>的社會運動？（請盡量列舉時間及社運名稱）</p>	
<p>問題五：請問你通常以參與<u>組織</u>或是以<u>個人</u>的身分參與社會運動？（若有組織請列舉）</p>	
<p>問題六：你較常關注的社會運動議題是？</p>	
<p>問題七：以下何者較符合您的社運經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參與社運前，我通常已經知道或能感受被聲援者的處境，它是我參與社運的動機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運的過程中，對被聲援者的處境較清楚，在此之前我較不是這麼清楚。</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較少思考被聲援者的處境，其他因素才是參與社運的重要動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附錄七 預試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函⁴⁶

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函

同學您好：

很高興您願意撥冗出席，本次的訪談欲邀請您分享在大學時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訪談內容將是研究者碩士學位論文「社會性同理—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探究」主要的資料來源，將從中瞭解大學生的道德信念以及社會性同理的互動關係，因此您的經驗對本研究來說非常寶貴。

本研究採用焦點團體訪談，每次進行約 60-90 分鐘之分享及討論，而焦點團體的受訪者每次約六至十二人。期間為了確保資料的完整性，除了研究者本身的筆記外，將輔以調查表填寫及進行全程錄音，訪談之過程若您感到不適或不願意分享可選擇暫停訪談，研究者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完成該次訪談後，研究者會將該次的逐字稿加以整理並請您再次確認內容以免記錄上之失真，資料的呈現將以代碼，且盡可能避免有指涉個人的資訊呈現來保障您的隱私，若有不願分享的內容亦請告知研究者，該部分將不會呈現於研究報告中。訪談內容不另做其他用途，僅作為本研究之用。最後，本檔案第二頁有當日的訪談大綱，邀請您事先參閱以幫助經驗之耙梳，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焦點團體訪談資訊如下：

時間：20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19:00

地點：臺師大 誠大樓四樓 研究生教室（一）

聯絡方式（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 張媛婷

⁴⁶ 三場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函除時間、地點外其餘內容僅一致，因此僅呈現以北部焦點團體訪談邀請函為例。

附錄八 一對一訪談邀請函

一對一訪談邀請函

同學您好：

很高興您願意撥冗出席，本次的訪談欲邀請您分享在大學時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訪談內容將是研究者碩士學位論文「社會性同理—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探究」主要的資料來源，將從中瞭解大學生的道德信念以及社會性同理的互動關係，因此您的經驗對本研究來說非常寶貴。

本研究採用一對一訪談，每次進行約 60-90 分鐘之分享及討論，期間為了確保資料的完整性，除了研究者本身的筆記外，將輔以調查表填寫及進行全程錄音，訪談之過程若您感到不適或不願意分享可選擇暫停訪談，研究者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完成該次訪談後，研究者會將該次的逐字稿加以整理並請您再次確認內容以免記錄上之失真，資料的呈現將以代碼，且盡可能避免有指涉個人的資訊呈現來保障您的隱私，若有不願分享的內容亦請告知研究者，該部分將不會呈現於研究報告中。訪談內容不另做其他用途，僅作為本研究之用。最後，本檔案第二頁有當日的訪談大綱，邀請您事先參閱以幫助經驗之耙梳，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焦點團體訪談資訊如下：

時間：201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19:00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聯絡方式(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 張媛婷

(續) 附錄八 一對一訪談邀請函

一對一訪談大綱 (受訪者)

感謝您先前參與焦點團體並分享您的社會運動經歷，本次再度邀請您聚焦於特定的社會運動經驗以更完整瞭解社會運動中「同理」所扮演的角色，例如：您並非該事件的受害者、您瞭解且有感知到事件受害者的處境及心境...等。最後，也請您事前先閱讀訪談大綱，若有問題也請您不吝指教，再次感謝！

問題一：為什麼會參與該次社會運動呢？

問題二：在你以往的生命經驗中有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嗎？

問題三：該公共議題發生的當下你在現場嗎？發生了什麼事？

問題四：你如何接觸到此公共議題？

問題五：接收到什麼訊息而使你想要聲援該次社會運動？

問題六：他們遭遇到什麼壓迫嗎？可否請你描述一下被聲援對象之的處境？

問題七：知道被聲援對象的處境時，你有什麼感受？

問題八：參與社會運動時你做了什麼事？

問題九：在得知或感受到被聲援者的處境後，你基於什麼道德信念、價值而促使你聲援這次的社會運動？

問題十：這樣的信念如何影響你對於事件本身、受害者，以及結構性因素的看法呢？

問題十一：什麼時候開始有這樣的想法呢？

問題十二：回想幾次社會運動的經驗，你認為最有意義的是什麼？

附錄九 一對一受訪同意書

同學您好：

同學您好：

很高興您願意撥冗出席，本次的訪談欲邀請您分享在大學時參與社會運動之經驗，訪談內容將是研究者碩士學位論文「**社會性同理—大學學生參與社會運動經驗之探究**」主要的資料來源，將從中瞭解大學生的道德信念以及社會性同理的互動關係，因此您的經驗對本研究來說非常寶貴。

本研究採用一對一訪談，每次進行約 60-90 分鐘之分享及討論，其間為了確保資料的完整性，除了研究者本身的筆記外，將輔以調查表填寫及進行全程錄音，訪談之過程若您感到不適或不願意分享可選擇暫停訪談，研究者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完成該次訪談後，研究者會將該次的逐字稿加以整理並請您再次確認內容以免記錄上之失真，資料的呈現將以代碼，且盡可能避免有指涉個人的資訊呈現來保障您的隱私，若有不願分享的內容亦請告知研究者，該部分將不會呈現於研究報告中。訪談內容不另做其他用途，僅作為本研究之用。最後，若您願意接受本次之訪談，請在受訪同意書上簽名，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

研究生 張媛婷

受訪同意書

經過研究者說明及書面介紹，本人同意接受訪談，並了解

1. 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研究者將會保密，訪談內容除研究之用途外不作他用。
2. 在研究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可隨時提出或退出研究。

受訪者 _____

日期 _____

附錄十 編碼輔助分析表

概念	主類目	次類目一	次類目二	意涵解釋
1. 社會性同理	1-1 微觀同理	1-1-1 微觀同理的情感面向	1-1-1-1 微觀相映情感或情感回應	觀察他人的情感狀態及自身經驗所引起共鳴
		1-1-2 微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1-1-2-1 微觀他己覺察	分辨他人與自我經驗
			1-1-2-2 微觀觀點取替	站在他人角度來思考。又可分為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雙重聚焦的觀點取替
			1-1-2-3 微觀情感控制	避免因同理他人的悲傷後，進而內化為個人憂傷
			1-1-2-4 其他微觀同理認知面向	例如：直接聯想、間接聯想
	1-2 系統障礙的脈絡化理解	1-2-1 事件的系統條件影響	例如法規、社會制度等	
		1-2-2 事件的歷史背景	長期之發展	
	1-3 巨觀同理（影響社會運動中的意義建構）	1-3-1 巨觀同理的情感面向	1-3-1-1 巨觀相映情感或情感回應	觀察他人的情感狀態及自身經驗所引起共鳴
			1-3-2 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1-3-2-1 巨觀他己覺察
		1-3-2 巨觀同理的認知面向	1-3-2-2 巨觀觀點取替	站在他群角度來思考。又可分為聚焦他人的觀點取替、聚焦自我的觀點取替、雙重聚焦的觀點取替
			1-3-2-3 巨觀同理情感控制	避免因同理他群的悲傷後，進而內化為個人憂傷
			1-3-2-4 其他巨觀同理認知面向	例如：直接聯想、間接聯想
	1-4 道德價值（道德的同理慎慮）	1-4-1 社會正義	又可分為分配正義、程序正義及懲罰正義	
		1-4-2 其他道德信念	關懷或其他	